

唐德剛
作品集
民國通史
晚清導論篇



【伍】

袁世凱、孫文
與辛亥革命

晚清 七十年

舊時代夕照猶存，
新時代曙光未露，
一段青黃不接、動盪飄搖的暗淡歲月。



●朝鮮王李熙



●大院君



●朝鮮危機時的袁世凱



● 戊戌變法時的袁世凱



● 新任湖廣總督時著戎裝的袁世凱



● 辛亥革命時出任內閣大臣的袁世凱



●十七歲自檀香山返國的華僑青年孫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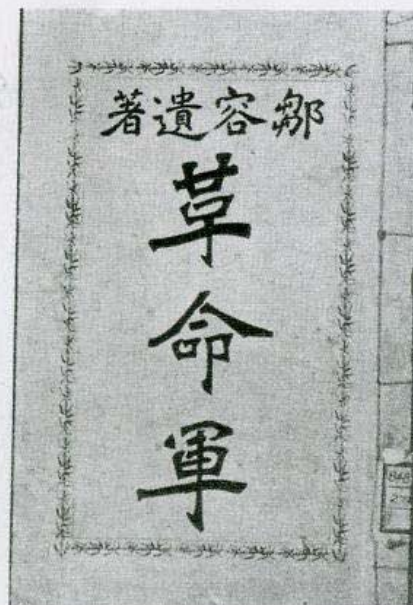
●興中會時代，楊衢雲（前排左二）、孫文（中排左三）與日本友人合影



●同盟會黨員執照，上書創黨宗旨與黨員名籍資料。



●鄒容和其暢銷書《革命軍》





●因政治獻金案與孫文反目的章太炎



●光復會領袖蔡元培



●華興會領袖黃興力促同盟會團結，對革命居功厥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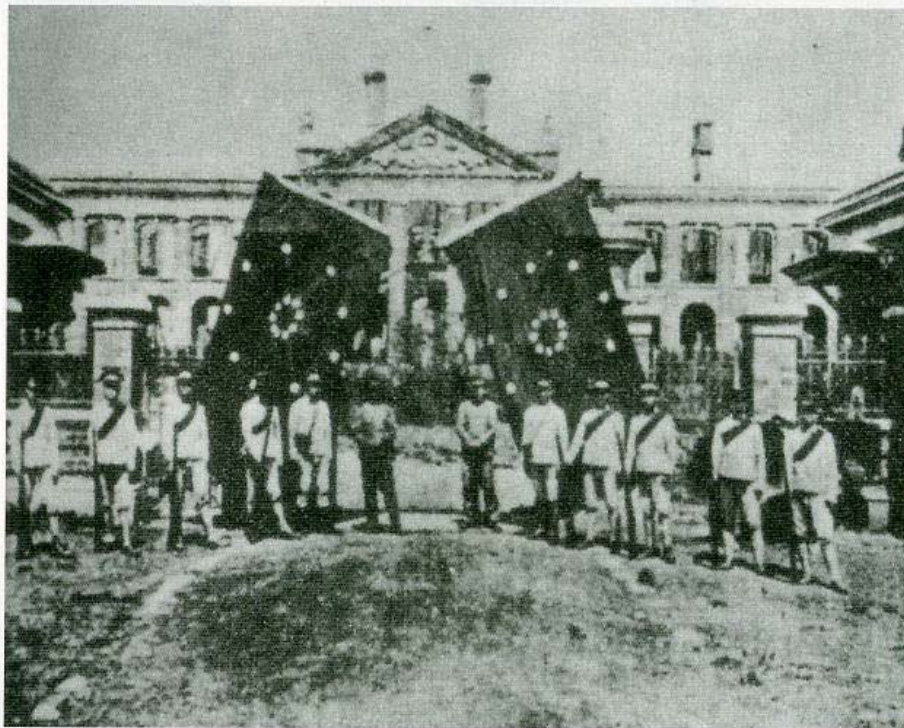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碑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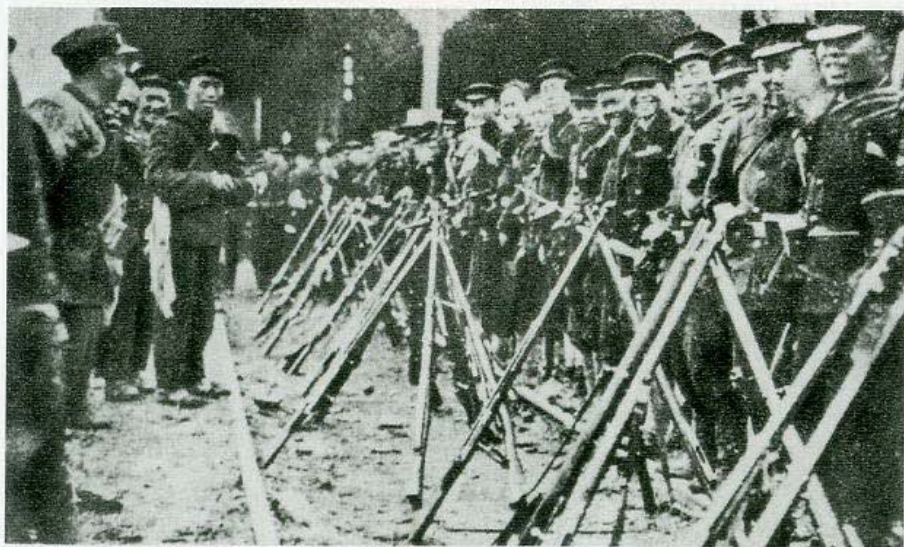
●共進會領導人孫武



●文學社領導人蔣翊武



●辛亥年十月十一日，中華民國湖北軍政府成立，門前所掛的是十八星旗。



●革命軍整裝待命，準備迎戰的南下的清軍。



●就任臨時大總統時的孫文



●杭州人民張燈結綵慶祝南京臨時政府成立

自序：告别帝制五千年

这部拙作是作者在退休以后才执笔编写的。作为一个以历史为专业的教师，我个人自二十四岁开始在大学教授历史以来，至此已四十余年。在此将近半个世纪的教学生涯中，什九是在美国纽约的两所大学里度过去了。在哥大研究院专授两门课，整整地教了七年。一门可说是包罗经史子集、诗词歌赋的汉学概述，另一门则是包含中国近现代史的史料学。上课时往往是推着整书车「史料」进课室的。在纽约市立大学则前后教了近四十年。前二十年在市大各分校兼课，后二十年则在市大本部的市立学院作专任。其中十二年则兼亚洲学系的系主任，并负责设计和教授多种课目。在纽约市政府和联邦政府所主办的中学教师训练班中，也曾担纲教授多种课目。总之，四十年中在纽约市大所设计和教授的课目几近二十种之多。作为一个「课目设计」(course proposal)的负责人，你纵不亲自上课，但对教学内容也必须有其彻底的掌握。加以纽约市大的学生和家长们都来自世界各地，种族、宗教和政治背景皆万般复杂。作为一个历史科目的教师，尤其是设计人，各方面可能发生的问题，都得面面顾到。日久在不知不觉中，竟会变成个无所不知，也没一项知得太多的大杂家。荒时废业，莫此为甚。

但是笔者在这身不由己的教学环境中，却勉力地作了一项坚持：在十多种无法摆脱的课目之中，我始终坚持中国近现代史一课必须亲授；四十年未尝或缺也。由于学生背景复杂，程度参差，因此对教学史料之筛选，也不得不随时注意，每一学年的教材都按时下出版情况加以修正。因此四十年来，愚而不学，未能著作等身，却讲义连屋。回忆昔年在哥大，因职司图书管理，对国史资料曾作有系统之累集与编纂。工作虽为人作嫁，然身当其任，熟能生巧，乖材辟典，每可一索即得。友生时有咨询，其数年不解之难题，往往可一语解纷。嗣在市大因该校无中文图书设备，余尝签请纽约市府与市大当轴，拟由市立图书馆与市大图书馆合设一中文图书馆，一以方便市大教学，兼为华裔社区服务。盖市府有此经费，有此立法，而社区与学界亦皆有此需要也。为此笔者曾与市府官员及市大当轴会议无数次，终以华裔社区支持太少，政府体认不足而流产，至堪叹息。承乏一主要学府，以

汉学为重心之亚洲学系而无汉学收藏为基础，则虽为巧妇亦难以为炊。所幸笔者服务哥大有年，两校近在咫尺，在研究资料上，尚可互通有无。至于日常有关汉学文史之教研，则笔者恒以一己之个人收藏为系中师生之辅助。有关资料，片纸未敢废也。积少成多，数十年来，茅庐竟成堆栈。

然处此高科技时代，汗牛充栋之史料收藏，究非一届寒儒所能胜任。敝帚自珍，终是沧海一粟。所幸久居纽约，集天下之至善与至恶于一城，若有所需，仍可一索即得也。年前自纽约市大退休之后，为人作嫁之身，初获自由，文化出版界友好不弃而有索稿者。亦可勉力应命。昔时课室讲稿及平时涂鸦旧作，自校中运回地库，仍堆如乱山，偶自整理，抽编应命，初不意有同好之读者贤达与朋辈师友，竟颇有极严肃之鼓励。承师友厚爱之余，笔者本亦不敢自弃。究竟寄身象牙塔内数十年，纵系至愚，能无一得？因每于霜晨月夕，于数十箱旧稿中，略检其尚可用者，编缀成篇，多半寄至刘绍唐先生于《传记文学》中酌量选用。随意涂鸦付邮，数年来，竟至百余万言。日积月累，浸成巨帙，亦殊出所料也。笔者于六〇年代之初尝与美国出版商麦克米蓝公司订约撰写，总揽二十世纪中国之《民国全史》英文稿成千余页（部分章节曾由李又宁教授主编之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季刊披露之，见一九八八年诸期）。嗣复承美国社会科学研究会（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慷慨资助担纲主编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Republican China（《详注民国史资料汇编》），积稿亦数十箱，虽明知经费有限，非一人之力可竟全功，然愚公移山，古有明训，知其不可而为之，未尝气馁也。唯自哥大转业之后，所承担之新职，管理重于研究，一转百转，致前功尽弃，实非所愿也。时隔势禁，乞食异邦，无如之何，思之可悲。如今退休之后，虽已渐感老迈，然琴剑犹存，弃之可惜，摩挲旧简，终觉难安，老骥伏枥，仍思贾起余勇，终始其事而以本篇为前导。天假以年，不敢自弃也。

电脑时代新史学的试探

在本篇中，笔者必须向贤明读者特别交待的是，刘绍唐先生所编的《传记文学》，并不是「学报」型的杂志。笔者亦无心多写学报文章。所谓学报文章是文体不嫌枯涩，而言必有据，本师胡适之先生所谓「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有九分证据不能说十分话」是也。如山师

训，吾何敢违。只是觉得学术文章，不一定必须行文枯涩。言而有据，也不一定要句句加注，以自炫博学。美国文史学界因受自然科学治学方法之影响，社会科学之著述亦多诘屈聱牙，每难卒读。治史者固不必如是也。笔者在作博士生时代，对此美国时尚即深具反感，然人微言轻，在洋科场中，作老童生又何敢造反？谁知如真造反有理，实不愁造反无人也。在此行首举义旗者，不意竟为笔者在哥大所最崇拜的业师之一杰克斯巴松（Dean Jacques Barzun）也。巴氏曾任哥大教务长及文学院院长多年，后以校聘讲座教授（University Professor）退休。在笔者受业期间，巴氏即不时于授课中严厉批评时士所炫耀，以注脚（footnote）做学问之美国式繁琐史学为不当（巴氏为法裔），六〇年代时更著而为文于哥大校刊中痛论之。无奈积弊已深，纵硕学高名如巴松者亦不能移风易俗也。笔者嗣读此邦师生之汉学论文，其中每有浅薄荒谬之作有难言者，然所列注疏笺证洋洋大观焉。时为之掷卷叹息，叹洋科举中之流弊不下于中国之八股也，夫复何言？！不意近年来电脑之发展已至不可想象之程度，如今台北中央研究院已将二十五史与十三经等输入网路；大陆上甚至已将四库全书全部电脑化。笔者本人曾承台北南港中研院电子专家之辅导试检二十五史及十三经诸典籍，按钮索骥，所需史料简直多至无可招架之程度。近月由华裔谭崇仁博士等专家为美国 IBM 所设计之「深蓝」电脑与世界棋王科斯巴鲁夫对弈，科氏败下阵来，曾引起世界震惊。其实此事并无可惊之处。盖深蓝计算棋式之「秒速」为二亿步，所藏棋谱在万种以上，而且日新月异，永远不断地在改进之中，一人脑中智慧之累积，究有其极限。古人云以有涯随无涯殆矣。棋王败北，何足异哉，

再者照目前电脑科学发展之情势度之，则下一世纪电脑之秒速将有十亿字之检索能力，直可把目前藏书铁架长逾六十英里之美国国会图书馆，全部收藏集于一机之内，置诸衣袋之中而有余，真是成何体统？！读者贤达批览拙篇，或将疑我为撰写科幻小说。朋友，非也，非也！此一幻想之成为事实，只是十年、二十年之事耳。电脑革命如今已排山倒海，吾人身在此山中，不自觉之罢了。

现在言归正传。若谈电脑革命对史学之影响，实在令人不忍卒言。笔者昔年每劝胡适之先生不应再搞他的《水经注》。原意是胡师今世之大思想家也，恶可因噎废食，沉迷于考据训诂之小道哉？然久有考

据之「癖」的胡老师听不进去也。孰知进入今日的电脑时代，考据训诂真已成为工匠小技哉，适之先生二十年之功，今后如以电脑检索之，数星期之事耳。浪费了胡适二十年的光阴，我们的民族智慧如何浪费得起？……事实上，纵在今代电脑出现之前，美国史学界对此以注脚相尚，泛滥成灾的繁琐史学之抗拒已甚嚣尘上，论者以容忍一注可长至三百页之当今美国的八股史学实为荒谬。今后在电脑笼罩之下，那就更不足论矣。去年秋《纽约时报》对此一学术革命，曾有颇为详尽之报导。（见William H. Honan. "Footnotes Offering Fewer Insights: Scholars Desert an Old Tradition in a Search for Wider Appeal." The New York Times. EDUCATION. August 14, 1996. p. B9.）

有感若此，以故笔者试撰此篇时，既为顾虑一般读者对章句之不耐；同时为试探电脑时代新史学应有之取向，乃不作教科书式之撰写。一般史实之早成定案者，都以我国传统史学中之「纪事本末体」及「大事年日志」之方式于末卷中条列之。如此，则读者可一目了然。毋须作者啰嗦也。而史实中之可议、可惊、可叹之处则于正文中详叙之，并试行减少学报气味，庶几一般读者能读而终卷也。名家之见足传千古者，则博揽而广收之；或有不足者，则以愚者之一得而填补之。虽仅一得之愚，亦聊备一家之言，以待知音者之更多补充与佐证。至于一般注脚，除具有关键性者注明之外，一索可得者则省却之。盖专家检索，初非难事，遣兴读者亦知作者之不妄言也。聊以拙篇为新方向之实践，纵不能致，然心向往之。至恳读者随时匡正之也。

三大阶段，两次转型

抑有进者，笔者读史、教史、著史数十年，劳者自歌，亦每以千虑一得，自作主张，对四千年国史之诠释，一以贯之。斯即数十年来初未离口之拙论，所谓「三大阶段，与两次转型」也。愚意自夏禹家天下以后有记录可征之国史，凡四千余年（公元前二二〇〇～公元二〇〇〇年）。四千年中，如按我民族所特有之社会型态发展之程序（typological approach to societal development）而分析之，则四千年来我民族之社会政治型态之发展，盖可综合之为三大阶段，亦即封建、帝制与民治是也。从封建转帝制，发生于商鞅与秦皇汉武之间，历时约三百年。从帝制转民治则发生于鸦片战争之后，吾侪及身而见之中国近现代史之阶段也。笔者鄙见认为此一转型至少亦非二百

年以上难见肤功也。换言之，我民族于近代中国所受之苦难，至少需至下一世纪之中期，方可略见松动。此不学所谓两大转型也。

今日尚主宰大陆史学界之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派，根据马克思主义之教条，则分国史为五段，亦即原始公社、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包括所谓「最后阶段」之共产主义社会)是也。今因大陆上两制之推行及苏联之解体，社会主义已成过街老鼠，鲜有衷心信服者矣。然不疑之处原亦有其可疑余地也。纵观近百余年来之名家史学，马派之社会发展阶段论之科学性，原未可厚非也。只是日耳曼学人太武断，每好以偏概全；而我我国五四以后之启蒙文人，崇洋过当，在学术转型期中食洋不化。致将错就错。盖人类社会之发展虽有其通性，然各大民族之社会发展亦各有其特性，二者交互影响乃形成各民族史之不同型态与不同阶段也。在欧亚大陆上，我华夏民族社会发展之经验足与白种民族[包括闪米特族(Semitic Peoples)]相颉颃。马派史学所总结者，实为白种民族之现象，持之以解释我民族之发展，凿柄就大不相投矣。榫头卯眼大小不同而硬接之，就死人亿万了。思之可悲！

没奴隶社会也没资本主义

我国古代中有奴隶(slaves)，而无奴隶制(slavery)，笔者在不同的拙著内曾力证之，国际汉学界亦有公论。[见《新版大英百科全书》(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 30 volumes)一九七七年版。第十六册。页八五八]既无奴隶社会阶段，则我国史上之封建制，实自原始公社(Primitive Commune)直接演变而来。其实马派史学所谓之原始公社者，即初民之部落生活(tribal life)也。盖初民生活原与猴马牛羊等群居动物(尤其是猿猴一类)之社会行为，颇有相似之处。群居动物，居不离群。初民生活亦必以部落为单位，而部落生活必有其自然形成之酋长，有其长幼强弱之分歧，亦有其部落间之交往，及彼此间之竞争与斗争。甚至守土之习惯与夫疆界之划分。亦为与生俱生者。近年生物学家曾发现非洲之黑猩猩(chimpanzee)，各群之间亦每为争夺疆土而发生群斗，其情况竟如初民之间的部落战争。若辈虽无武器可用，然既抓且咬，爪牙并用，为族群之保疆卫土，亦每至死伤枕藉，有时甚至阖族同殉，其惨烈亦不下于我国共相残之内战也。猿猴尚且如此，而况于人乎？以故初民

社会之属土习惯，及长幼强弱阶层之自然形成，实即封建之雏形也。随之，众部落之间，强凌弱、众暴寡、大吃小、尊御卑……，千年演变与进化之结果，乃形成西周时代之高级封建王朝矣。曩昔余读美洲红人史，每惊其与我国三代史之酷似也。近读十七世纪前后在美国维吉尼亚洲建国之印地安「帝国」史，尤信封建制出于部落生活之非虚。盖此邦盛时所拥疆土约为台湾之一倍，其君主保哈坦(Powhatan)属下有大小诸侯三十家。每家各有其大小不同之疆土；每家亦各拥有勇士自二十人至三百人不等也。他们君主与诸侯之间的权利义务亦均约定俗成，颇有可观。保哈坦有女甚美，后来下嫁与英人，颇有贤名。闲读此书，几疑其为《左传》之英译也。（见Helen C. Rountree, *The Powhatan Indians of Virginia: Their Traditional Cultur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9. pp. 114—125.）

关于封建社会之特征，我们可以说有两点最为重要。其一则为土地属于天子或诸侯，大贵族可以把土地「封」与小贵族，但不得买卖，百姓黎民更不得私有。其二则是居统治阶层的贵族实行世袭制，黎民百姓除却裙带关系或结帮造反之外，绝不能进入统治阶层。这一东方式的封建制度发展至公元前八世纪的西周之末，可说已登峰造极。唯物极必反，迨平王东迁(公元前七七一年)之后，它就开始滑坡以至崩溃了。能把这一从滑坡、崩溃到改制的经过，说得最简单明了的古代记述，实莫过于《汉书·地理志》里的一段记载。且抄录如下：周爵五等，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满为附庸，盖千八百国。而太昊、黄帝之后，唐、虞侯伯犹存，帝王图籍相踵而可知。周室既衰，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转相吞灭，数百年间，列国耗尽。至春秋时，尚有数十国，五伯迭兴，总其盟会。陵夷至于战国，天下分而为七，合纵连衡，经数十年。秦遂并兼四海，以周制微弱，终为诸侯所丧，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荡灭前圣之苗裔，靡有孑遗者矣。（见中华书局版《汉书·地理志》，第六册，页一五四二。）《汉书》中这节记载，历史家要在鸡蛋里找骨头，那也是找不尽的。可是作者叙述的封建崩溃的程序，那大体是言之成理的。可是郡县制之出现却非一朝一夕之功，它是经过数百年慢慢转变出来的。大体说来封建崩溃之开始是，诸侯用各种方法兼并来的土地，不再「封」与他人，而是暂时「悬而不决」或「悬而不封」。这就是「县」

的起源了。在古文里，「县」、「悬」本是一字。读音亦相同。不像后世读成县去(声)，悬平(声)也。县而不封，县而不决，本是个临时的办法。后来永远「县(悬)而不封」，县就变成个政治制度了。

把郡县或州县的「县」解释成「悬」字，段玉裁(一七三五～一八一五)在他的名著《说文解字注》中也说是「县者县(悬)也」；不过他接着说是「县(悬)于郡也」，那就说错了。(见该书万有文库版第三册三十四页)笔者青年期在重庆国立中央大学历史系就读时，随顾颉刚师治商周史便曾指出段氏之误释，认为是「县者悬也。悬而未决或悬而未封」，而非「县于郡者也」。撰成《我国郡县起源考》之期终作业，嗣并收为《毕业论文》之前篇，颇承业师过奖。如今半个世纪过去了，益觉青年期判断之非谬。盖封建王朝末期对封地「悬而不封」，古日本及若干印欧民族国家亦有之，只是其结果不若中国竟发展成独特的郡县文官制(civil service)之重要而已。

郡县制之兴起与发展实为我国社会政治(sociopolitical)第一次大转型之关键所在。一转百转，迨始皇统一中国，「废封建，立郡县」，由封建制转入郡县制，全国人民生活方式(lifeways)便无一不转。「废井田，开阡陌」亦是必然之事。所谓「废井田，开阡陌」者，即是开放国有或公有土地任人民私自耕种，以增加生产也。笔者撰拙篇于抗战中期，初不知历史会重演，其后竟有废人民公社，搞包产到户等之现代化的「废井田，开阡陌」也。以故笔者不揣浅薄，亦将五十余年前之青年期旧作收入本编，以就教于方家也。

回忆五〇年代中期，笔者在哥伦比亚大学半工半读之时，曾在该校之「中国历史研究部」作编译。斯时学部主持人魏复古(Karl A. Wittfogel, 1896—1988)教授之巨著《东方专制论》(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正在杀青阶段(此书于一九五七年由耶鲁大学出版，近年曾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译成汉文出版)，魏氏嘱余校订全稿并笺注拙见。不才曾叹其功力惊人，而其结论则因果倒置。盖魏氏修正马克思末竟之学说，所谓「亚洲式生产方式」(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并创立其一己之理论，认为「亚洲式社会」实为一种「水利社会」(hydraulic society)。国家为提高农业生产而兴建规模宏大之水利工程，乃导致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逐渐建立起极权专制之国家机器来。其语甚辩，而鄙意

则适得其反。盖我国国家机器之完成，实在始皇帝「废封建，立郡县」，建立「职业官僚体制」(professional bureaucracy)之后也。我国政治制度之发展，实是郡县制的国家机器建立于先，而大规模之工程(如都江堰、长城及运河等等)则建设于后也。建立都江堰这样大规模水利工程的李冰，便是秦王国的「蜀郡太守」(今日大陆上叫做「四川省委书记」)。李冰若不是利用他省委书记的权力，他的都江堰工程(约同于今日李鹏主持的三峡水坝工程)，是无法施工的。以故笔者数十年来所笃信之我国「国家强于社会」之传统(始自郡县文官制之出现)，为我国政治制度之最大的特点之拙见，与魏氏之说，表面上似颇为接近，而本质上固有其本末先后之异也。

百代犹行秦法政

这一记从秦国开始的我国史上的第一次社会政治大转型(sociopolitical transformation)，发自商鞅(公元前三九〇～前三三八年)，极盛于始皇(统一中国于公元前二二一年)，而完成于汉武帝(公元前一四〇～前八七年在位)。汉初诸吕乱后，非刘不王，曾一度郡国并存，搞一国两制。迨吴楚等七国乱后(公元前一五四年)，封建之「国」名存实亡，秦始皇「废封建，立郡县」之政制转型始正式落幕，至今未变。其它相关的转变，如重农轻商的经济制度、独崇儒术的职业官僚制、士农工商的阶级划分、婚丧礼俗的日常生活等等，一转百转走向定型。尤其是中央集权的三级文官制，自秦汉以后，晋、隋、唐、宋、元、明、清，甚至民国时期之北京政府及国民政府，均不断加强之。迨人民政府成立之后，毛氏当国对此一中央集权的三级文官制之传统，可说更是情有独钟。在他与郭沫若往来的诗词中，便颇能闻其心声。今且抄他一首七律全文如下：

《封建论》——呈郭老

劝君少骂秦始皇，	焚坑事业要商量。
神龙虽死秦犹在，	孔学名高实秕糠。
百代犹行秦法政，	《十批》不是好文章。
熟读唐人《封建论》，	莫从子厚返文王。

此诗作于何年，论者不一。但在九一三事变之后，毛为四人帮批

林批孔助阵时，重提此诗，可知其念念不忘也。总之毛氏对马列主义之了解，自始至终未脱离标语阶段，而对传统帝制之认识，则深入骨髓。毛之不幸是他把两个极端的理论都误用了。在重温传统帝王政治学时，他体会不了我国传统里「有教无类」、「改土归流」等等历史经验的重要性，强不知以为知，自以为是的乱引马列教条，创造新制度。上节曾说过周初有一千八百国，包含着无数的大小民族(时至今日全国仍有五十七族之多)。所以我国历史的经验是，族群不是由少变多，而是滚雪球式的从多变少，形成一种多文化的大民族(racial regrouping under cultural pluralism)。这在现代美国的经验里，便叫做民族大熔炉(racial melting pot)。加以在今日交通发达，社会流动性(social mobility)极高的时代，一国之内的少数民族怎能永远聚居于一地呢？……就以我华裔移民美国来说吧，近年来我华裔人数很快便会超过外蒙和西藏的总人口。今日在美国的所谓中国城(Chinatown，旧名唐人街)，在纽约便有三座之多。我们的政治的出路实在只有落地生根和就地参政之一途。今日我们已出了一个州长，谁能说我们下一世纪不能出个总统呢？我华裔如舍此康庄大道而不由，要来搞个「中国城独立」或「中国城自治」，岂非二十一世纪一大笑话哉？大美帝国海阔天空，要我们挤在 Chinatown 内搞「独立」，不特我华裔有为子孙所不愿为；青年期曾在 Chinatown 做打工仔的老朽如愚亦不干也。其理甚明嘛！华裔之外，如人逾千万之非裔、人逾六百万之犹裔，人逾两百万之波裔，他们不搞独立，正有同病之怜也。所以美国能从十三州发展至五十州者，实我中华千年以来所搞的「改土归流」之美洲翻版也。朋友，现在台湾和菲律宾还有很多人，想参加美国的改土归流，做美国的五十一州呢！改土归流有何不好？

民国初年的孙中山毕竟是个有世界眼光的政治家。他做临时大总统时，就反对所谓五族共和这套谬论。他主张采取美国式的民族大熔炉的哲学，而扩建一个包罗所有民族和多种文化的中华民族(见《三民主义》文言文原稿，收在台湾版《国父全集》，页一八〇～一八一)。其实在大清帝国时代，朝廷改满洲和新疆为省；民国时代改内蒙为省，当政者所采取的也正是这个大熔炉的哲学。不幸到人民政府时代，毛公因受苏联制度之影响就一反其道了。他把倒退误为进步，废流反土，把原已建省的新疆、内蒙、广西又全部化为少数民族的自

治区，而又只许少数民族在中央集权下，享受点象征性的自治，这样就间接鼓励了少数民族中的分裂主义者和国际间的反华分子，或明或暗地搞其分裂活动了。这种伪君子不如真小人的制度，后来也就贻患无穷。今日新疆的乱源即在此。

【附注】在早版《毛选》中，毛泽东曾主张少数民族有权独立，后版中他们就只能「自治」了。毛自己的思想反反覆覆，便十足表示他对此问题没有原则性的掌握，随意搞其黑猫白猫，而堕入中国历史上原先并没有的大汉族主义的框框，实在是冤枉，也是很可笑的。

在类似的情况下，毛泽东对现代的民治主义和社会主义，也认识不够。因此在现代西方文明挑战(challenge)之下，「百代犹行」的「秦法政」已不能再延续，但他老人家却偏要沾沾自喜的延续下去，其不出纰漏也，岂可得乎？朋友，我们的毛主席在中国近代转型史(我国历史上的第二次大转型)中，原只是个转型中期的民族领袖。他个人的个性、见识、修养、训练和时代，都只能铸造他做个转型高潮中的秦始皇，而不能做个完成转型的汉武帝。这就叫做形势比人强。毛泽东自视为天生圣哲，其实他和读者贤达以及在下的我一样，也只是个渺小的脊椎动物，并不能扭转他们唯物主义者曲不离口的所谓「客观实在」啊！他是时势所造的英雄；但是他这个盖世英雄却未能创造时势。夫复何言？

我们及身而见的第二次大转型，与第一次大转型颇有不同之处。第一次转型时，由于我们内部的社会发展至某一阶段，促使我们社会政治结构非转型不可，那是主动的。第二次转型就不然了，它几乎是完全出于西人东来之后，对我们着着相逼的挑战——尤其是军事挑战。这一挑战揭开了近代中国国耻国难和社会政治大转型的序幕，于是有那个可耻的鸦片战争(一八三九～一八四二)和随它接踵而来的《中英南京条约》(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签订)……。鸦片战争之可耻是双方都有份的。胜者的可耻，是他武装贩毒，竟不以为耻；败者的可耻，是他颓颓腐化，政府无能，人民愚昧，偌大的帝国竟被数千个英国水兵打得一败涂地。

战前千年不变，战后十年一变

鸦片战争在我国历史上的重要性，长话短说，便是它推动了上述从帝制阶段向民治阶段的转型。在这两大阶段之间，它是个分水岭。战前我国的社会政治制度(毛泽东所说的秦法政)是千年未变的；战后的中国那就十年一变了，甚至变得面目全非。这一转变过程虽万般复杂，但是事后回头看去，却又阶段分明。在各阶段中，身当其冲的革命家、变法家、观察家乃至一般智者与黎民百姓，均不知其所以然也。其原因便是「身在此山中」，无法识其端倪也。但也有少数智者(像洪秀全、康有为、毛泽东等人)往往自以为是，一朝在其位，得其势，难免就强人从己而贻误苍生了。

早朝的历史家，虽也不时回头看去，试作过历史分析。无奈这次转型，如果最后能转出个长治久安的定型来，根据中西历史中的前例，它至少需时两百年才可能有个初步的结果。因此在转型的初期和中期，如一八九八年的戊戌变法时期，和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时期，分析家对中国前途的变数，实无法掌握。盖前途歧路太多，歧路亡羊，安知羊之所之也？可是日月推移，歧路渐少，羊在何路不难追踪，中国前途的远景何似也就隐约可见了。俗语说：「女大十八变。」小女孩才变了三、五变，您怎能看出她的变形呢？可是等到她姑娘已变了十五变之后，将来她会成为怎样的一位夫人，我们也就不难预见。这只是个时间的问题；非后之来者胜于前贤也。

根据笔者大胆的观察，我国史上第二次社会政治大转型，实在是从割让香港之后才被迫开始的。如今香港收回了，一百五十年的苦难岁月也悄悄地溜过去了。从林则徐到今天，我民族至少也传了五代了。古语说：「五世其昌。」当年的道光皇帝也曾经说过：「久屈必有伸，理固然也。」(见《夷务始末》道光给林则徐上谕)今日香港回归，国难结束，可能也是我国史上第二次社会政治大转型完成的开始。笔者不揣浅薄，回顾前瞻，预期我民族再有四十年，应可完成国史上第二次社会政治大转型之伟大的历史任务。国有定型，民有共识，以我国我民、我才我智之最大潜力，走入人类历史上民治主义的新时代，开我民族史今后五百年之新运。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舍我其谁？笔者毕生治史，历经国难国耻，艰苦备尝，守到天明觉夜长，终能初睹曙光，亦为之兴奋不已。谨以这部小书，野人献曝，追随读者之后，略表个人对香港回归之庆贺，至恳方家贤达，不吝教之。

本篇之能付梓，实有赖于刘绍唐、陈宏正两先生不断的指导，以及无数老友和读者热情的鼓励有以致之，衷心铭感，匪言可宣。远流出版公司董事长王荣文兄以下诸多执事之大力协助，感激之情尤难尽述，并此致谢。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谨序于北美洲

目 录

□ 自序：告别帝制五千年

【壹】中国社会文化转型综论

一、中国现代化运动的各阶段

二、中国国家转型论提纲

三、外交学步与历史转型

四、论中国大陆落后问题的秦汉根源

五、中国郡县起源考（附跋）——兼论封建社会之蜕变

六、论帝国与民国之蜕变

七、论帝国主义与晚清外患

八、论「转型期」与「启蒙后」

九、胡适的大方向和小框框

十、中国近现代史的拓荒者郭廷以先生

十一、中国近代目录学的先驱袁同礼先生

【贰】太平天国

一、论晚清周期性内乱与洪杨悲剧

二、太平开国故事再检讨

三、预言书中的蒋毛与洪杨

- 四、「四不像」的洪杨割据
- 五、两次「长征」，两番「寸磔」
- 六、长征有始有终，丧权没完没了
- 兼论小刀会起义上海及英人窃据我海关始末

【叁】甲午战争与戊戌变法

- 一、「甲午战争」百年祭
- 二、慈禧太后和她的颐和园
- 三、为黄海血战平反
- 四、一百年后回看戊戌变法
- 五、解剖康有为
- 六、「新学伪经」和「托古改制」
- 七、公车上书和保国保种

◎附录：汉代的太学

- 八、那变不了法·改不了制的一百天

【肆】义和团与八国联军

- 一、传教·信教·吃教·反教形形色色平议
- 二、列强刺激·太后玩火·端王窃政·群运出轨
- 三、慈禧太后向十一国宣战始末
- 四、不堪一击的拳民与七国杂牌军
- 五、「门户开放」取代「列国瓜分」

【伍】袁世凯、孙文与辛亥革命

一、从蒋中正与毛泽东说到袁世凯

二、从中原世族到朝鲜监国

三、乱世抓枪杆，有枪便有权

四、卷入三大危机·一项运动

五、论孙文思想发展的阶段性

六、细说辛亥革命

七、同盟会是个革命大拼盘

八、鞑虏易驱，民国难建

【伍】袁世凯、孙文与辛亥革命

一、从蒋中正与毛泽东说到袁世凯

《纽约时报》现任驻华特派员泰勒（Patrick E. Tyler），最近于二月六日该报发表一篇有关浙江奉化溪口镇，蒋介石故居的「专访」。他说近年来蒋在大陆上已不再是个「暴徒恶棍」。相反的，他在溪口的故居已成为海内外游客的朝山圣地（mecca）。每年平均有访客百余万，且在逐年增涨之中。这些访客百分之九十是大陆人，然台湾往访者每年亦不下十余万。

作者并感慨地说，文化大革命期中，蒋母王太夫人之墓遭到严重破坏。老人的骸骨与墓石，被红卫兵乱抛于山林之间。可想象是惨不忍睹。但是近年皆全部修复，焕然一新；连那座寺庙「文昌阁」亦经重建，而当今的管理员六十四岁的王某却正是三十年前的红卫兵之一。王某自述是属于当时反对毁墓的「保守派」——其实也是天晓得也。

记得七、八〇年代之间，我个人亦曾数度返乡。旧中国的骨肉之情，还使我幻想去「访旧宅、扫祖墓」。数度试探没结果之后，返美曾作了一些还乡诗，有句说：「指点乡农识墓门，烟云遥拜泪沾襟。先茔哪有孤坟迹，祖宅真无片瓦存……」——我因回去得早，国家还没有开放重建。有些诚实的「乡农」故旧，尚告诉我实情。那些在开放后才回去的至亲好友，还乡之后，居然还能「哀毁骨立」、「泣血哭

墓」，回来告诉我说：「妈妈的坟还在！妈妈的坟还在！」吾知其为「保守派」红卫兵之杰作也。

前些年与好友游台中「日月潭」，见老总统蒋公曾在潭畔建了一座巍峨的七级浮屠「慈恩塔」，祭祀的是蒋母遗像。——这位基督大总统，为何建了一座佛教式的浮屠高塔呢？——惭愧的做了个「历史学家」，吾知其心境也。

据泰勒的报导说，蒋公近日在大陆（尤其是在浙江奉化一带），其声望至少是与毛某平起平坐的。连中共治下的公务人员，都承认「蒋介石不是个坏领袖」。他和毛泽东的分别，只是在意识型态上「各为其主（义）」而已。——毛所致力实行的是共产主义；蒋所致力实行的则是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如此而已。但是言外之意。在当今世界上，「共产主义」连「共产主义者」对它老人家都已失去信心，则蒋在大陆人民心目中的声望似乎正在直线上升呢！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纽约时报》这家当今世界上最有权威，也是办得最好的一份报纸，它对中国新闻报导的态度（包括泰勒本人以及十多位他的前任）一向都有其偏见；尤其是对中国的中央政府。因此中国中央执政者，自西太后、袁世凯而下，诸位总统、主席，到「假皇帝邓小平」（这也是该报封给邓的荣衔），直至江泽民、李鹏。在该报的评述之中简直就没一个好东西。

该报每天都刊在第一版左上角的大牛皮，什么「凡天下可刊载的新闻，无不刊载」（All the news that's fit to print）。可是去秋江泽民访美，美国工商界在华尔道夫大旅馆，由基辛格主持的盛大招

待会，这则「可刊载」的天大新闻，《纽约时报》硬是来它个「只字不提」，把老江封杀得干干净净。

《纽约时报》这种偏见，因而使早年的国民党和近年的共产党对它都恨得牙痒痒的。巴不得它关门大吉才好。可是《纽约时报》对我们国共两党，如稍示青睐，则被赞誉者又无不喜形于色，争相转播，视若殊荣——乖乖，真是一字之褒，宠逾华袞；一字之贬，严于斧钺。

四星级的模范监狱

《纽约时报》何以如此偏激呢？说穿了也没啥深文大义。须知美国这个国家，一开始便是个中产阶级的国家。——它在「殖民时代」(Colonial Period) 于维吉尼亚（孙立人的母校所在地）一带，搞「计口授田」（五个黑口可抵三个白口），是一夫授田五十英亩（合三百华亩）。瞧瞧，一个农夫向政府领取耕地，一领便是一口三百亩。五口之家，便是一千五百亩。在中国历史上，有几个大地主（包括「官僚大地主」像李鸿章那样），一家能拥有如许的土地？——这还是殖民时代呢！工业化以后的美国，那还要谈吗？大地主洛克菲勒向政府捐地筑路，一捐就是四十英里（一百二十华里）。哈里曼一捐就包括大湖七个，今日纽约郊区的「七湖公园」。

可怜我们的土包子毛主席，眼皮浅。他把中国的「地主、富农」列为五毒之首，加以「斗争」。斗他个死去活来，人头滚滚——中共土改时向国际公开的数字是杀地主八十万人！据洋专家说，这数字是实有数字的十分之一。朋友。我们的地主，富农之所有，往往不过三五亩土地啊！有什么可「斗」的呢？

因此，以毛公那样不刷牙、不洗澡的「农民领袖」，去和五帝之首的「美帝」打交道，他知道啥叫「美帝」呢？——但是毛主席牛皮可大啊！他老人家却要领导咱贫下中农，去斗争美帝，搞世界革命啰！其结果（让我们掉句文），那就叫「奚待蓍龟」啊！

可是把话反过来说。那些飞去飞来宰相家，平时锦衣玉食，满口民主人权的《纽约时报》诸老编，和他们「自由主义者」的政论家和政客们，又哪里知道咱贫下中农的社会是怎么回事呢？由他们信口开河来纵论中国问题，其不流于瞎扯淡，也就不可得矣。

毛死二十年了。再看看今天的情况。前不久，在我们纽约华人社区强力反对之下，美国政府罔顾我社区利益，在我「华埠」隔街建了个「模范监狱」。——乖乖，这哪叫「监狱」呢？它是一座五星级大宾馆哩！你如把它搬到北京的长安大街之上，它比那脏兮兮的「北京饭店」阔气多了呢！那些所谓「三星级」、「二星级」等等，简直就不能望其项背！——它们二者之间的区别便是顾客的人身自由了：一个是顾客可自由出入；另一个顾客就只能进不能出而已。

因此，在「自由女神」裙下住惯了模范监狱的美国小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者（liberals）。就牛皮通天，正气昂然，开口闭口什么「金钱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你真叫他们去做做毛主席治下、大跃进期间饿死的两千五百万的「贫下中农」看看，那他们就只要半升米，自由不需要了。——笔者本人就有一位亲堂弟夫妇二人。和两个幼儿，一家四口，在毛主席的大跃进中，活活饿死。他们死状之惨是不忍卒述的。但他们也只是当时被饿死的千

百万冤魂之一而已。与毛主席的恶政相比，想想「人民公敌蒋介石」（陈伯达所著的书名）治下的中国，也还不算太坏呢！「人民眼睛是雪亮的」，因此蒋公敌和毛公敌在今日大陆，也就平起平坐了。

《纽约时报》是一份美国中产阶级自由主义者的报纸。它的言论、立场，以及它一切对中国的评述，都是从美国中产阶级自由主义者的价值观念出发的。它的千百万读者和它臭味相投，因而它能一唱百和，成为今日西方最有权威、最有影响力的报纸。——正因为它被西方读者宠坏了，东方读者不知其所以然，震于它的盛名，被它洗了脑，也跟着它起哄，是十分可笑的。相反的，无产阶级的同志们乱骂资产阶级和他们的喉舌，实在也是「不怪自家无见识」了。

笔者不敏，谬读时报四十余年，中了毒、上了瘾。每日清晨喝咖啡、吃面包，简直到了非看它不欢的程度。虽然对它论中国事，强不知以为知的横蛮态度，有时也恨得牙痒痒的。——不过，「新闻归新闻，评论归评论」，它对世界各地新闻报导的深入与详尽，在当今全球各大报中倒是首屈一指的。

因此，今日看到泰勒君有关共产党治下，人民对蒋介石印象之转变的好奇心，倒引发我想起国民党当政数十年中，对袁世凯的评论了。——事实上，直至今日，国、共两党的革命史家，对袁世凯这个「皇帝」，就说（骂）得一无是处。与毛、蒋二公相比，袁世凯其人其行是否就真的腐烂到底，像国、共两党史家所说的，一无是处呢？

最正式的正式大总统

在本篇拙作里，笔者绝无心去替袁世凯平反，说他想做皇帝，没

啥不对。我只是觉得这是个「逻辑的问题」。天下事——尤其是政论家论政，历史家论史——哪有什么全是全非的事体呢？愚者千虑必有一得嘛！要搞全是全非，则不特有违于我儒才德、阴阳之道，它也大谬于唯物主义者统一、对立之说。——如此，那就既难服人之口，更难服人之心了。

再者，值此台湾「民选总统」紧锣密鼓之际，各路英雄，赤膊上阵，其结果必然是四只老公鸡三死一活！死者固然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景况堪怜。而活者，在冠歪毛脱，血迹斑斑之下，真能仰首一鸣，天下皆白哉？我辈「历史学家」，不疑处有疑也。

根据「中华民国」搞「共和政体」(republicanism)的「法统」(legitimacy)来说——不！根据世界各国搞共和政体的法统来说——任何法学家、历史家都不能否认袁世凯是「中华民主共和国」，简称「中华民国」的第一任合法的正式大总统。——他比他的继任「总统」——从黎元洪到李登辉——都更为「正式」，更为「合法」。

黎元洪继任时还有过《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中华民国约法》之争；而蒋经国和李登辉的「中华民国」还要加个「在台湾」三字，才能算「合法」呢！

袁世凯就不然了。他是中华民国全国大一统，包括外蒙古、唐努乌梁海和西藏在内（台湾那时在国际法上和香港一样，是被割让成外国的殖民地了），皆有合法代表的各党各派（包括「国民党」），一致公选的、合法的、正式的中华民国的「第一任（正式）大总统」！从纯法理（注意这个「纯」字）上说，袁世凯大总统的正统地位

(legitimate status), 和美国第一任大总统, 不! 世界史上第一个民主共和国, 第一任大总统华盛顿的「正统地位」是完全一样的。——诸位知道, 美国的国父华盛顿大总统, 并不是「全民直选」的呢! 他是在美国「正式独立」(英美〈巴黎和约〉, 经英国国会于一七八三年正式通过, 承认美国独立) 之后五年, 才由美国国会公选(并非全民直选) 出来, 翌年(一七八九) 在纽约宣誓当总统的呢!

袁世凯则是在「辛亥武昌起义」一周年时, 经由中华民国正式国会, 合法选出来的第一任正式大总统。其合法性, 和当选的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和华盛顿所经过的法律程序, 几乎(不, 不是「几乎」, 是事实上) 完全一样的。可是他的继任国家元首, 从黎元洪……曹錕、段祺瑞……张作霖……蒋中正……毛泽东……到李登辉、江泽民……, 在法理学(jurisprudence) 上说, 就没那么光鲜了。

袁后李前的国家元首

袁之后且选几个重要的后任总统看看:

黎元洪像美国的克利夫兰一样, 一共干了不连续的两任总统。第一任(一九一六~一九一七) 之纠纷已如上述。第二任(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就更可笑了。那是「直系军阀」先贵之、后贱之的结果。

在黎的两任之间干得最长的是徐世昌大总统(一九一八~一九二二)。徐是「皖系军阀」所导演的「安福国会」所选出的。这个国会就是当时孙中山、陆荣廷等南方政客和军阀所领导的「护法运动」中, 所要打倒的对象, 其法律地位亦可知矣。

这些总统干得最愚蠢的是那位文盲大总统，布贩子出身的曹锟。他花五千银元一张票，在合法的国会之内，收买了一些「猪仔」议员去投票选举他。终于当了个「贿选大总统」（一九二三～一九二四）。——这些「猪仔」和他们的买主，在法律上都应该是刑事犯，虽然猪仔们都是合法选出的。

其后继曹而来的国家元首有所谓段执政（祺瑞，一九二四～一九二六）和张大元帅（作霖，一九二七～一九二八），他二人连个「总统」名称都不敢当，那就更无法律之可言了。

军阀终于被打倒了。继起的是国共两党「以党治国」的政权。

【附注】共产党的领袖们，尤其是毛泽东，硬说「以党治国」是国民党专有的「反动统治」的形式。他们的政权是人民直接建立的「人民政权」，不是「以党治国」——这一点笔者不敢苟同。我认为「人民政权」的统治形式，也是「以党治国」。——刘少奇、周恩来两位革命领袖在临终之前，口中念念不忘的都是「历史是人民写的」。在人民所写的历史书中，中共今天的政权也是个「以党治国」的政权。这一结论我想一般读者人民，都能接受的。

要言不繁：既然是「一党专政」，「以党治国」；以党的「领袖」来代替国家的「元首」。那么从「纯法理」上说，则这种元首、总统、主席、大元帅……只是一种法律代用品（legal substitute）。因为「党」与「国」，究竟是两回事嘛！

就以「老总统」蒋中正先生来说吧！他老人家做了数任「国府主席」，但那都是国民党「以党治（代）国」期中中常会指派的。后来「行宪」了。当了国家元首的「第一任总统」。搞历史的人不能说蒋

总统不合法。他们只能说：「国家者，土地、人民、主权三要素之组合也。」在那「戡乱」未了时期，「三元素」一样不全，那行宪总统也就不是三全总统了。

毛泽东不通西学，袁世凯土法炼钢

等到毛主席打平天下，霸占了「美庐」，那就更是无法无天一团糟了。中共建国以后，根据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先是「共同纲领」，后是「宪法」，老毛干了两任国家元首「主席」（一九四九～五四～五九），五年一任。依法毛主席是「选」出来的。可是毛公公开声明，他的元首地位不是选出来的。文革期间，毛对欧洲来访的贵宾们就坦白地说：

有人说选举很好，很民主，我看选举是个文明的字眼，我就不承认有真正的选举。（一九六七年五月一日毛泽东〈对阿尔巴尼亚军事代表团讲话〉，载一九六九年中国出版只供「内部参考」之《毛泽东思想万岁》，页六七三）

既然没有「真正的选举」，所以他一再说，「选举我是不相信的」；「我们的国家是军队打的」（见一九六七年二月三日毛泽东〈和卡博、巴卢库同志的谈话〉，载同上书，页六六七）。

毛公此言不打紧，但是我们读史者就要替投票选毛的「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们不平了。遥想当年出卖灵魂的老国会议员，他们选举曹大总统的选票，还值五千银子一张。如今选举毛主席的选票，竟至「一文不值」？！岂非咄咄怪事？

再者，毛又自称他「焚书坑儒」十倍百倍于秦始皇。事实上，他

所直接、间接杀害的人数可能也超过人类历史上，所有暴君杀人的总和！——他哪里来这么大的权力呢？关于他所掌握的生杀之权，毛氏也有一番怪论。他说：

清朝末年，一些人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体」好比我们的总路线，那是不能变的。西学的「体」不能用。民主共和国的「体」也不能用。「天赋人权」、「天演论」也不能用。只能用西方的技术。当然，「天赋人权」也是一种错误的思想。什么「天赋人权」，还不是「人」赋「人权」。我们这些人的权是天赋的吗？我们的权是老百姓赋予的，首先是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赋予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毛泽东〈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载前书页六二四～六二五）

有心的读者士女，您读到毛主席这一席话，您会感觉到毛骨悚然吧！毛公这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元首，居然认为「民主共和国的『体』也不能用」，那用什么「体」呢？君主专政？个人独裁？

读罢毛公此言，那我们又怎能多怪对「共和政体」没信心，而要回头去做皇帝的袁世凯呢？——孙中山先生晚年也曾对民主共和失去信心，所以改搞「以俄为师」。张学良、蒋介石和许多「黄埔生」对民主共和失去信心，乃以墨索里尼、希特勒为师，去组织褐衫党、蓝衣社。毛泽东、邓小平等人则去学列宁、斯大林。袁世凯这位中华民国第一任正式大总统，他生也早（比毛泽东大四十四岁），当他发现「民主共和国的『体』也不能用」时，列宁、墨索里尼、希特勒……这些洋老师都还未出现，他就只有回头去搞「土法大炼钢」，找雍正皇帝做老师了。——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写传记的人，月旦时贤，多学点比较传记学，他对他的英雄（或狗熊），就会有更深一层

的了解了。

民国独裁领袖有共同次文化

再者，所谓「民主共和国」(republic)原是个彻头彻尾的洋东西。对西学没有较深的了解，却偏好强不知以为知，而又颇能举一反三的老学者（包括很多遗老型的国学大师），和五四新青年（像毛泽东），往往对若干基本观念也搞不清楚。若据此一知半解的标语政治学，一朝得志，便号令天下，怎能不误尽苍生？有心读者如稍稍浏览毛公这一小段录音讲辞，便知讲话者和他身边的「英文老师」章含之小姐和李志绥博士等，都该打烂屁股。教不严、师之惰也。在这篇讲稿里毛公把英文的 right（权利）和 power（权力）都弄不清楚，而谬释典籍，怎能不误国误己呢？

「天演论」里的「天赋人权」者，天生吾民，与生俱来，不可剥夺之「人的权利」(human right)也。毛公所说「我们这些人的权是天赋的吗？」这个「权」则是毛氏和他的大小干部所掌握的生杀予夺之「权力」(power)也——分不清这个现代文明的基本观念，而欲天下澄清，完成从帝制向民治的政治转型，那就缘木求鱼了。

但在这些基本教义的认知上，袁世凯有时反而较毛泽东更为虚心。对许多现代观念的诠释，袁还不敢强不知以为知。他要靠他朝中的一些博学鸿儒，什么东西洋「两顾问」，什么「六君子」、「十三太保」等代为吹嘘，加以解释。「宰相要用读书人」嘛！当续论之。

毛就不然了。他决定要做秦始皇，则宸纲独断，将相圣哲一身兼之，把六君子、十三太保等臭老九，也杀得精光。朋友，吾人啜茗独

坐，民国史一卷在手，褒贬之间，欲把袁、毛二公比较一番，则上述对待臭老九的态度，恐怕是他二人最大的区别了。

更有趣的是，笔者近月读《袁世凯全传》（侯宜杰著，一九九四年北京当代出版社出版）。全书凡四十四万余言，厚五百六十余页之巨著。全书每见大陆上新发现之史料，征引详博，足见功力。然一字不遗细读之，则知作者笔法仍不脱「窃国」（陈伯达）、「盗国」（黄毅）之旧调。在比较传记学上着力甚微。青灯独坐，笔者戏以铅笔，把百十条作者评袁之辞上「袁世凯」三字划掉，改以「蒋介石」或「毛泽东」三字补入之，再重读全文，竟发现也切贴入微，天衣无缝。哑然失笑之余，也恍然有悟——原来在近代中国「政治转型史」中，我们的搞独裁的民族领袖们，原是一母所生，有其「通性」。这在现代社会学上，便叫做「次文化」（subculture）了。——读者士女，你我升斗小民，如果忽然黄粱一梦，做起了主席、总统或大元帅来，恐怕也要依样画葫芦——这在近代中国政治转型过程中也是一种「客观实在」（且用个「辩证法」的名词）。形势比人强，任何人钻入那个形势，都逃不掉那种脸谱！历史家如厚责于袁、蒋、毛三公，那就在「历史学转型」中开倒车，把现代历史科学，又领回司马温公的「臣光曰」的老套路中去了。

没有警察的警察国家

读者如不惮烦，让我随手（真的是「随手」一翻）抄一段侯宜杰教授评袁之辞。我把袁世凯三字用×××代之。读者可用袁、蒋、毛三公大名补入而重读之。自己再「臣光曰」一下，就知道了。原文如

下：

在×××的封建法西斯统治之下，人身自由毫无保障。在北京，有权逮捕人的机关有十余处，最令人毛骨悚然的是京畿军政执法处、京师警察厅和北京警备司令部。侦探密布，军警四出，人人自危，稍一不慎，即罹逮捕杀头的惨祸。在「二次革命」期间，×××更是百倍千倍的凶狠，对反对者恣意杀戮，整个北京一片白色恐怖，暗无天日。议员伍汉持、徐秀钧，工党领袖徐企文皆被处以极刑。一般人惨遭杀害者不计其数。（见上引《袁世凯全传》，页三三六～三三七）

这一段极其精彩动人的有关独裁者「次文化」的描述，对袁似稍嫌过分——非袁较蒋、毛仁慈也。是他的老特务东厂、锦衣卫、血滴子那一套，不够现代化也（搞秘密警察也有其「转型」的过程）。

这一段对蒋，尤其是对毛，则颇嫌不足。盖蒋所搞的还是以德、意、俄、日为师那种老式的「警察国家」(police state)；毛所搞的则是兼东西之长，已臻化境的「没有警察的警察国家」(a police state without police)。这一老套路，我国自文武周公时代即已有之，所谓「使民战栗」也。至始皇帝搞焚书、坑儒，偶语弃市。而登峰造极。其后汉唐酷吏亦间有发明。——毛公所搞的则是冶希特勒、斯大林和秦始皇于一炉的，时人（包括侯宜杰教授）所说的「封建法西斯统治」。——用这套后文革名词，袁世凯还不大够资格。

我们中国人学习西方「共和政体」何以走上这条绝路呢？小可曲不离口，讲了三十多年的「转型论（病）」，和黑格尔、马克思师徒的「辩证法」，均可从不同角度加以解释。司马光的「臣光曰的历史哲学」也可解释一部分——从行为科学的观点，回看司马光的「才德论」，

也有他的独到之处也；毕竟是中国人说中国事嘛！至于辩证逻辑那一套，原是从纯白种文明的经验中发展出来的，套上东方文明，就死角太多了；「西方」的人权论，也跳不开这个框框——有暇当以历史史实印证之，以就教于高明。历史哲学若不以历史事实加以说明，就是「空谈」了。

要做伪君子，莫做真小人

再具体的回溯一下。在清末民初的政治转型运动中，转来转去没个出路。到头来大家都要搞「寡头政治」，搞个人独裁。此非袁、蒋、毛三公如此；中山亦不能免也。睹此，我们就可想象出问题之严重，不是司马光的单纯「才德论」所可规范了。

寡头政治的最高形式便是做皇帝。事实上，在孙、袁、蒋、毛四人之中，大家的最后志愿都是搞个人独裁的最高形式（皇帝）。而在此项追求之中，反以袁为最「低调」（Low profile）。他口口声声只想做个「君主立宪」制下的洪宪皇帝，那就于愿已足了。洪宪者，洪（宏）扬宪法也。

可是毛泽东的干法，岂是洪宪而已哉？他造宪毁宪。把个依宪法产生的国家元首（刘少奇）杀掉不算；再把个依「党宪」产生的接班党魁（林彪）也赶尽杀绝。最后还要把个泼辣荒淫的老婆（江青）培植成「秦二世」。这算啥名堂呢？

老蒋总统当年为争取革命，赶走汪精卫，关起胡汉民。把个监察委员派作执行委员会主席。其后为培养经国二世，把康泽变成共俘，又驱除 CC（陈立夫），气死黄埔头头（陈诚）。最后还搞个「于右任」

(余又任谐音)、「吴三连」(吾三连谐音)……君主而不立宪——不也是个皇帝?!

纵使是我们的孙老国父，他也不是要党员「按指模」，「盲从」党魁。国父老人家「革命尚未成功」。他老人家如果革命及身成功，他不是个孙列宁才怪呢?!——做了列宁，那就不止是皇帝了；而是太祖高皇帝了。老实说，中山先生是有主义、有政治德行的政治家也。但是形势比人强。在那时代的形势之下(所谓「时势」)，他也只好做太祖高皇帝。

中山如系迫于时势，蒋、毛又何独不然?蒋、毛如为时势所造之英雄，袁世凯又何独不然呢，只是我们中国人搞政治最重「名、器」。

子曰：「唯名与器，不可以假人。」

蒋、毛二公虽都有做皇帝之实，而二人不敢蹈袁皇帝之覆辙，力避做皇帝之名。

袁公之不幸，是他原无做皇帝之实，却背了个做皇帝之名。「皇帝」在「近代中国政治转型史」中，被认为是「万恶之源」。一个政客，一旦背上做「皇帝」之恶名，他就会变成过街老鼠，人人喊打而遗臭万年了。

可是一个野心政客如果想做皇帝，就真的去搞个帝制运动，努力去做皇帝，这种政客虽是个「真小人」；但是某些野心政客、寡头独裁者，他分明早已是个事实上的皇帝，而表面上却偏偏伪装成「主席」、「总统」去向人民打马虎眼，那这种政客就是「伪君子」了。我们如从「社会伦理学」(social ethics)的观点来看，则「做伪君子」反

不若「做真小人」之有道德勇气也！

可是，朋友知否，在我们中国的政治圈内，做「伪君子」无伤也。您千万不能做「真小人」。何也？因为在政治圈内耍政治的政客，哪一位不是伪君子呢？大家都是一丘之貉，狐鼠成群，尔虞我诈。兵来将挡，水至火迎。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伪君子有啥稀罕？为啥要大惊小怪呢？！

「真小人」就不然了。真小人的表现，第一是「率直」；第二是「笨」。这两重德性，在政治圈内是不易生存的。纵能勉强生存，也要遗臭后世的。

我国政治史上，那位「治世之能臣，乱世之枭雄」的曹操，便是个真小人。但是「天下无孤，不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他是有其安定汉末乱局之功勋的。可是他遭人辱骂，也是两千年不能平反。

我民国政治史上，第一任正式大总统袁世凯，原也是个第一等大政客，伪君子。不幸受了儿子愚弄，群小包围，以一念之差，偶一失足，变成了真小人。——至今不能翻身，亦可叹矣。读者如有兴趣，笔者如有时间，当续论之。

今值中华民国现任大总统正在「打拼」时间，我们第一任大总统的故事，对现任的政策与行为，有无直接意义呢？

曰：其契机仍在「伪君子」与「真小人」之间也。忆数载之前，愚有「黄石公园」之游，曾亲闻黄信介君的说论曰：

「反攻大陆」，说得做不得。

「台湾独立」，做得说不得。

说而不做者，伪君子也。做而不说者，真小人也。前车可鉴！为国为民；为历史，为真理；为爱护历史人物；为两千一百万台胞的福祉，吾深愿当届大总统（不是最后一任大总统），尽量做伪君子。千万莫做真小人也。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脱稿于北美洲
原载于台北《传记文学》第六十八卷第三期

二、从中原世族到朝鲜监国

袁世凯在近代中国元首中算是短命的，他只活了五十七岁。生于清咸丰九年（一八五九），卒于民国五年（一九一六）。比康有为小一岁；比孙中山大七岁。

袁的寿命虽短，而影响甚大，并且一生事业，阶段分明。他在二十二岁以前，和洪秀全、胡传（胡适的父亲）、康有为少年时期一样，科场失意；屡考不中，可说是个落泊少年。可是在二十二岁投军之后，正值朝鲜多事。翌年他跟随吴长庆的「庆军」，东渡援韩，迅即脱颖而出。年未三十，他已变成清廷派驻朝鲜的最高负责官吏。甲午战争爆发，袁氏潜返天津，幸免于倭人之追杀。甲午战后，袁因有「知兵」之誉，被李鸿章荐往小站练兵，竟练出一支当时中国最现代化的「新建陆军」。他这支七千人的小小武装，在戊戌政变（一八九八）帝后

之争中，被帝党的维新派看中，想利用以翦除后党，被袁暗拒。因此「变法」失败，光绪被囚，六君子被杀，袁亦以背弃维新派，而背了破坏变法的恶名。

庚子（一九〇〇）拳乱突起。袁于前一年底奉诏率其小站新军去济南，继满人毓贤为山东巡抚。毓贤为组训拳民来「扶清灭洋」的始作俑者。不容于洋人；改调山西。袁继任后乃一反毓贤之所为，对拳民大肆镇压。义和团运动乃自山东移入直隶（今河北省），竟为西太后及青年皇族亲贵所接纳，终于惹出了「八国联军」之大祸。在这场国难之中，袁世凯也是毁多于誉的关键人物。被现代史学家所诟病，至今未能平反。

八国联军之后，李鸿章积劳病死，力荐袁世凯继任为「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事实上便是当时大清帝国的宰相。此时袁氏四十二岁，正值壮年。而大乱之后，百废待举。西太后以老病残年之身，吃一堑长一智，亦自觉朝政有改制变法之必要。袁氏在太后信任之下，更成为清末新政的重心所在。——无奈世凯在戊戌时为帝党新派嫉恨太深，时遭掣肘。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光绪帝与西后于一周之内先后死亡。溥仪即位，光绪胞弟摄政王载灃监国，对袁世凯乃力图报复，欲置之死地。世凯虽幸免于难，然旋即奉旨开缺回籍，做了「离休高干」。可是朝中也就继起无人了。

这时袁氏五十岁，精力犹旺，而久掌军政大权，羽翼已丰。虽被迫退休回籍，然国中一有变乱，彼势必卷土重来，时人皆可预测也。果然袁氏「退休」未及三年，武昌城内一声炮响，辛亥革命爆发起来，

颀颀的满族亲贵应付不了；这位「洹上钓叟」，收起了钓竿，重握枪杆，就再掌政权了。——这便是「辛亥革命」前，那位后来做了「中华民国第一任正式大总统」的袁世凯学历和经历的大略。

一个有重大影响的政治人物，他一身成败的因素是很复杂的。我们看「辛亥前的袁世凯」，他以一位「考场失意」的青少年，竟于短短的二十年中窜升至大清帝国的宰相，不能说不是一帆风顺。其所以然者，众多历史家和传记作家虽各说各话，但是大体上他们也有若干共同语言，那就是袁老四基本上不是个好东西。人之初，性本恶。国、共两党的党史家也就把老袁形容成比曹操还要坏的坏人。笔者由于家庭背景的关系（详下节），接触袁氏各种史料，包括「街谈巷议」，至今也有六、七十年之久了。早年由于不同史料的影响，对袁的看法亦时有起伏。——大致在十岁之前吧！我就听到一则显然是外人编造的袁某看戏的故事。信以为真，而恨死了「袁世凯」。

这故事是：某次袁看京戏《捉放曹》。当曹操说出「宁我负人，毋人负我！」这一句话时，袁世凯摇摇头说，曹操太无用了。他那时如果把救他一命的恩人陈宫，也一起杀了，这句恶言哪会流传千古呢？我记得说这故事的老鸦片鬼，更开玩笑的说，袁世凯也太无用了。既有此意，看戏时又何必说出呢？他不说出，又有谁知道他「比曹操还坏呢」？——这故事一出，一屋老头子笑声震天。我那时是坐在屋角里的小娃儿，居然也听懂这故事，也跟着大笑，其情至今不忘。——后来我长大了，才渐渐了解到，这则动人的故事，应该是说相声的人编造的，但是我对袁世凯的其它真实的「恶行」，如幼年时是纨绔子，

不读书；中年是封建官僚，出卖「变法」，「镇压农民起义」；老年更一坏到底，「背叛民国，妄图帝制」等等，也认为都是恶迹昭彰，「罪无可逭」的。

我这项信念，抗战时期在沙坪坝上读历史，才第一次发生了动摇。郭廷以老师在班上说，袁世凯在朝鲜十二年爱国志士之行。「袁世凯居然也做过『爱国志士』？」这对我是个小小的启蒙。后来私淑于胡适老师之门墙，老师一再告诉我要「不疑处有疑」。「不疑处有疑」，那就是一项智慧经验上的震撼了。及老，阅人更多，近现代中国历史的发展亦渐有轨迹可循。论史论政，固不敢自诩是十分客观。然无欲则刚；心平气和，则时以自勉也。今日为袁氏史传再发掘，只敢说以心平气和之言，以就教于心平气和的读者罢了。——请先从袁世凯的家世与幼年说起。然限于篇幅，只论其可评可议者，不及其它细节也。读者贤明，不论知我罪我，均盼随时赐教也。

聊聊咱传统中国的家族制

在传统中国里，家族背景，对一个官僚的政治行为是有其决定性影响的。但是家族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亦拟从宏观史学的角度，不揣浅薄，略加诠释。

旅美民族学家许朗光教授，曾以三个C字打头的英文名词：clan（家族）、club（社交俱乐部）和 caste（印度阶级制），来概括中国、美国和印度三种迥然不同的社会结构。笔者久居联合国所在地之纽约，亦尝与役印度，再返观祖国。涉猎许子之书，真是心有戚戚焉。

我祖国者，实世界各族中别具一格之「文化整体」（culture

entity) 也。论其传统政治社会的组织形式，则是国家强于社会；职业官僚层层节制之农业大帝国也，论其社会阶层则以士农工商为序；而贯穿其间者，则为其基本结构之家族也。

传统中国里的家族组织之严密，其所负担的社会职责之重大，实远非美国之社交俱乐部（包括教会），所可比拟。而中国士农工商之社会阶级则可相互转移(transferable)，不若印度阶级之壁垒森严，绝不容相互逾越也。

传统中国既然是「国家」(state) 独大，则加入国家的管理阶层，换言之，也就是「入朝为官」，便成为全国人民所共同向往的最尊贵的职业了。一朝为官，则名利、权势、荣耀、智慧、黄金、美女……，凡人类七情六欲上之所追求者，一时俱来。官越大、权愈重，则报酬愈多。——因此小人之为官也，则毋须杀人越货、绑花票、抢银行。贼之所需，官皆有之。俗语所谓「贼来如梳，官来如剃也」。君子之为官也，则圣贤之志，救世济民；菩萨心肠，成佛作祖，皆可于官府之中求之。毋须摩顶放踵，吃素打坐也。

可是为官之道，唯士为能。农工商不与焉。俗语说「行行出状元」，那是「旧中原」里的土阿 Q，自宽之言也。——行行皆可啖饭，原是事实。「出状元」则只此一行，外行就没有了。——凡此皆足使来自异文化的观察家，为之瞠目结舌，认为古怪的支那，为「一条出路之社会」(a single-career society)。英雄亿万，出路只有一条，则此路之大塞车，就可以想象了。

因此仕途虽窄，依法除少数倡优贱民，和近代所谓「禁治产人」

之外，人人可得而行之。这就是唐太宗（生于公元五九九年，在位六二六～六四九）以后，千年未废的「科举」了。但是考科举却与买「乐透奖券」无异也。购者千万、得者万一。吾人读史千年，书本上所接触的什么三公九卿、州牧刺史、封疆大吏、中兴名臣……所谓「科甲正途出身」者，也都是「乐透得主」也。只是故事读多了，就见怪不怪而已。至于「乐透失主」的凄惨情况，就很少人注意了。

记得多年前读中文版《读者文摘》，有文曰：「老兄，你是个奇迹」。何奇也？原来人类在母体中结胎时，卵子只有一个，而向其蜂拥而来，争取交配的，则精子十万也。胡适有诗曰：「虽一人得奖，要个个争先。」十万取一，才变出老兄；则老兄岂非奇迹哉？因此上述的科甲正途出身的达官贵人、名公巨卿，也都是「老兄式」的，科举制度下之「奇迹」也。

再者，在咱古老中国里，没啥「人权」也。因此我们那些学富五车的「国学大师」，和读烂《资治通鉴》、《红楼梦》和《金瓶梅》的伟大舵手、伟大领袖毛主席，也不知啥叫人权（详上篇）。何也？因为「人权」的基础是西方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而个人主义又是西方「民主政治」的基础。可是独善其身的个人主义却是我们东方人（尤其是中国人），所最瞧不起的德性。——传统中国的社会基层单位，不是个人，而是上引许教授所说的家族也。

中国的家族原像一窝蜜蜂，上有蜂王（毛主席、蒋总统、邓上皇），下有蜂群（工蜂、雄蜂）。大家吃大锅饭，分工合作，共存共荣。一个传统家族往往是个孔孟主义之下，「五世同堂」的迷你共产主义的

大同世界。「共产」搞久了，各房兄弟吵架，要「分家」、要「析产」。分出的各「小房」，还是个吃大锅饭的「迷你共产主义」！

这个古怪现象，不特熟读《红楼梦》、《金瓶梅》、《金粉世家》的小说读者，知其细节。甚至是许多老到像笔者这样的「中国人」，都是亲身经历过的。——我想这一现象，今日的「台湾人」家族中可能也还有。十多年前笔者在桃园县访问过的一户张家，便是如此。大陆上肯定也还有。至少第一家庭，首户邓家，据说便是如此。吃邓小平先生家大锅饭的，佣工之外，老少主人便有十余人之多。至于他们是否分过家、析过产，那就要去追问我的同行历史家毛毛了。——不论毛毛如何说，今日北京邓府，便是近代中国「家族转型史」中活生生的过渡现象。老祖父怜儿惜孙，还贪恋那「五世同堂」之「福」。（老蒋公亦如此也。所以他把嫡孙一个个的宠坏；庶孙见不了爷爷，就反而变成佳子弟了。）——我保证，邓老祖父一死，除家庭派对之外，他们邓家便再也不会会有十余人同吃大锅饭的事了。历史三峡之水，不能倒流也。但是这一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东方传统人伦，是不会泯灭的。它将是「后西方时代」，中国造产品，出口转内销的主要项目之一也。

旧中原的官宦之家

在试撰上节的两千字衍文之前，在下曾咬笔甚久，原思整节删去而终未果行者，盖中国传统家族制，今已迅速转型。它对老辈「中国人」、「外省人」或「荣民老兵」，固属老生常谈。而它对四五十岁以下的「台湾人」、「本省人」、「眷村子女」和「海外华裔」，甚至文革

以后的大陆同胞，就是和「辫子」、「小脚」一样的古董了。——不把这些古董搞清楚，那我们对「袁世凯」这件古玩，也就不大容易说得明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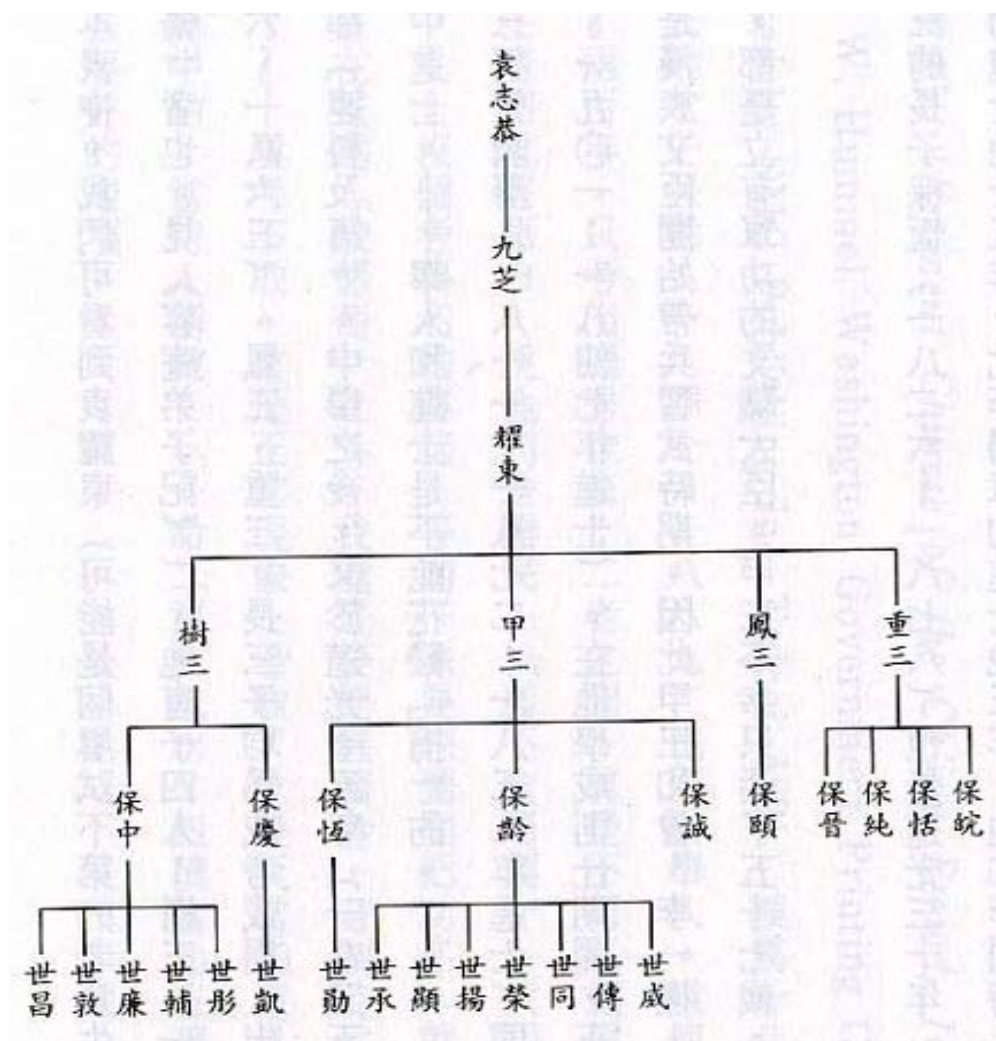
袁世凯便是出生于河南省东南部项城县，一宗累世以农为业，聚族而居的大家族。在这种家族里，扶植聪颖子弟，读书上进，参加科举，几乎是合族的事业。偶有佳子弟，「连科及第」、「为官为府」（凤阳花鼓的鼓词），他不但可以荣宗耀祖；合族上下，都可鸡犬升天。——只是这一「乐透大奖」不易取得。屡试不第，乃是士子之常情；榜上有名，那才是意外。

笔者出生的那个台肥唐家，今日有高速公路可通，与项城之间半日车程耳。所以在满清时代，皖北和豫东经济和文化的客观条件，几乎是完全一样的。只是可怜的我们唐氏老农，历大清二百六十八年之中，只考中了一个秀才。——俗语说：「穷秀才，富举人。」考个秀才，管屁用？其惨可知也。不服气而去造反，在中国历史上，也只有张献忠、洪秀全等寥寥数人而已。其它千百万「屡试不第」者，包括我的老祖宗和曾国藩的爸爸曾麟书（他老人家也前后考了二十五年未考取），就「认命」了。

项城袁家，显然原来也是屡考不第的，以致数百年没无闻。——想不到到了满清末叶的道光年间（一八二一～一八五〇），他们袁府忽然一声春雷，大「发」起来。父子进士，兄弟举人，一时俱来。不数年间，项城袁氏一下便从畎亩小民，变成官宦世家了。

今且把侯宜杰教授为他们早期袁家所做的世系表复制如下。再以

诸家之说分析之。



袁氏世系表

(录自《袁世凯全传》第五页)

在本表中，我们可看到袁耀东（可能是个屡试不第的老童生，三家村老塾师，所谓「世业儒」者也。见《容庵弟子记》），他有子四人：树三（一八〇一～？）、甲三（一八〇六～一八六三）、凤三、重三。长三子均为或考或捐（出钱买）的秀才。但是次子甲三却「连科及第」。

中举之后，又于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鸦片战争前四年）在北京考中进士。——举人和进士是不能花钱「捐」的。

甲三与曾国藩（一八一—~一八七二；一八三八年进士）同时；稍长于李鸿章（一八二三~一九〇一；一八四七年进士）。在他学成则仕期间，正值清末内忧外患最烈之时；亦是汉族文臣开始带兵习武时期。因此甲三和曾、李一样，在剿灭太平军和捻军的战役中，都是立有军功的文职大臣。甲三不幸只活了五十七岁。官运方隆时，就一命呜呼了。

甲三的长子保恒（一八二六~一八七八）也是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的进士。比他父亲的进士晚十五年；比李鸿章的进士晚三年。他和李同时；一直也是李鸿章的得力助手。文事武功也都烜赫一时。可惜袁保恒也只活了五十二岁就死了。因为他曾作过翰林院编修，所以卒谥「文诚」。在满清颁赠谥法的惯例中，只有生前曾入翰苑，死后才能谥「文」字，如曾文正、李文忠、张文襄……等等。保恒谥「文诚」，其父只谥「端敏」是子胜于父也。

他们的父子进士之外，树三的幼子保庆 [一八二九~一八七三；此处房兆楹在《清代名人传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 ~1912. Edited by Arthur W. Hummel.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 44. 2 vol 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 Inc. Taipei, 1991.) 误为一八九三，今顺便校正之]，和甲三的次子保龄（一八四一~一八八九）也同为举人。这使我想到我唐家那些老祖宗，考了两百年，只考出过秀才来；二者之间，真是

不可以道里计了。不过据说我的老祖宗们在清初也有藉口，说他们是难民，「义不食周粟」。大明遗氏，不屑要满虏的「功名」。——没个考科名的传统，等到子孙要想图个把功名，就考不到了。

可是在这点「酸葡萄」之外，我还是要提醒读者，帝制时代考科举，原是十考九不取的啊！——屡考不取，才是正常现象；考取了才是反常和意外。不是书读得好，就一定可以高中的。当时人称做：「一命二运三风水，四积阴功五读书。」——读书只是参加科举五要件的末项。

他们袁家的「三」字辈和「保」字辈，在道光年间，忽然来个「父子进士，弟兄举人」，大红大紫了一阵子。到「世」字辈、「克」字辈，便再度滑坡，又屡试不第了。

再者，袁府最得意的两辈祖宗甲三和保恒兄弟行，寿命都很短；甲三算是最高寿，只活了五十七岁。其后保恒五十二；保龄四十八；保庆则只活了四十四岁。可说都是死在壮年。据说袁府其它「保」字辈兄弟，也都寿命不长。

袁家这个短寿的传统，对后来做了总统的袁世凯，也是他生命中很大的压力——他在五十五、六岁的时候（与国民党和日本斗争最激烈之时），他就怕他自己也余日无多了。

他既有这桩迷信的恐惧，「大太子」袁克定，以迷信治迷信就乘虚而入了。克定认为只有做皇帝，做「真命天子」，才能突破他们袁氏家族传统里的生死大关——项城显然是听信了太子之言；堕入「欺父误国」的太子术中，才决心称帝的。——这也是民国史上「迷信影

响政治」的实例之一吧！

朋友，你以为民国领袖中，只有一个搞封建帝王之术的袁世凯，才迷信吗？非也。那位基督大总统蒋中正、无神大导师毛泽东，其迷信的程度皆不在袁皇帝之下；非关本题，就不用多说了。

以上便是出了个总统兼皇帝之袁世凯的旧中原地区，农业社会之结构与运作的大略情况。至于李登辉总统最近所号召的「新中原」的远景若何，笔者就无从逆料了。还是静观其变再说吧！

以下再谈谈袁世凯其人。

袁世凯和他的兄弟行

袁世凯是袁甲三长兄树三的孙子；是树三长子袁保中的第四子（见上表），他出生时正值袁家在内战中，打了个小胜仗，故取名世凯。保中也是个秀才，生子六人。世凯行四，俗呼「袁老四」。这六兄弟中只世敦一人为保中元配所生。余均侧室（姨太太）之子，在传统的宗法社会里叫做「庶出」。——世凯晚年欲葬生母刘氏（已扶正），于项城祖茔「正穴」，为世敦所峻拒。一般史家包括房兆楹夫妇和陈志让、侯宜杰，都认为是宗法礼教中的「嫡庶之争」，实非也。他兄弟之失和，盖起于拳乱时期。庚子前世敦原在山东任「营官」，补用知府，前途看好。迨世凯出任山东巡抚时，背景坚实。政敌衔恨，然无奈他何，乃杀鸡儆猴，拿乃兄开刀，说世敦纵勇扰民，予以革职，并驱逐回籍。世敦大好宦途，顿遭摧折。此事分明是世敦代弟受过，而世凯不但未加维护，或不无弃兄自保之嫌。以致世敦含恨在心。迨世凯返籍葬母，乃借口庶母不应入正穴，而予以难堪，以泄私愤。气

得世凯亦永不再回项城故里，而寄居彰德（今安阳市）——此是后话。因诸家颇有异辞，故于此顺补一笔耳。

世凯生父袁保中可能只是个「捐班秀才」。却生子六人；而他的胞弟「举人大老爷」袁保庆，则年近不惑（四十），膝下犹虚。经过家庭会议，乃把七岁的世凯过继给胞叔保庆为子。见上引房文及哥大所编《民国名人传》，卷四，页七九（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Edited by Howard L. Boorman & Richard G. Howard, in 4 vols. New York&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 4p. 79.)) 自此他就跟随养父及养母牛氏生活。保庆宦途不恶，最后官至江苏「盐法道」任职南京。道员是当时府县之上的高级地方官。随父在任的小世凯，当然也是个尊贵的小「衙内」。不幸的是袁道台未几即死于任所，年方十四的世凯就只好奉母回籍了。翌年世凯的生父袁保中，又病死项城故宅。越年两丧，世凯母子就是不折不扣的寡妇孤儿了。——袁氏两代显宦，虽然不愁衣食，但他们毕竟是孀妇孤稚。反袁的作家，总欢喜说世凯幼年在南京花天酒地。其实十三四岁的孩子，又能花天酒地到哪儿去呢？

十五岁以后的袁世凯，便被他堂叔袁保恒翰林接去北京，继续其科举教育的「帖括之学」（习作八股文）。在亲丧「服阙」（三年）之后，他在堂叔严厉的管教之下，显然是以「监生」（捐来的秀才）身分回开封参加「乡试」而落第。三年后再考，还是落第。——保恒自己是科甲出身，乃鼓励其侄再接再厉，然世凯自知久困科场之非计，在此期间，他已与于氏夫人结婚，就永别科闱，另寻出路了。

后世之论袁者，每说他是纨绔子，不用功，故两试不第。在下却不以为然也。盖当年科举考试，谁能期其必中？试看长袁一岁的康有为——岭南名士，一代大儒，文胆梁启超的业师，不能说读书不用功吧！然康某考举人，五试不售，困于考场者十八年。可算是十分惨烈也。以故世凯终于投笔从戎，未始不是个明智的抉择。

小钦差，大监国，抗日反帝

前节已言之，当年科举时代，落第士子是惨不忍言的。自己前途暗淡不说了，举家乃至合族的失望，才使你痛不欲生呢！洪秀全天王落第归来，一病四十日不醒。终于见到上帝爸爸的故事，在那个时代，说来也不算稀奇，只是各种上帝的训示不同罢了。笔者这一辈老华人，系出旧中原，去古未远，幼年时听到有关科场的故事多着呢！

所以袁世凯青年时代的遭遇，不是什么例外。他和长他十八岁的胡传（一八四一～一八九五，胡适之父）落第后的故事，简直如出一辙。胡传落第后去投奔吴大澂（一八三五～一九〇二）；袁世凯落第后去投奔吴长庆（一八三四～一八八四），都是不得已而为之的。

据当年淮军遗族传言，世凯第一个投奔对象原是较高级的刘铭传（一八三六～一八九六）。刘不纳，乃改荐他去山东登州投吴长庆。从此便一帆风顺了。

长话短说，袁世凯在朝鲜十二年的工作和成就，大致可以归纳于如下数项：

一、救平朝鲜「壬午（一八八二）兵变」

一八八二年，朝鲜在日本暗中煽动下，发生兵变。清廷派丁汝

昌率海军三舰；吴长庆率陆军（庆军）六营赴援。终执大院君至华，并驱逐前来干扰之日军。此时袁世凯才二十三岁，任庆军营务处。几乎一手戡平此乱，而崭露头角，朝野众口交赞。事详不备述。

二、督练亲军、整理财政。再平「甲申（一八八四）之乱」

此时朝鲜内部之糟乱有甚于中国。世凯为练军四千人以自卫；并为整理财政以自给。迨朝鲜亲日派勾结日人，于甲申十二月再度发动政变时，世凯临机应变，独排众议，加以镇压。日本势力，第二次被逐出朝鲜。

三、护送大院君返朝（一八八五年十月），出任商务委员，作驻韩「小钦差」，撑持危局

此时世凯不过二十六岁。但其后九年他在朝鲜竟然大权独揽，做了藩邦实际的「监国」。颐指气使，纵横捭阖，不但三韩朝野大为慑服，环伺的日、俄、英、美、法五大帝国主义，亦瞠目结舌，无如之何。——可惜的是大厦既倒，一木难支。甲午平壤兵败（注意：此非袁氏之过），世凯于最后关头，始奉命匆忙撤退。日人此时恨袁入骨。袁公如不幸被俘，其下场不会比一九二八年「济南惨案」时的交涉员蔡公时更好也！

打赤膊，持大刀，翻墙头

关于袁世凯在朝鲜这段掌故，笔者在幼年期即耳熟能详。因我家原是淮军遗族，传闻滋多，而庐江吴家（吴长庆的家庭）亦是先母的外婆家。吾幼年即曾随表兄弟辈，嬉戏于吴家花园。男孩淘气，某次以竹竿捣下巨大蜂巢，被数千黄蜂追逐，几遭不测，如今记忆犹新也。

——那时去古未远。我记得还看过吴长庆逝世时，朝鲜国王所遣专使致祭的礼品。

不过斯时的吴氏遗族对袁的评论，几乎全是负面的。他们认为袁对他们的延陵公是忘恩负义。——吴长庆于壬午之役曾「打赤膊，持大刀，翻越韩国宫墙……」，真是功莫大焉。谁知其后小小的奸臣袁世凯，在中堂（李鸿章）之前进谗言，化功为过，被斥退回籍……云云。

等到我在郭廷以老师班上听到袁世凯的故事，再在各种参考书内发现袁世凯竟然是个「现代班超」，始豁然有悟。——原来当年朝鲜那样复杂的「内忧」（派系倾轧）、「外患」（五大帝国主义环伺）的局面，实在不是一位「打赤膊、拿大刀、翻墙头」的老外公的老外公，所能应付得了的。所以最后被「中堂」褫职，返乡务农。

后来李宗仁先生也告诉过我一则，他把那最忠于他，也是「打赤膊、拿大刀」，武功赫赫的老部下何武将军，褫职还乡务农的故事。李说「何武的军职只能到此为止」（见《李宗仁回忆录》第十五章末段），使我不禁联想到我那「打赤膊、拿大刀」的老外公的老外公的故事，不禁大笑起来。

不过那时应付不了高丽那样复杂局面的人，又岂止那位打赤膊的吴长庆？纵是「大魁天下」的张状元（謇）；一代大儒的马建忠；学贯中西、官至宰辅的唐绍仪；身任驻朝督办的吴兆有；商务委员的陈树棠，也照样应付不了。国内六部九卿中的干吏能员，也找不出一个才能应变的官吏，可以肩挑此一重担。

量材器使，李鸿章找来找去，只有这个二十几岁的小毛头，一代「奇才」（吴大澂评语）、「治世之能臣，乱世之梟雄」的袁阿瞞，足当此任——胜任愉快，甚至游刃有余！

传统「宗藩关系」的最后忠臣

记录袁氏在朝鲜这段不平凡经历的史传，而能遍用东西史料者，当以吾友陈志让教授最为深入。然志让的《袁世凯（一八五九～一九一六）的紫（黄）袍加身》（Jerome Chen, Yuan Shi-kai, 1859～1916: Brutus Assumes the Purpl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及其续编诸书，皆雅善敷陈；至于袁氏在中国历史发展中，所扮演者究系何种角色，则未言其详也。台海两岸史学界，近年所见涉及袁氏之专著，当以上引侯君《全传》，最为翔实。书中所发掘之新史料亦最多。关于在朝鲜之一段，则讥刺多于分析，亦美中不足也。

盖中朝关系原为已有三千年历史的东方文明中之「宗藩制度」的一环。吾人治比较史学，固知东方民族史中之「宗藩关系」，与西方民族史中之「帝国主义与殖民地之关系」，绝不可混为一谈！二者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制度。言其详，则千页巨著，不能竟意。——今且试言其概念。

西方殖民主义之要点在强者剥削弱者。剥削方式容有不同，规模大小、深浅亦各异其趣，然其基本原则无异也。

须知东方（基本上是中国）的宗藩制度，实源自周初的封建制。据可靠史料如清人顾栋高所撰《春秋大事表》，春秋时代（公元前七七〇～前四七六年），周天子之下有二百零九个「诸侯国」。其中与天

子同姓者有五十二国。国有大小；诸侯名位有高低（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天子与诸侯之间，都有若干义务要遵守，相辅相成。但是他们之间，却没有「剥削」的关系。——因此他们之间的情势，就很像今天的「联合国」。

联合国今日有一百八十五个「会员国」。大的会员国之下还有若干「附庸国」(dependent states)，像英国的百慕大和香港；美国的波多黎各和关岛。加起来也有二百一十七个代表单位之多。——两者之间连数目字都十分接近。真是无巧不成书。

今日的联合国对它的会员国有许多义务，如解释法理、保护安全；乃至提升经济、卫生、文教、环保等等之工作。联合国如本身有力量，则由「安全理事会」执行其义务。这在我国周朝，便叫做「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如果联合国没力量，要由美国来代劳去打韩战、越战、波斯湾或台湾海峡……，这在周朝便叫「王纲解纽」、「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大诸侯齐桓公如美国，可以「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所以中国传统上的「宗藩关系」，也就是诸侯与天子的关系。很像今日「联合国」和一百八十五个「会员国」的关系。彼此之间有义务要相互遵守。彼此之间却没有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他们之间不同之点便是，中国古代的「宗藩制度」里有一个「天子」，不像今日联合国里只有个宰相（秘书长），而没个皇上；中国古代有「王畿千里」、「带甲百万」，今日联合国只有商地十余英亩，警卫数十人而已。——但是他们在国际关系上所发生的「作用」(function)，则极其相似也。

中国古代这种国际关系的组织形式，在秦始皇统一中国（公元前

二二一年)，废封建、立郡县之后，在中国本土，就名存实亡了。但是他在中国中央政府与四邻的少数民族之间，却一直活生生的存在着，至今未废！——细说需有专书，今且让我们只重复一句：中国中央政府与四邻少数民族的「宗藩关系」，是一种古代东方的「联合国」与「会员国」的关系。这种国际关系，历经秦、汉……，通过唐、宋、元、明、清凡两千余年，虽时有起伏；但在基本性质，甚至形式上，和其它制度（如家族、宗法、婚丧、教育、文化、考试等等）一样，根本没有变动。

若论其「历史作用」(historical function)，则是一个东方「文明整体」(culture entity)，或「宇宙国家」(universal state)中，「细流」(tributaries)逐渐融入「主流」(main-stream)的「历史程序」(historical process)。

但是这种东方式的文化「熔炉」(melting pot)，是一种「自然的组合」(natural course)。其中绝少经济因素；更不靠武力征服。——他们宗藩之间是有战争的；有时且十分激烈。但这种宗藩之争的「频率」(frequency)，却远不及「藩藩之争」(war between vassal states)或少数民族内部的「部落之争」(tribal wars)的百分之一！而且有时是为维持「区域和平」(regional peace)所发动的「保安战争」(peace-keeping wars)，如今日联合国之在波斯尼亚，及非拉等地所发动者。均颇有其苦心也。盖有时用和平方式，如发给西藏之「金瓶」，让其以抽签办法解决政权「继承之争」(war of succession)；解决不了，则以「武力仲裁」(military tribunal)之。

再如越南在前清嘉庆时代，初告统一，乃向宗邦大清政府申请以「南越」为藩国国号。南越为古代大国，占地甚广，嘉庆帝恐其借口侵略邻邦，乃反勾其名，成为「越南」。亦为区域和平着想也。笔者曾有拙著专论之，不再重复。所以近年越南侵寮、侵柬，嘉庆帝如仍在北京，当有明诏制止之也。不奉宗主明诏，便命大将邓小平发兵「惩」之。

总之，我们东方文明在人类历史上，也曾撑过半边天，汉家自有法度！只不幸这种旧法度在鸦片战后，在西方文明挑战之下，已不能继续存在。冲激于「历史三峡」之中，随波逐流，它就非「转型」不可了。

长话短说。袁世凯这个不世「奇才」，这个「治世之能臣」，便是在这中韩「宗藩关系」转型末期，不顾一切，死命「打拼」的一位可泣可歌的民族英雄；也就是抗战初期坚守「四行仓库」的谢晋元也。明乎此，我们对当年袁世凯在朝鲜，打拼些什么？又如何个打拼法？就可思过半矣。

「唯利是图」竟成国际道德

须知朝鲜当年的一切，正和中国国内一样，政治、社会皆在青黄不接的「转型」期中。

首先在宗藩两国的朝廷认知中，「朝鲜为大清之属国」（早期韩政府向列强行文的国书上，便是如此自称的）就含意不明了。——吾人今日读史，尤其是今日南北韩人民读史，读到这一段，那真是深恶痛绝，认为韩王何以如此下贱。这种心理在现代史学上便叫做「现时观

念」(present-mindedness)了。吾人读史治史，不可以为时不过百年的「现时」价值观念，去强奸古人。遥想当年势能九合诸侯的齐桓、晋文（现代的罗、邱、斯），不但不以「大周属国」为耻；且以大周属国为荣。韩「王」自称为「天子」属国，已逾两千年。日本且一度以不能为天子属国为耻，而痛恨韩人之横加阻扰呢！

朋友，我们东方的政治哲学，是以伦理学为基础的。它是不鼓励以「国」为单位，去搞「种族主义」和「部落战争」的。我们的孔孟之道是「敬天法祖」，要统治者知「天命」、行「天理」、做「天子」，有教无类；看到「百武彗星」横行太空，「天意」示警，要下诏罪己……，认为朕躬于「德」有亏。大明亡国时，许多三韩士子，也搞「反清复明」。认为满虏爱新觉罗，入主中国，其「德」不足云云。余读韩儒所撰《热河日记》，真是感慨良多。总之，咱东方政治哲学，自孔孟而后，主旨是「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这虽是个通天大牛皮，但是吹牛皮的政客（包括我们的蒋总统、毛主席），至少还「要脸」。

西方的政客，尤其是搞国际外交的政客，最大的特点，就是「不要脸」。绝口不谈「仁义」，公开的唯「利」是图。

就如这次海峡危机吧！美国政府送来两组大炮舰，气势凌人。你问它所为何来？山姆大叔本可吹吹牛嘛：咱为维护民主，伸张正义而来！——多冠冕堂皇啊！它不此之图，在国内宣传的主旨，却是曲不离口的「维护 American interest; American interest！」（为着美国的利益！美国的利益！）它不如此宣传，便会使美国选民，怪他们政客「师出无名」——下流吧！

其实西方古代的政治哲学，也并不如此。这种下流哲学实始自白色帝国主义兴起之后的代言人马基维利（Niccolo Machiavelli, 1496~1527）。「马基维利主义」一出笼，有能力的西方的政客，都变成「宁我负人，毋人负我」的曹孟德了（威尔逊博士可能是少数的例外）。——毛泽东很欣赏尼克松。就是因为尼克松「美国利益」不离口，反倒是一个坦白的真小人。——其实毛公有所不知，自马氏哲学（包括马基维利和马克思）风行之后，伦理学中的义利之辨，已经换了位置。我们孟夫子所讨厌的这个「利」字，在现代西方伦理学，尤其是政治学中，早已变成了一个「道德名词」(moral term)。因此「保护你自己的利益」(Protect your own interest)，以至保护你国家的利益，便反而成为道德哲学中，至高无上的道德教条了。——今日起康德于地下，他的「绝对命令论」(categorical imperative) 应该也有新的内容了。

五帝窥韩的底牌

这种殖民哲学和侵略行为，就把在清末民初政治社会也在急遽转型的朝鲜，冲击得七零八落了。

首先它分化了韩国的朝野，使其分裂成保守派、维新派、激进派。各派分别搞亲清、亲日、亲俄、亲英美法……，各是其是，动荡不停——但是却依人作嫁，很少能取得主动。

环伺的帝国主义之中，野心最大，动作最积极的便是日本了。日本搞的是百分之百的当代西方的「殖民主义」，其目的和手段大致是：首先大量移民和扩展商务，从根本做起——其时日本旅韩侨民为华裔

的十二倍；商业大致是华商的四倍。接着便大量扶植金玉均等亲日派，得机发动政变，组织亲日政府，割断中韩之间的宗藩关系。最后勾结法国，各取所需——法国占领安南；日本占领朝鲜。——可是日本那时实力未充。它两次发动政变，都受制于袁世凯，未得逞。日本之勾结法国亦为李鸿章所阻。李虽然在「中法战争」（一八八三～一八八五）中，丢了安南，他却能以夷制夷，利用英国，缓冲了日本。对访华的日相伊藤博文作了主权性的让步，许日以平等地位；但在朝鲜现场，却不遗余力的支持袁氏，把日本势力赶出藩国。维持了中朝的宗藩关系，直至甲午战败为止。

第二个觊觎朝鲜的便是俄国了。但是和日本一样，它得先挖中国墙脚，扶植亲俄势力，才能深入。这一阴谋也受制于我们的「小钦差」而中途泡汤。详情可参阅陈、侯二氏之巨著。

英国此时志在西藏、九龙、长江各口岸，和山东沿海。对韩则不欲打破中韩「宗藩关系」之现状。盖「朝鲜为大清之属国」，终较朝鲜沦为日本或俄国之殖民地，对英为有利也。因此驻韩英使厄士顿（W. G. Aston）虽认为袁世凯太跋扈而主张朝鲜「独立」；驻华英使巴夏礼（Sir Harry S. Parkes）这个火烧圆明园的老牌帝国主义，反而暗中协助李鸿章以遏阻法国和日本的勾结。另外他更鼓励英籍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Sir Robert Hart），遣送一位德裔老帝国主义摩伦道夫（P. G. Mollendorf），去朝鲜协助袁世凯整理韩国税收，加强海关监督。有着英德两强背景的摩老日耳曼，在朝鲜表现得比袁世凯更为跋扈而有效率。韩廷因此税收大增，袁世凯所训练的五千亲军，也

军容大振。足令日俄使臣，均为之侧目。

最后就是美国了。我们的蒋老总统说得好：「美国也是帝国主义。」这个青年帝国主义，首先要统一北美，视为「天降大任」(manifest destiny)；次要独霸南美，名之曰「门罗主义」(Monroe Doctrine)。内战后目光渐及远东，终于占领了菲律宾。在这一系列扩张行为中，也出了不少的小帝国主义者。英法联军时的美公使伯驾 (Peter Parker)，和八国联军时的美公使康格 (Edwin H. Conger)，都是力主占领台湾的老牌帝国主义者。后来台湾给日本占领了，老美好不懊悔。——这时五帝窥韩所共同讨厌的人物便是袁世凯。美驻韩公使孚特 (Lucius H. Foote) 向不承认中韩之间有什么「宗藩关系」。因此他一有机会便要质问：「袁世凯算老几？」这时孚特的态度是绝对亲日的。他倒不是要把朝鲜送给日本人做殖民地。他主要是讨厌在朝鲜以主人自居的「中国人」。「中国人在朝鲜算老几？」这才是决定美国人对中韩关系的基本要素——其情况与今日如出一辙，真是「历史比小说更有趣」。——以上便是日、俄、英、美、法五大帝国主义，在朝鲜半岛耍弄帝国主义国际政治的底牌，而他们的共同目标只有一个，就是要把我们小钦差袁世凯赶出朝鲜。

最后就要谈到中朝两国关系的本身，和袁世凯在朝鲜所作所为的历史意义了。

一个现代「班定远」的失落

前节已言之，袁初到朝鲜时才二十三岁。但是在其后两年中的表现竟弄成支撑韩局，「非袁不可」的局面。——读者知道，武昌起义

后的政局，也有一段「非袁不可」的时期（详见下篇）。那是第二次。在这第一个「非袁不可」时期，二十六岁的袁世凯并无心恋栈；他的堂叔袁保龄也劝他不要干。他在一八八五年二度去韩时，是李鸿章勉强他去的。李鸿章何以强人所难呢？那是因为偌大的中国竟找不到第二个人可以支撑韩局——有传统训练而大魁天下的张謇（一八五三～一九二六）状元；有欧洲留学归来，精通数种西语的文法大家马建忠（一八四五～一九〇〇）……，他们都是吴长庆之下的要员，有在朝鲜工作的经验，但是他们都干不了这差事呢！

李鸿章是精明的，知人善任。他认为应付朝鲜那个复杂的局面，量材器使，非袁不可。这不是李鸿章的任用私人吧！后来因为忌袁者众（包括张、马），朝廷派有边事经验的吴大澂（胡传的上司，久驻宁古塔）去加以督查。吴的报告是正面的。他认为世凯是不世奇才。

按理朝廷派往朝鲜去主持要政的，应该是个钦命大员（钦差）。但是袁老四才二十六岁，又没「功名」。因人设官，他只能戴个「三品顶戴」；官阶只能当个「商务委员」，算是北洋大臣、直隶总督之下的一个附属机关，不能代表大清皇帝。

可是这个娃儿小官的权责，那可吓坏人了。第一，他手握重兵。掌握由他一手训练、用德式操法、欧美配备的朝鲜亲军五千五百人——这种现代武装，小站之前，中国都还没有呢！韩王李熙在阅兵之后大为赞赏。他要封世凯为全国陆军大统领（大元帅、总司令）。世凯固未谦辞，而阻力却出自国内。李鸿章怕他太招摇，会引起国际反感。袁只顾整理朝鲜；而李则困于中法战争，在搞其以夷制夷也。

第二，世凯替韩廷整理财政，亦大有成绩。李熙对世凯的忠诚服务称赏之余，竟根据咱中韩老传统，赠世凯「宫姬」美女四人，以示姻娅之情。四人中有一姬为韩国贵族，李熙之内戚也。一人早死，存者三人成为世凯之第二、三、四房如夫人。其后共生子女十五人（七男八女）。世凯次子克文即三姨太金氏所生。克文之第三子，即今日名物理学家、中央研究院院士之袁家骝教授也，夫人则名扬海内外之原子物理学家吴健雄教授也。

家骝幼年颇受祖母宠爱。余尝戏问家骝兄：「祖母也说汉语吗？」

「啊，说得很好呢！」

我又戏问曰：「大脚呢？小脚呢？」

袁教授说他祖母晚年常卧病在床，总是盖着被褥。大脚小脚，就不知道了。

那时在韩国的宫廷之内，大院君与国王李熙的父子之间，以及大院君与闵妃的翁媳之间，都时有争执。韩国那个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小朝廷中的六部官员，亦不大协调。社会上的士农工商亦至为复杂。但是袁君指挥其间，以宗邦监国自居，上下亦尚能悦服。

只是不幸值此「转型」时代，千年不变的宗藩制度，至此也必须转型。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现状既然维持不易，那时清廷亦曾有进退二策。进则师秦始皇之故事，废封建、立郡县，改土归流。徙韩王于国内，使半岛郡县化。然大清积弱，自身难保，此策断难执行。退则包包叠叠，宗邦自藩国全部撤退，任朝鲜自主独立。无奈此策亦不可行。盖朝鲜斯时无独立条件，而五帝环伺。宗邦遽撤，则朝鲜必

沦为列强之殖民地。

如此进退两难，则只有让那位卑权重的袁世凯去作个小班超，在五强之间，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了。斯时五帝的驻韩公使，都以「钦差」自命。纵是北美合众国的公使，以中文行文亦自称钦差。——周旋于五大帝国主义的钦差之间，我们这个只有三品顶戴的小班超，真也难为他了。——最后落荒而走，形势之必然，非战之罪也。掷笔几上，吾欲何言？

*一九九六年四月六日脱稿于北美洲
原载于台北《传记文学》第六十八卷第五期

三、乱世抓枪杆，有枪便有权

袁世凯的一生事业是在朝鲜开始的。在朝鲜他虽然铩羽而返，但所学到的本领和累积的经验，却是其后毕生事业的基础。

举其大者：袁在朝鲜学会了与东、西洋人直接打交道的本领。在他那个时代，慢说是与洋人办外交、耍国际政治，一般政客对洋人都是一无所知的。一旦碰到洋人洋务，便手忙脚乱，乱来一泡，因此所受到的灾难也是至为惨痛。笔者在另篇谈「八国联军」之役，就说过大学士老进士徐桐父子，因不谙外情，便弄出灭门之祸（一家女眷十八人集体自杀）！那时的西太后和她的亲贵四人帮，竟也糊涂到对一个帝国主义同时「宣战」的程度——这都是对洋人毫无所知；一旦

面临紧急情况，便方寸大乱，胡干一泡的结果。可是袁世凯经过朝鲜那一段，他就是个「洋务专家」，知彼知己；遇事就不会那么胡来了。

比洋务更为重要的则是袁世凯在朝鲜也学会了带兵和练兵。前文已言之，袁在朝鲜为韩王练了一支五千五百人的现代化亲军，使藩邦朝野大为叹服。韩王李熙不但要委派他做韩军总司令，还送他美女四人以为奖励呢！

二十几岁的袁老四，一个科考落第的秀才，哪来这大本领呢，说穿了也没啥稀奇。要了解袁世凯，我们还得看看转型之前的中国旧式兵制。——须知咱中国人搞军事，最高境界本是文人将兵。你看诸葛亮，连匹马也不会骑。指挥大军作战不用指挥刀，却坐着独轮车，用把鹅毛扇，摇来摇去。等到上帝宠召了，那个「死诸葛」，还能吓退「生仲达（司马懿）」呢！——这个半真半假的故事，本是中国重文轻武传统中，文人的骄傲和牛皮；谁知到了清朝，它竟变成了事实和制度。

原来在公元一六四四年，当那位不祥的人物吴三桂，引清兵入关时，全部清兵一共只有「八旗」六万人。后来再加上「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也不过二十四旗。最高额亦不足十五万。那时中国本部十八行省人口上亿（十足人口），至乾隆已逾四亿。十五万「旗兵」何能统治上亿的「汉民」呢？所以清初的「外来政权」，只好沿用明朝原有的「卫所制」。各省政府保留原明朝职业军人的卫所二级，为地方警卫武装，以维持各省治安，「以汉治汉」。——这一大明遗规，我们今日还剩个「威海『卫』」。天津市原名也是天津「卫」；今日南

京还有个孝陵卫。国府统治大陆时代，县以下的乡村政府叫区公「所」，和乡、镇公「所」。用的都还是明代的老名称。

这种旧卫所所辖的汉兵，在明原为国防军，约一百万人；在清就变成各省区粮饷自筹的保安队了。此一省防军在清代兵制中叫做「绿营」。清初各省共有绿营兵六十六万人；中叶稍减。分布地区以沿海各省（包括水师）及边陲地区为重，内部较少；安徽最少，不足万人。（见《清史稿·兵志》）

这一绿营制度，清初已遭疑忌，「三藩之乱」（一六七三～一六八一）以后，清室乃蓄意约束；绿营之中，将不专兵。省级指挥官，提督、总兵等皆受制于科甲出身的文职官员的总督和巡抚；而督抚之间又相互制衡。这就逐渐变成清代重文轻武，以文人将兵的传统制度了。其后不但「绿营」如此，连「八旗」都统，亦更调频繁，将不专兵。

清廷这种重文轻武的政策自然是有其严肃的政治目的。它要使像三藩祸首吴三桂那样的武将专兵的汉族藩镇，永不再见于大清帝国。——走笔至此，笔者不禁想起某次在台北街头搭出租车的趣事。在行车途中，那位青年司机正在收听台语「地下电台」。余亦倾耳细听之，竟一句不懂。但是有三个字却听得极为清晰，那就是「……吴三桂……吴三桂……吴三桂……」，吴三桂三字何以如此重要？颇为不解。后来听朋友相告，说我的哥大小友，民进党籍的张旭成博士也曾说过，所有在台湾的「大陆人」，都是吴三桂。闻之不禁大笑。——历史的发展，真是日月如梭。时间和历史自会解决其「历史问题」。很快的这些目前小故事，就会变成历史上的小掌故，供读史者笑乐一番。后

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这也是个历史的「必然」吧！思之忍俊不禁。

总之，清廷这一重文轻武的政策，走火入魔的结果，不但汉族再无藩镇专兵，连那些原有高度尚武精神的满蒙武夫，亦渐染汉习，以不文为可耻，而摇头晃脑去做起诗来，致使一些像袁枚（一七一六～一七九八）那一流的无聊文人，去乘势投机，攀援权贵。余读《随园诗话》，有时就要出而哇之。

文人将兵既成制度，则大清帝国，尤其是汉族之中，便没个真正的职业军人作统帅或封疆大吏。以致鸦片战争一起，领军去和「英夷」开打的不是职业军人的「李广」或「霍去病」，而是诗文做得顶呱呱的翰林学士林则徐。英法联军时，最初文武一把抓，独当一面的叶名琛（一八〇七～一八五九），也是一位进士。最后弄成「不战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却被英国人捉到印度去当俘虏。

其后八旗、绿营都腐烂了，不能再用；另组「湘军」、「楚军」、「淮军」、「自强军」、「定武军」、「武卫军」、「新建陆军」……几乎所有的军头从曾、左、李、胡开始，到张之洞、胡燏棻、袁世凯，都是清一色的文人。其中曾、李、张且是翰林学士，文采风流。曾、张在中国近代文学史、思想史中，都有崇高的地位。纵是李鸿章也是位天才横溢的文学作家。——笔者幼年曾能背诵李鸿章考秀才时的墨卷，文题曰：「天台仙子送刘阮还乡赋」。那时才十几岁的李鸿章，竟能改窜《西厢记》，写天台仙子送男友还乡「拜拜」时，叮咛道：「……野店风霜，何妨晏起；荒村雨露，慎忽迟眠……。」（真是依依不舍，一派深情！）考他的那位府考官，显然也是位多情人物，阅卷后，大为

感动，乃批说：「大盗劫人，不伤事主……天才也。」这一批，小小鸿章就做了「犯法可免打屁股」的秀才了。二十一岁「中举」，二十四岁成「进士」。

头戴红顶花翎作战的淮军

这些能够「将兵」的文人之中，「文采」最差的，那可能便是袁老四了。他是个「务实派」；至少不是「感情中人」。在他笔下，讨一房姨太太，也叫做「置办」——等于是买一件家具——沙发、摇椅、毛巾、夜壶一般。所以他对崔莺莺小姐那种脉脉的送别柔情，什么「荒村雨露宜眠早，野店风霜要起迟。鞍马秋风里，无人调护，〔甜心呀，侬要〕自去扶持……」是不会发生太多生理反应的。笔端不带感情，所以他就考不上「童子试」了。

但是袁世凯却是这批文人中，弓马娴熟，真正打绑腿、扎皮带，下得操场去，喊「立正、稍息、开步走」的实际的练兵官，和带兵官。

本来清廷搞「重文轻武」的原意，就是吃定了这批经过「十年寒窗」磨折，手无缚鸡之力；只会下围棋，不能拿大刀；只会坐独轮车，不会骑马的「文人」，做事畏首畏尾；给你带兵，你也不愿（因为孔孟之学的大洗脑），更不敢（因锐气已挫）去造反！

可是清廷这项设计到袁世凯时代，就是不才所说的要「转型」了。——事实上，袁世凯的「小站练兵」，便是中国「陆军军制转型」的开始。（注意：海军转型较陆军要早二十年。笔者拙文谈马尾海校时，曾细述之。）

在此之前的「湘军」、「淮军」，打起内战来，虽也战功赫赫，但

他们都是小脚放大的半调子部队。——刘铭传与太平军和捻军作战时，是头戴「红顶花翎」去冲锋陷阵的（见罗刚编《刘公铭传年谱》上册·同治六年）。那时太平军作战，尤其是破城庆功时，穿的则是明朝袍套，看来像一场「京戏」大合唱。笔者出生的那座唐家圩（音围），一度曾是淮军对捻军作战的后方非正规的兵站。在被中共土改队挖土三尺，全部拆毁之前，曾留有（不开花）千斤重炮四尊；重二百五十斤的大刀两把（武考用的），强弓硬弩数十张；「抬枪」、「鸟枪」不计其数——硬是十八般武器样样俱全……，这些大概都是淮军换用新武器或裁兵时，遗留下来的「废物」。——这座规模并不太小的「淮军武器博物馆」，如留至今日，说不定可为本地「无烟工业」捞一笔门票钱。可惜当年搞土改的地方共干见不及此。自毁财源，就把这些古董胡乱的糟蹋掉了。据说那些大炮、大刀被用专船运往芜湖铁厂，锯成废铁出售，也没有捞回多少运费。

淮军当年的对手方，尤其在捻军名将任柱率领之下的那一支，剽悍至极。他们大半是骑兵。主要武器则是削巨竹为枪，成为「丈八蛇矛」（古人所谓「揭竿而起」者也），和少数火器——三千战马夜鏖兵！当他们蜂拥而来之时，势如疾风暴雨，狂涛骇浪。当者无不粉身碎骨，所谓「马踩如泥烂」也。

任柱是捻军名将，淮军畏之如虎。对付他如不用开花大炮、毛瑟快枪，简直就如无之何。笔者幼年震于传闻中的任柱威名，及长读捻军书，钦慕之余，每思为任柱作传，而苦于心力不从，至今未能执笔。

所以我国史上，三国演义式的传统战场，离我们并不太远。把它

们搬上银幕，比美国「西部片」(Western)好看多矣。

「防军」、「练军」与小站

总而言之，湘淮两军，虽也有一些「洋枪队」。他们基本上还是一种传统武装；是西安「兵马俑博物馆」的嫡系苗裔。可是袁老四的「小站」就不同了。

位于天津、塘沽之间的「小站」(上引陈志让书页四十九误为「平津之间」)，原为平捻之后，部分淮军北调，担任「防军」的屯田区。清代军制中有所谓「防军」、「练军」诸名目。「防军」者驻防之部队也。而「练军」则是在从事训练中之部队(参阅同上《清史稿·兵志》)。甲午战前，李鸿章最反战，因其深知中国海陆两军均不足以参加国际战争，然迫于国内国外压力，渠亦自知对日抗战为不可免(注意：今日的江泽民可能也有此难言之隐)。李氏乃临时抱佛脚，积极备战(亦如抗战前之蒋公也)。在海军上备战详情，笔者曾有另篇述之，不再重复。在陆军方面，李鸿章则一面商之英将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在天津创办「武备学堂」，以满人荫昌主之，培训新制军官以逐渐淘汰旧淮军。另于甲午战争前夕，在小站防军东调之后，以旧营房作为「练军」之所，来试练一支新军，以前广西按察使胡燏棻主之。

所谓「练军」，自然练的是「稍息、立正」的西式操法。搞点稍息、立正阶段的训练(今日军训所谓「典」、「范」、「令」)，没啥深文大义也——笔者这一辈，抗战前在南京孝陵卫，教导总队营房中，受「学生集训」，三个月就完成「营教练」(有当营长的基本知识)。当

年黄埔一、二期，亦不过如此也，何神秘之有哉？！

可是在清末就不然了。那时中国人见洋兵「敬礼」，都觉得好奇怪啊！归而记之曰：「洋兵肃立，举手加额，拔毛数茎，掷之地上，以示敬！……」乖乖，那时在头上拔掉几根头发，甩到地上。算是对上司「敬礼」，也不简单啊！也得要洋教习来教啊！其他如「正步走」、「枪上肩」……，没个洋人来教，哪行呢？！

所以练新军必用洋教习，当时所谓洋员。但是那时欧美游民到殖民地和半殖民来教稍息、立正的，有几个不是冒险家，甚或洋瘪三呢？！——笔者曾撰文并举例细论之。他们彼此之间，互揭西洋镜的记载，更是说不尽的。

这种冒险家和游民，往往就是孔子所说的地地道道的「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的洋二流子。但是练新军、用洋械、上洋操，又不能没有他们。善加利用，他们是有其贡献的，只是偶一不慎，或驾驭他们的知识不足，也就易于失控而已。

那时在中国搞新军，一般都最重「德式」（蒋公后来亦然）。一八九四年胡燏棻受命去小站练兵，和他名位相埒的总教习便是德人汉纳根（Constantin von Hannecken）。汉纳根本是李鸿章兴建海军中的要员；曾设计大连要塞。丰岛海战时，他也是「高升号」的乘客之一。高升被日舰击沉，我军死于海者七百人，汉氏竟以善泅幸免。中日海军黄海大战时，汉氏亦在「定远旗舰」上与丁汝昌、刘步蟾共生死。但汉某原非海员，黄海战后乃请调至小站搞陆军与胡燏棻共事。

汉纳根是个日耳曼人。干活固有其「日耳曼的效率」（German

efficiency); 但处人亦有其「日耳曼的顽固」(German arrogance)。而胡燏棻虽有些新思想，却没有与老日耳曼拍肩共事的经验。不数月便自觉吃勿消，乃挂冠而去。——这时「甲午战争」已近尾声，大清海陆两军同时全军覆没，京师门户洞开。政府要赶练新军，急于燃眉，而朝中无人。时势造英雄，小站求才，也就非袁不可了。至少以他去掌握那位老日耳曼，是游刃有余的。

治世能臣，乱世奸雄

袁世凯在甲午开战时曾在后方帮办粮台，算是大才小用。他在朝鲜既练过新军，有知兵之名，闻于朝野，这次练兵需人，袁氏于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八日，便以「温处道」的官阶，奉命去小站接替胡燏棻，督练新军。

前引房兆楹论袁之文，曰：袁世凯并未实授「温处道」。这实在是多余的话，须稍加解释。盖大清帝国是个传统的法治国家（注意：「传统」二字是指东方式的法制，与西式略有轩轻）。它的文官制度（civil service）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编制。官员有定额；任免有定期；铨叙有定制（参阅《大清会典》）。纵是皇帝也不能胡乱改制——《汉书》上所谓，陛下亦不能不遵「陛下之法」也。

【附注】蒋、毛二公做了元首之后，还有什么「陛下之法」呢？蒋虽视法律为具文，究竟还有一部《六法全书》。毛公则六法皆无！做了二十多年的统治者，连一部最基本的「民法」、「刑法」都没有，却瞎扯淡说什么「无法律，有政策」。其所以然者，就是笔者所强调的「转型」问题了。——老法律丢掉不用；新法律又搞不出来，所以毛老大就「和尚打伞，无法无天」了。这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最坏的模式。李登辉总统今后的一切设施，「必须依法行事」。这就是个划

时代的里程碑！邓后大陆要做到这六个字，大致还需要四十年。到那时中国政治社会，甚至整个文化大转型，或可初步完成。——历史走出「三峡」，海晏河清可待。十二亿聪慧勤劳的人民，以和平安定的文明大族崛起世界，在联合国中，挂挂头牌、坐坐庄，这又算什么稀罕呢？——十七、八世纪的法王路易十四就挂过头牌；十九世纪英吉利的维多利亚老旦也唱过太阳不落；二十世纪美国的威尔逊、罗斯福，不也曾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二十一世纪我们「支那曼」中，为何就不能再出一两个刘彻、李世民、爱新觉罗·玄烨，来压压阵、坐坐庄？——受了几百年的鸟气，现在起来伸伸腰、露露脸，一洗当年满面羞，又是什么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呢？舜犹人也。有为者亦若是！何况是一个有极光荣历史的伟大民族呢？历史家千万莫打破锣！

再回头说说袁世凯的「温处道」。

小站练兵处在当时的文官系统中，原是个地方军制中，无定制、无定额、无定期的临时建制。这时中央的「督办军务处」派袁前往，是以袁的老资格「道员」出任的——他的前任胡燏棻的资格是「按察使司」，比袁高一级。——「道员」是有定额、定制、定俸、定期任免，分隶各省的地方官。（「候补道」当时是可花钱买的。关节搞得好，也可以「遇『缺』即补」。但这种「捐」来的官衔，是为科甲士林所不齿的。刘铭传的儿子，就因私下捐了个候补道，受了爸爸严厉的体罚，而羞愤自杀的。见上引《年谱》。）所以袁世凯的「温处道」，原是浙江省的地方官，辖温、处二州。但在中央吏部档案中，显示有「缺」（要是现在就用电脑了）。此「缺」可能是前任道员「开缺」（离职），或根本建而未置，或置而后撤；既缺则这一名额就移作他用了。因此所谓未实授者，就有语病了。——清制中的「总兵」（师长）也是地方武官；有定额也有地方头衔的。但是有些总兵，竟不知他那头衔的「镇」（地名）在何处呢！

再者，袁之练兵小站，实是众望攸归的结果。袁那时颇享有知兵之名；更有治事的才名。他之任职小站是恭亲王奕訢、庆亲王奕劻、兵部尚书荣禄、军机大臣李鸿藻、翁同龢，和后来有名的「东南三督」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众口交赞，一致掬诚推荐的。而且这些大臣之中像李鸿章和翁同龢，像恭王和庆王等彼此之间矛盾极深，甚至是终生的政敌。要他们一致赞誉，一致推荐袁老四这位小小的前驻韩商务委员，直隶总督的一个小下属，他本身没两手，不成的呢！——所以我们执简作史的人，因为对「袁世凯」三个字有成见，便硬说他出任要职是出于个人吹牛拍马、攀援权贵而来，是有欠公平的呢！

汉末政论家许劭（子将）评曹操说：「子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曹大笑，认为评得对（见《三国志·武帝纪》，裴松之注，引孙盛《异同杂语》）。据说袁得势时，时人亦以项城比曹操，袁不但不以为忤，且大为得意，认为比得对。所以近世治民国史者，对袁公为「乱世之奸雄」这一评语，大致是没有二话的。其实袁氏又何尝不是「治世之能臣」呢？——民国时代甚多知名之士，包括劝他做皇帝的「六君子」和后来在台湾被处决的陈仪，对袁之干才，都是诚心诚意倾慕的。读者知否，论人品论学识，「六君子」（如刘师培、杨度等）都不能算是坏人呢！陈公洽虽在台湾出了纰漏，但他也是国民党高干中，极少有的「廉吏」呢！吾人「秉笔直书」，都不应以人废言。

鲍尔、包尔达、袁世凯

有的朋友或许要问：袁世凯连个秀才也未考取过，更未进过军事学校，只做了十多年的小外交官，有啥军事知识，能独当一面去训练

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支现代化的陆军呢？

曰：袁君起自行伍。军事知识得自实际经验呢！

再问曰：现代化陆军是一种科技专业，行伍老兵，焉能胜任？！

答曰：可以。不但在当年中国可也，在目前美国犹可也——君不见刚离职不久的美国陆海空三军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主席、四星上将（华盛顿只有三星）、在越战和波斯湾之役均战功赫赫、将来还要问鼎白宫的黑人大将之鲍尔（Gen. Colin Luther Powell）将军哉？鲍尔非西点产也；与孙立人母校之维吉尼亚亦无缘也。此公行伍也。忆五〇年代中，笔者在纽约市立大学教夜校糊口时，鲍尔斯时即在敝校上学，系一成绩劣等之学生也。彼亦从不讳言其在母校为「全 C 生」（straight "C" student）。余近读畅销之《鲍尔回忆录》，讶其四十年来作文并无大进步。设回母校重读，仍难免其为「全 C」也。鲍君时在纽约市大（C.C.N.Y., C.U.N.Y.）参加学生「备役训练」（R.O.T.C.）。毕业后入伍为伍长，初不意四十年中累迁，竟位至三公。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

混帐的《纽约时报》，瞧不起鲍君，暗笑他为黑人幸进。——但是黑青年在陆军中可以幸进，白儿童就不能在更为科技化的海军中，行伍幸进哉？！两周前由于误挂越战勋章，而被媒体揭露，竟至愧恨自杀的海军上将包尔达（Adm. Jeremy M. Boorda），即另一「行伍出身」之美国海军中最高级之军令部长也。包尔达少年为一顽童，不容于父母。十七岁时（一九五六）乃诳报年龄入海军为水兵。四十年中竟累迁至今日上将军令部长，为美国海军中之第一人；麾下节制将士

凡四十七万人，战船千艘。初不意以误佩两枚「V」字勋标，竟至自裁也。

以上所记鲍、包二君，均为今日美国行伍出身的陆海两军之最高级将领也。我国陆军于一百年之前，出一行伍出身之训练总监袁世凯，又何足大惊小怪哉？！

早年留日的文武学生

世凯在一八九五年底接掌小站，乃易原「定武军」为「新建陆军」。兵员亦增至七千人，步骑炮工辎俱全。原有洋员教习之外，并于荫昌的「武备学堂」之教练学员中，择优借调。其著者则有王士珍、段祺瑞、冯国璋、梁华殿等人。梁后来因意外早死，而王、段、冯皆一时俊杰，成为后来「北洋系」之重心，所谓龙、虎、狗也。

此后中国南北诸省分练新军成一时风气，青年学子被派往日德诸国学习陆军，亦络绎出国；返回成为新军中坚者，亦多不胜数，而袁之小站，虽是群龙之首，却不随流俗。盖当时各省督抚（其尤著者如湖广总督张之洞）筹练新军，类多筹其款，掌其权，而实际训练则委诸专业军人执掌之。主政者高高在上，袍套朝珠不离身，诗文不离口。武场操练细节，则向不与闻也。因此各省「新军」几为留日陆军学生所包办。然留日学生龙蛇混杂。泰半学生均未尝涉足日军训练下级军官的「士官学校」。一般都只就学于日本为赚取华生学费而特设的预备学校，所谓「振武」也，「成城」也。按例他们在这种预备学校中要先学点「稍息、立正」的初步训练，和「请坐、吃茶」的口头日语，然后加入日军联队当兵。成绩佳者，再遴入「士官」作入伍生。——

「士官学校」那时在日本亦系初办，一年毕业。稍息、立正之外，亦所习无多。纵如此，那时华生留日，能幸入「士官」者如蒋方震、蔡锷、阎锡山、吴禄贞……亦凤毛麟角也。笔者曾自日本士官档案中查出历届华生全部名册。后来作黄埔军校校长、陆军大学校长之老总统蒋公中正（原名志清），未尝涉足「士官」也。他老人家在日本的学籍到联队学兵为止。何应钦、张群则真是士官毕业生。岳公是个认真求学的好学生，学业因辛亥革命而中断；二次革命后流亡东瀛时，始续学毕业。蒋公的把兄黄郛则真正毕业于日军测量学校，一工兵专才也。

但那时在日本花天酒地的中国留日学生，不论入学士官与否，一旦归国都制服鲜明，马靴、马刺耀眼争光（但多半不会骑马），再加上指挥长刀着地，行路铿锵有声，俨然「将军」也。

【附注】那时日圆比中国银元便宜。去日的公自费留学生，生活比在国内上学更为节省。加以留东不要签证，来去自由，而当时日本经济刚起飞，都市中声色狗马，样样比中国新鲜；连下女和阿巴桑都颇有文化。加以当时日本无种族歧视，而日俗男尊女卑，远甚于中国。公共浴塘中有时且男女同浴，使中国留学生大开眼界。身入宝山花丛，还念啥鸟书呢！——笔者的父执辈（包括一位亲舅舅），当年留日者不计其数，我长大后曾习日语三年，才发现他们一句日语都不会说。总藉口说「忘了，忘了」，其实很多连假名亦不会发音。但他们之中却不乏中山信徒、革命志士呢；所以当时各省「新军」都是革命温床。胡适之先生也曾告诉过我说，周氏兄弟（鲁迅和周作人）了不起，因为他们是留日学生中「极少数」能念日文、说日语，「还能用日文写信」的。胡汉民、汪精卫、吴稚晖等「党国元老」，也算是留日学生，却一句日语都不会说。女人比较有语言天才，据说居正夫人就说得一口流利日语，所以居院长留日时私生活「很规矩」（老友居浩然兄告诉我的）。——以上所说的还是文科学生；武科学生就更不必谈了。但是不论他们学的是怎样的二百五，一旦回国搞起「新军」来，那可就神气了。文人上司（如湖广总督张之洞、奉天将军增祺等）哪知底蕴？下面的学员就更被

吓得一愣一愣的了。那时尚在读「陆军小学」的李宗仁就是其中之一（见《李宗仁回忆录》）。

枪杆与政权，智慧和机运

上述这种情况，在袁氏掌握的小站和后来的「北洋系」就完全相反了。袁世凯虽然也是一位文人，但自二十三岁起便身在军中，和上述美军中的鲍尔和包尔达一样，由小及大，最后身任统帅，对军中一切操作，无不里外精通。这就不是林则徐、叶名琛、张之洞等「翰林学士」所可望其项背了。——林、张等人是以文驭武；袁老四则反其道而行，以武驭文了——这也是中国近代史中一个新的「转型」的开始。自袁以后的当国者尤其是蒋、毛二公，皆是以武驭文之袁派也。有的朋友或许认为毛泽东是文人；其实连邓小平也不是文人。毛和鲍尔及袁世凯一样是行伍出身的统帅。在江西苏区时他就直接在战场指挥作战。嗣后国共内战，毛公不但亲自指挥四大野战军，还要「胡宗南听指挥」呢！「韩战」中几个重要战役，据说也是毛亲自指挥的。不用说「八二三炮战」也是毛司令员在北戴河沙滩上，右手拥抱美女，左手拿电话机指挥开炮的——「风流人物，且看今朝」，的非虚语。不能直接将将，而胡吹「党指挥枪」，岂非骗人哉？！

邓小平和陈毅元帅一样（陈原为新闻记者），都是行伍出身的带兵官，所以党才能指挥枪。江泽民工程师未带过兵，也要搞党指挥枪。只在军中施点私恩小惠，拉拢三两位大将作肱股，以为这样枪就服从党，以后就不会有「苦挞打」(coup d'etat)，不会有「宏大」(junta，军人窃权)了。老江，不行呢！江工程师如果也要以文驭武，搞党指

挥枪，要学学李登辉技正也——把军队国家化，搞出个宪政法治来。大兵哥不敢犯法，总统主席才不会受「宏大」的威胁！君不见二次大战时最跋扈、也是最目中无人的麦克阿瑟老兵乎？他横眉怒目，不听调度。一个原为卖领带的小售货员，竟能以短短一张纸，把他「撤职」！再有二话，就要「查办」。——李登辉技正今日也有此本领！而江主席尚没有也。今为老李所取笑，岂不该三思哉？！

朋友，没啥稀奇呢！改制「转型」罢了。吾一愿老李勿为「岛气」出岔；二愿阿江能认识历史远景，拿出气魄，迎头赶上也。——大清传统，以文驭武。袁、蒋、毛三公便宜行事，以武驭文。李、江二公如能把既颠倒的再颠倒过来，近代中国文明就要从波涛汹涌的「历史三峡」中，平安「出峡」了。——再说句政治学中的「老生常谈」：「制度者，智慧和机运之联合产儿也。」(System is the child of wisdom and chance) 在中国近代转型史中，从专制「转」民治，我们可敬可怜的老国父，有此 wisdom 而无此 chance。我们那位自己指着鼻子说：「你们追随我革命」的蒋总裁，和那位牛皮大王，口口声声「完全为人，毫不为己」，却只会打烂仗、玩女人、作旧诗的毛主席，都有其 chance 而无其 wisdom。袁皇帝之可悲，是在这场千载一次的「转型史」中，他陛下既无此 chance，更无此 wisdom；所以下场最惨——几乎是「众口铄金」、「遗臭万年」，不学试究古今之变，略为之不平也。

今日呢？！朋友，论 chance 真正是「千载难逢」也。中国改制「转型」已至「水到渠成」的边缘，一蹴可几。当年的孙文，哪有此

机运？国父老人家今日如泉下有知，在紫金山上，恐怕把棺材板都踢破了呢！——但是今日身居驾驶舱中的伟大的舵手们，有没有其 wisdom 呢？

不才之见是双方都有此智慧；但是双方都有其包袱，而智慧被包在包袱里，纵有「灵犀一点」，也就冲不出了。智慧包在包袱里，有机会亦徒然也。

老江的包袱便是老共的包袱——君不闻邓上皇「南巡」时之豪语乎：「政权在『我们』手里！」悲夫，「我们」是老几？！「我们」之外的「他们」，又是老几？！自命为全民之主，而心理上有若斯「尔」、「我」之分，这在佛家便叫做「相」，叫做「魔」；在儒家便叫做「私」，叫做「乡愿」！有私有魔，就不能容，不能大。因此与孙国父的「天下为公」的器度相比，则显得「小」平之所以为「小」了。江公现在也在「讲政治」。如果江的「政治」，连个「全 C 生」魏京生、王丹都消化不了，他如何能阻止李登辉、连战、陈履安、钱复、张京育……这几十个大博士、「全 A 生」，来联合造反呢？！——这是老江的大包袱；第一、二代革命家、布袋和尚遗留给第三代小和尚，装满垃圾的大布袋！

李登辉总统有没个「布袋」呢？旁观者清，曰：重着呢！大的、宏观的，免谈。且谈点微观的、小的——由小看大。最近李总统回到他幼年受教的淡水国小，讲小学生所应学习的历史教育，应该是他自己所想象的那一套。这就是个大布袋。李总统原是位农业经济专家，谈小学生的历史教育，本已捞过了界。——记得《史记·陈丞相世家》

里，有个小故事：一次汉文帝问左丞相陈平，国内一年「决狱」（审判囚犯）多少？陈平说不知道，应该去问「廷尉」（司法行政部长）。皇帝又问，全国钱粮多少？陈平还是不知道，说应该去问「治粟内史」（农本局长）。皇帝有点不高兴了，说，那么你做丞相干嘛？陈平说，为官各有职守。我做丞相呀！干的丞相之事：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育万物之宜；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任其职……搞务实外交，平两岸关系，制定防空飞弹系统，清除黑金……大事多着呢！哼！一番话说得万岁爷直是点头。

老子说：治大国如烹小鲜。当宰相尚且不管那些小事，何况一个国家的元首、皇帝和总统。更何况李总统幼年所学的「中国史」，都是当年日本军国主义的宣传品——说古代中国本是个骗来骗去下等民族的集合体。近代中国连“*What is China?*”都没个定义（见《重光葵回忆录》），日本侵华是为着宣扬王道，日本占领台湾是出台湾人民于水火，南京大屠杀根本没这回事，日本并吞朝鲜是韩人向化，慰安妇是出诸韩妇、台妇之自愿，日军侵略东南亚是皇军赶走白种帝国主义，解放被压迫民族，日本向盟军投降叫做「终战」……，这种不知不觉，潜藏于下意识中，青少年期所受的日本军国主义的教育，可能就是构成李总统包袱的最大成分。——在七年前的「六四」前后，李总统曾是大陆青年的一盏明灯。这一形象的迅速滑坡，实在是很有可惜的。若把这一转变，完全归罪于中共玩弄中国的民族主义，那也是个错误的观察。——江泽民、乔石那一伙，也是一群想为国家做点事的务实派（与老毛和林四的胡来是完全不同的），把他们全看成疯子、

坏人或三头六臂的苏秦、张仪、基辛格，都是不正确的——他们哪有那飞天本领，要社会主义就有社会主义，要民族主义就有民族主义呢？！

不容「颠覆政府」

拙文原是谈袁皇帝的，何以一下扯上这些时下英雄好汉呢？无他。笔者觉得洪宪之可哀者，是袁世凯处身在那一「转型」阶段，他是既无改制的「机会」，更无改制的「智慧」，所以败得百身莫赎。而今日这批领袖们，尤其是李、江二公，是既有此机会，也有此智慧（智慧是累积的）。若再惨败下去，那就太可惜了，更是国家民族之不幸。我们搞比较史学、比较传记的人，以古证今，骨鲠在喉，顺便提一下罢了。

现在再回头谈谈老袁。

袁氏既入小站接任练兵大臣，枪杆在手，乃一心一意要为大清帝国练出一支德式新军。不在话下，袁世凯是精明强干，对洋员华员，皆驾驭有方，知人善任。文员则扳请总角老友、翰林徐世昌（一八五五～一九三九）屈尊作「参谋营务处总办」，庶务军需一把抓。武员则重用段祺琪（一八六五～一九三六）等德国留学生，配合洋员，以德国模式严格训练。袁本人亦着军服、扎皮带、穿马靴、挂佩刀；日则观操、夜则巡营。军令如山，纪律严明。小站中严禁吸毒。某夜袁巡营见一军人偷吸鸦片。袁乃以佩刀就地手刃之，全营肃然。

袁军中无日本留学生。其原因盖有二端。日本军制原袭自德国。袁军既亦采德制，延有德国教习，购用克虏伯军火。军中干部如段祺

瑞等均系德国留学生。既然直接取经德国，又何需作日本的再传弟子呢？再者，日本留学生原为革命党之渊藪，为防制革命党人渗透北洋新军，干脆不用留日学生，则革命党不就不禁自禁了。——从闹革命的立场看来，袁世凯实为民国史上的第一个「历史反革命」和「现行反革命」也。不幸所有的革命党都有其「不断革命论」的主张。既然「不断革命」，就必然有「不断反革命」。——试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百余年来，革命与反革命大家轮流做，这叫我笨拙的历史执笔者，如何下笔呢？所幸中国近代政治转型史，已近尾声。台湾已无「反革命法」。大陆在现行刑法中，亦已改「反革命」一辞为「颠覆政府」。如此，则当年袁氏在小站防制革命党渗透新军，也是一种反对颠覆政府的措施——其后数十年国共两军中类似的措施，严格多矣！搞比较史学者，怎能独怪老袁哉？！

打入政治核心

总之，袁世凯当年在小站所练的「新建陆军」，是近代中国第一支现代化部队，全国瞩目。但是建立这支武装，袁某也是呕心沥血的。君不见蒋方震（百里）后来主办保定军官学校，在无可奈何之下，竟至在大操场检阅台上，当众举枪自杀。又不见蒋公介石（中正）受命主办黄埔军校，还不是一再辞职，一再不辞而去。其愤激之烈而未举枪自杀者几希。

袁公练兵小站之艰难，不在二蒋之下也。他本是李鸿章的亲信，甲午兵败李氏搞掉黄马褂和花翎之后，世凯便成为孤军孤儿了。李宗仁早年亦有相同的处境，晚年还余叹犹存地告我说：「真如大海茫茫

中之孤舟!」(见《李宗仁回忆录》第九章第一节)

俗语说:「不招人忌是庸才。」袁世凯正因不是庸才,而生性跋扈,忌者如云,谗言四起。那时他的顶头上司,便是个野心勃勃的满族军阀和大官僚荣禄(一八三六~一九〇三)。荣有专杀之权,在谗言四逼的情况下,荣便有心找个藉口,杀袁而并其军。谁知一次荣氏亲至小站检阅,预备就采取行动时,却被袁军的整齐军容和鲜明的器械所感动——荣是个旧军人,未见过这种现代化的新式部队也。他竟认为袁是个练兵的奇才,不但不愿加害,且欲引为心腹肱股。——两情相悦,就这样袁老四这孤儿就找到另一个干爹,而大红大紫起来,成为荣禄麾下的第一号大将。

荣禄是李鸿章失势后,得西后专宠的大清帝国宰相(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后又入阁作军机),手握重兵,权倾一时。笔者在论拳乱前文中,就提过他的兵权。那时清廷防卫京师门户的防军,有两大系统,约十余万人。

第一是「京畿戍卫系统」(禁卫军),由西后近支亲贵掌握。

第二是「北洋国防军系统」,由荣禄掌握。这些原是甲午战争中,各地勤王之师的残余。荣禄把他们集中起来,改编成「武卫军」,共有「前、后、左、右、中」五军。荣氏自将精锐的「武卫中军」;而把袁世凯的「新建陆军」改名为「武卫右军」,纳入他的指挥系统。——这一系统的「武卫」五军,分驻北京内外各咽喉要地,而以袁的「右军」为最强,嗣扩充至万人以上,声威远播,朝野侧目。乱世抓枪杆,有枪便有权。就这样袁世凯就从一个练兵裨将,挤入大清帝国

的政治心脏。此后不论是「戊戌变法」、「八国联军」、「立宪运动」、「辛亥革命」、「建立民国」……都少不了他的一份了。

*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脱稿于北美洲
原载于台北《传记文学》第六十八卷第六期

四、卷入三大危机·一项运动

我们的大清帝国，在中日「甲午战争」（一八九四～一八九五）之后，还苟延残喘了十六年（一八九六～一九一一）。在这十六年中，他老人家再次经历了山崩地塌的三大危机，和一项轰轰烈烈的救亡运动。这三大危机是：

戊戌变法（一八九八）

庚子拳乱（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辛亥革命（一九一一～一九一二）

穿插在此三大危机之间，有一项起起伏伏的救亡运动。这项救亡运动，始自公卿大夫、知识分子所推动的「自强运动」和「维新运动」或「变法运动」。到拳乱之后，再次落实为朝野一致认可的「立宪运动」（一九〇二～一九一一）。吾友张朋园教授，便是今日专攻这一运动的，海内外第一号大专家。

戊戌变法注定失败

关于这三大危机，笔者曾自个人零碎的英文讲稿回译改写，断断

续续的写了十余万字。承绍唐先生不弃，几乎全部在《传记文学》中连续刊出。笔者是个中国农村出来的山野村夫，习惯于庄子所说的「曳尾泥中」的任性自由的生活，对庙堂文学没有兴趣。因此试论上述三大危机，则拙著可能与严肃朋友们的学报史学，略有出入。但是性相近，习相远，每个治史者，都有他自己个别的看法。司马迁所谓成一家之言，而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也。对知我罪我者，就一言难尽了。

就说「戊戌变法」吧！我的史学界的朋友们，一般对它都有正面的肯定。我就认为从历史上看，尤其是俏立于巫山十二峰之巅，俯看滚滚洪流的「历史三峡」，不论是从宏观认知，或微观探索，戊戌变法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只是那时推动变法的英雄们，从光绪皇帝到康、梁，到六君子，人在此山中，看不见罢了。但是史学工作者（且用个时髦名词），于一百年之后回看全局，就很清楚了。——朋友，一百年来，我们敬爱的政治领袖们：孙、袁、蒋、毛、邓、江、李（李光耀、李登辉、李鹏），不是夙夜匪懈的都在大搞其「变法改制」吗？今日李光耀、李登辉，这二李变得最有成效。不幸他二人都只有个「迷你」王朝。——辛亥革命时，江亢虎要搞「社会主义」，孙文大总统对他说，将来把崇明岛划给你，你先到崇明岛上，去实验实验再说。孙文总统干不成了；江亢虎也就失去他那个「社会主义实验岛」了。后来毛泽东的毛病，便是他应该先到崇明上去试试他的人民公社。如此则两千五百万（一说四千万到六千万）贫下中农就不会饿死了。

「二李」现在两个小岛上的实验，都是「奇迹」似的大为成功！虽然小李还在取笑大李不懂孔孟之道，搞的什么鸟「父权」。——其

实光耀、登辉都是老子的好后代、佳子弟。伏龙凤雏，得一可以安天下！但是要把二李之道推行于比他们统治区要大上一千倍、一万倍的大陆，不才估计，至少还要四十年始有可能。不搞西安事变，不生意外，到二〇四〇年，我们历史上「第二次文化大转型」，大致就要完成了。历史走出三峡，国泰民安。我们就可霸霸庄，搞搞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了。

以上所说是从「宏观」立论。——我们变法改制，至少要搞一百五十年，才可略见端倪。光绪爷「载湉小丑」（吴稚晖语）算老几？！他要听康有为的话，毕「百年」之功于「百日」（所谓「百日维新」），岂非荒唐哉，笑话哉？不待智者便知其不可能也。

我们不妨再以「微观」史学的法则，去探索探索康有为、康老大、康主席，这个「国之将亡必有，老而不死是为」的通天教主，毛泽东之前的最自信、最夸大、最独裁的「今文学」死胡同中的「教条主义者」。笔者对康圣人所论已多，不再重复（见拙作《解剖康有为》，及其它相关各篇）。至于我的两位最好的朋友黄彰健院士（大学同班）和汪荣祖教授（小同乡），有关康氏的越洋笔战——考据康有为遗著的章句之争——我就认为是一种《水经注》之学，是文人行有余力的奢侈品，是非之间与「变法」无直接关系也。

记得一次深夜恭聆胡老师说〈尔汝篇〉、〈吾我篇〉及《水经注》中各项考证，就归而感叹：国破家亡若此，大才槃槃的思想家胡适，还在草庐之中品琴棋书画；渺小若余，亦不忍为之。作诗自律因有「不共胡郎辨尔吾」之句。

总之，吾读康圣人之书，宏观上他必然失败，固无论矣；在微观上他也非管（仲）、萧（何）、诸葛之流，康是斯大林、毛泽东一流的英雄人物。康子如得志，中国近代史上至多就多出了一个「毛主席」而已。误尽苍生则有余，其它就不足多论矣。

在他的变法运动已至最紧张阶段，眼看西后即将回宫，废立便在目前，光绪自觉「朕位不保」之时，据大陆最近发现之史料及康氏自述，他们确实是拟有计划。要搞宫廷政变；囚杀西后，拥光绪独裁，变法改制。但是这几位缚鸡无力的知识分子，如何能搞「苦拚打」呢？

（用句今日台湾俚语）他就卯上袁世凯了。——须知变法者，和平政改也。如今和平政改不成，而改采军事政变，苦拚打、宏大，那就化「变法」为「革命」了。如此则康有为就不是康有为了；康有为就是孙文了。

不搞「和平变法」，改搞「军事革命」；把「戊戌」改成「辛亥」何伤哉？——可是辛亥革命是先有个「武昌起义」。既起义矣，那窝小革命骑虎难下，不得已才找个「历史反革命」和「现行反革命」，但却在英国留过学的清军协统黎元洪来当头头，领导造反。

读者知否？造反在满清刑法中，犯的是大辟，大辟是十恶之首，犯者诛三族，本身凌迟处死（红卫兵小将叫做「一身剐」）。——这个大辟之罪呀。在蒋、毛二公时代，都叫做「反革命」。从汪寿华（一九二七年上海工运领袖）、邓演达开始到王实味、高岗、饶漱石、刘少奇、林彪，国共两党所杀的「反革命」加起来，至少一千万人！不是危言耸听吧！现在「反革命罪」改叫「颠覆政府罪」——恩高德厚，

「一身剮」、「寸磔」不搞了。但是犯了「颠覆政府罪」，日子还是不好受呢！

黎元洪这个「黎菩萨」（元洪的诨号），在甲午战争时泅水逃生，几乎为国捐躯。现在长得胖嘟嘟，官运看好，他原不要「颠覆政府」嘛！不幸如今落入造反派之手。哼，你如来带头造反，大家同生共死。成则为王，败则流亡。失败了，也不会搞个「一身剮」。你要不答应呀！哼。人头落地再说。——元洪思前想后，据说长吁短叹，泪流满面，最后凄然同意（不是「欣然同意」），才参加革命的。

好了，戊戌变法时，谭嗣同一伙搞不下去了。他们卯上了袁世凯，也叫袁世凯做辛亥时的黎元洪，来领导搞军事政变。把顽固的叶赫那拉老太婆抓起来，甚或杀掉。最近史料显示，他们是预备把老太婆杀掉的……。详情笔者曾有深入的记述，此处不必再提了。

总之，当谭嗣同于九月十六日夜访袁世凯，把这项政变密谋向袁泄露时，袁氏后来回忆说，他那时倾听之下，直被吓得「魂飞天外」。——我想这「魂飞天外」，可能是事实。不特袁也，那时朝中任何大臣，在此一情况之下，都会「魂飞天外」的。

抓太后，不可能；囚皇帝，一句话

袁世凯在突然间的「魂飞天外」的精神反应之后，这位现代曹操的理智的抉择又如何呢？历史家不是他「肚里的蛔虫」，不应乱猜。但是客观形势却明显的摆在那地方，不容置疑。上节所谈，从宏观史学着眼，戊戌变法断无成功之可能。这一点，袁世凯看不到。那是百年后历史家的结论。当年袁是「身在此山中」，识不及此。可是袁是

位务实派的官僚，他所见的是近在眼前的政治现实——他要根据这个铁的现实，来决定他的政治行为。——袁是老谋深算的张作霖；不是那躁急冲动的张学良。

那时的铁的现实是什么呢？

一言以蔽之，则是西太后要把光绪皇帝囚起来，只需动动嘴，一句话。

光绪皇帝和他几位「近臣」——四个年轻的「四品章京」（魏京生、王丹、吾尔开希、柴玲），和那志大言夸，没有一天行政经验的教条主义者的康圣人（五品小官），想勾通一个师长，到颐和园去搞个西安事变，绝无此可能！这一铁的事实，那是这位目光如电的袁师长，看得清清楚楚的（袁世凯那时的实际官衔是直隶按察使，从二品）。

毋烦师长操心，我们搞历史的越俎代庖，来替他扳扳手指。——袁有精兵七千人，驻于天津塘沽之间的小站。他如接受光绪的「衣带诏」（并不存在），起兵勤王，他首先就要在天津搞个「西安事变」，把顶头上司荣禄杀掉。荣禄是好杀的？这一点袁世凯就做不到。

纵使做到了，袁还要发个〈讨武曩（则天）檄〉，带兵打向北京。北京又是好打的？那时统率武卫前军的聂士成、武卫后军的董福祥都是悍将，打洋人不足；打内战有余。袁世凯有把握能消灭他们？纵使能消灭他们，也保不了光绪。光绪爷如人头落地，还有啥「王」可以勤的呢？——这些都是铁的事实，毋烦一百年前的「袁学良」，和一百年后的历史家代为分析也。可叹的是谭嗣同，这位爱国如救火的谭王丹，病急乱求医，饥不择食地，去找一个素昧平生的袁世凯去做张

学良，哪能做得到呢？

后世史家为此曾痛骂老袁。骂他背叛变法，破坏变法，骂得牙痒痒的。其实老袁只是兵练得好，被维新派改革家「卯」上了，而爱莫能助罢了。——从头到尾，他是被动的，是被卷进去的。这话没什么不公道吧！

以上还是从「帝党」方面看。我们不妨再略窥「后党」。

在近百余年来我国的「政制转型史」中，我们经历过四大独裁领袖，一女三男。功过是不易说的，因为治史者对这个抽象问题，难免各有所偏。抽象问题是拿不出标准的。可是若论统治技巧和政治艺术等具体的表现，恕我斗胆一评，实在是三男（袁世凯、蒋中正、毛泽东）不如一女（慈禧太后叶赫那拉氏）。

若论统治的时间之长，版图之广，忧患之多，一女都胜过三男。西后统治中国先后四十八年（一八六一～一九〇八），疆土包括外蒙古和唐努乌梁海。她所救平的内忧有长毛、捻军、回乱，和数不尽的地方骚乱。她所抵御的外族入侵多至十一个帝国主义。首都两度陷敌，瓜分迫于眉睫。她所统治的年代也正是东西帝国主义对殖民地掠夺的巅峰。这都是其后三位男独裁者所不可比拟的。

可是尽管如此，西后的中心领导地位，一直笃笃定定，未动摇丝毫。她的统治是真正的五族一统。四海之内，莫非后土；率土之滨。莫非后民。她没有党派；不搞特务。在全国臣属之中，量材器使，向不搞（蒋、毛二公最擅长的）「拉一派、打一派」。她没个什么政校、干校和人民大学，而中央、地方人才鼎盛（所谓中兴名臣），实为国、

共二党所未尝有，而治下臣工，不论贤愚和不同族群，对她都鞠躬尽瘁，唯命是听。吾人须知，所谓「湘军」、「淮军」，实质皆是地方军阀的胚子。然历西后四十年之统治，未闻割据自雄，称王称霸也。她毋需杨永泰来为其「削藩」，更没个林彪要飞往温都尔汗。若论私生活，较之前朝的「脏唐臭汉」，西后算是宫闱中的修女了。比诸后朝，亦不像毛公之欲盖弥彰也。——当然慈禧也是个心际狭小，生活侈靡，而个性狠毒，睚眦必报的泼辣女人。她具备着一般大独裁者和小后妃好虐善妒的一切短处。因此她对她自身安全与权力之掌握可以说纤介不遗；对她两个儿皇帝（同治、光绪）之管制，也是彻底的高压。光绪自四岁入宫始，每聆太后训诲，辄至跪地战栗。宫廷生活三十年，身边直无一个贴身太监。太后要囚禁皇帝，一句话足矣；毋烦二话也。在此情况下，若说光绪有弑母密谋，实是笑话。谭、康诸氏纵有刺太后之心，是蚍蜉撼树，不知彼知己也。

话说回头。袁世凯对这情况，却了如指掌，他怎能糊涂到与谭嗣同作一夕之谈，就参加他们的幻想政变呢？他改变不了当时那个铁定的局面，而这一局面发展到六君子被杀、变法流产。若要把这出悲剧怪到老袁头上去，纵以春秋之笔，责备贤者，亦稍嫌过分也。

拳乱中的枢纽

袁世凯既以此支新军被卷入「戊戌变法」；又因此支新军再被卷入另一危机的「义和团之乱」，那就更是顺理成章的了。

关于「义和团与八国联军的是是非非」，笔者曾以近十万言的长篇，才略述梗概。今再试述袁世凯被卷入这场是非，更是一言难尽。

义和拳这个邪门宗教，若说它复杂，则无法说得完。若说它简单，那就再简单不过——它是全人类共有的现象。在平时它只是个烧香拜神，求财求子的邪门宗教而已。在乱世，那它就是作乱者的渊藪——颠覆政府的大本营，反革命或革命起义的老巢（看你各取所需的不同解释）。我国史上赤眉、黄巾、白莲教、拜上帝会、一贯道、红枪会、同善社……，都是这一类的邪门宗教。高度科学化的美国，近年几乎每年都有，严重的弄到「人民庙」内，八百老幼集体自杀。今年（一九九六）还有个「自由人」（freemen）在闹事。克林顿总统怕他们又要集体自杀，只好围而不剿，软围三个月。在笔者这次访台前夕。阅报始知那最后一个自由小爷，总算投降了。朋友你说古怪吗，据说克林顿的老婆希拉里也「通灵」呢！她要生在我们的义和团时代，她也是「刀枪不入」的女「拳民」呢！有啥奇怪。

这个土生土长的义和拳的「拳民」呀，在清朝末年就往往与那些洋传教士所组织的「教民」，发生冲突。洋教士出头保护教民，拳民不服，恨屋及乌，揍了洋人，甚或杀了洋人，那就变成不得了的「教案」了。教案闹入中国官府，中国官不敢开罪洋人，就拿捆杀拳民来消洋灾。拳民不敢抗官，益发拿仇杀洋人来报复，这一来，教案就没完没了了。而教案又以出「响马」出名的山东为最；而山东又有个新帝国主义的德国正在找碴儿，以便藉口占领胶州湾，火上加油，山东就全省大乱了。

大乱如何得了，清政府乃于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把个以杀人出名的大屠夫旗人毓贤升任山东巡抚。毓贤以前作曹州知府时，

有一任三个月，杀死一千五百人的惊人纪录。如今升任巡抚，那就更可大开杀戒。但是山东老乡有脑袋二千五百万颗，哪里砍得完呢？砍多了，巡抚大人也多少心有不平。毓秀才做官是从知县知府做起的亲民之官嘛！他深知教民拳民相互仇杀之间，拳民也是「良民」嘛，犯了教案，为了安抚洋人，为何专杀拳民呢，依附洋人的教民，「吃教饭」（洋人叫 Rice Christians）为非作歹的多着呢！他这念头一转，新花样就出现了。他决定对义和拳的政策，改杀为抚。索性把一「团」一「团」的拳民，编成「民团」。因而他乃通令把义和「拳」，改为义和「团」，并发下「毓」字大旗，把全省地上地下的黑白社会，统统编成由政府认可的「义和团」。——毓巡抚这一决定虽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却弄得全省哄然。他自己也就「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朝廷得报也认为他是个「治世之能臣」，慰勉有加。这一来，毓大人一不做二不休，乃通令全省，以后凡洋人有所要求，「一概当作『耳边风』！」「团民」得令，自然更是摇旗呐喊，在毓大人领导之下，正式叫出「扶清灭洋」的口号。一呼百应，全省鼎沸。

【附注】这在我们搞「行为科学」的范畴之内，便叫做「意念决定行为」。毓贤巡抚这一意念，就决定了他治理山东省的政治行为和政策了。

但是洋人又岂是好惹的呢，想当年道光爷、咸丰爷，最初不也是「耳边风」他一下，等到圆明园着了火，骄傲的小皇帝带着小老婆懿贵妃（慈禧），抱头鼠窜而去之时，才叫小六子（恭亲王奕訢）不

惜一切代价听从洋人。笔者曾撰有专书论之，此处便不能详谈了。

总之，毓贤这个土秀才，不知大清帝国此时已在瓜分边缘（洋人叫做 Cutting the Chinese melon），列强对华正作分赃竞赛（battle of concessions），中国佬只能「拉一派、打一派」，以夷制夷，哪能把所有洋人一锅煮，小不忍而乱大谋呢？果然洋人在山东无奈他何，一纸抗议到北京，毓大人就丢官了。——毓贤被调往山西，他的山东遗缺就由袁世凯递补了。

袁世凯于一八九九年冬率领了他那支已超过万人的武卫右军，前往济南接事。——这时山东遍地都是义和团，袁世凯来此怎么办？朝廷给他的训令，为着应付洋人，显然是「阳剿阴抚」。但是根据大陆近年在山东各县所搜集的地方档案文献，袁的政策却是个相反的「阳抚阴剿」。他显然指使他的胞兄营官袁世敦和部将张勋（就是后来搞「复辟」的那个张勋，此时对袁自称「标下勋」），把山东各地的「假义和团」，杀得血腥遍地，人头乱滚。——真义和团敌他不过，乃纷纷北窜直隶（今河北省），最后被领入北京，闹起红卫兵来，就不可收拾了。笔者曾草有数万言长文详叙之。读者高明，尚恳不另廛教也。

袁世凯为什么要和义和团过不去呢？

第一，他是个洋务派官僚，对华洋两造都知彼知己。他知道洋人在华（包括传教士），是急则合，缓则分。你要搞以夷制夷，只能分而制之。搞义和团是促使诸洋大联合，为渊驱鱼，搞不得也。

第二，他也是传统官僚，对草芥小民的黑社会、土迷信，一向也认为是盗贼渊藪，必要时他也未始不可作袁屠夫，一杀了事。连国故

学大师曾国藩不都是有名的「曾剃头」吗？何况职业军人袁老四乎？他们那个时期还没有什么「社会问题」这一概念。他们只知道强盗土匪就是坏人，就该剿灭。偶尔虽可招抚以劝善惩恶，但是像毓贤那样大规模的招抚，只能更增加麻烦。盗贼土匪很多都是饥寒贫民挺而走险的，毓大人把他招抚了，并未能解决他们的衣食问题。当了兵还要靠抢劫过活，那就官匪不分了，这在传统官僚看来成何体统？所以他就力主剿灭了。当然剿灭也解决不了吾人今日才了解的所谓「社会问题」。但是剿灭总是合乎三千年传统的老香火。——谈什么解决社会问题，那就把十九世纪错当成二十世纪了。

有的历史家硬把袁之驱逐义和团，说成取媚于帝国主义，那多少也是逞口舌之快了。

总之，袁在山东可说把义和团赶得十分彻底。等到庚子之夏，拳民把北京、天津、涿州、保定闹得天翻地覆之时，义和团发源地的山东省，反而一片清静，匕鬯不惊，山东老乡对袁巡抚倒颇为感戴呢！等到义和团小将挖了铁路，拆了电线，围了使馆，北京与外界交通完全断绝，洋公使生死莫卜，伦敦《泰晤士报》已刊出英国驻华公使的「讣文」(obituary)时，袁世凯的济南府忽然变成世界瞩目的交通枢纽了。——原来那时身在军机处的荣禄，表面上虽在指挥「武卫」各军，尤其后卫「甘军」攻打使馆，实际他早已里通外国——他一面不断以军火、食粮、蔬菜、瓜果接济在使馆被困之洋人和「二毛子」；另一面又利用传统驿马的日行「八百里加急」，与济南府的袁世凯信息不断。

通过这个交通枢纽，不但使世界列强确知他们驻北京的公使们（除掉德国公使）和夫人们，平安无恙的真消息；也使世界媒体遍传，中国太后和皇帝「被拳匪劫持」，中国皇帝对世界十一国列强的〈宣战诏书〉是「矫诏」，是「伪造」等等的假消息，使洋人信以为真。

它不但传达了太后懿旨，重任李鸿章为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享有对十一国列强议和之全权；它也提供了情报与设施，让李全权有足够资本去搞其对十一列强「挑拨离间」之诡计，终使老美一国能与其驻北京公使「密码通讯」，以美制欧、制日；把大清从「交战国」变为「受害国」，赔款而不割地。使十二国（包括中国）以国际条约（非「和约」）互制，在中国有「均势」（balance of power）而免「瓜分」（partition of China）。

囚公使，作人质

笔者在前撰有关庚子联军诸篇曾点明，西太后并不那么糊涂。她分明知道中国与列强之一的英、法、日对垒，尚且一败涂地。庚子之役，她如何糊涂到对十一国列强「同时宣战」呢？

回答这一问题，不能从心理学出发，说她歇斯底里什么的。——这个老太婆，的确是个泼妇，但是她也头脑细密，拿得起，放得下。她「放泼」的对象只是满汉臣工。因为她当国四十年，对儿皇帝和满汉臣工的掌握，她是有百分之百的把握的。你碰了她的脾气，她就泼你一下，看你怎样？任凭你是怎样的齐天大圣，谅你也跳不出老佛爷的手掌心的。

可是这老太婆不通夷务。洋人在圆明园一把火把她吓惨了。她对

操纵洋人毫无把握；对洋人的喜怒哀乐、外交方针、政治行为也毫无所知，因此她最怕洋人，绝不敢对洋人「放泼」。但是她这次为什么忽然对十一国宣战呢？那也不是在死到临头，舍命和洋人一拼；更不是相信义和团的法术可以「扶清灭洋」——她根本不相信那一套。在她对十一国宣战前夕，她还要勒令解散义和团呢！

但是老太婆为何突然对十一国宣战呢？

答曰：那是受一椿「假情报」刺激的结果。在一九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西后在一项讨论和战大计的六部、九卿、军机、总署、诸王、贝勒同时出席的「御前会议」里，还力主召回李鸿章和袁世凯，主持对列强和谈；并令刚毅和董福祥，共同开导义和团，「勒令解散」。谁知当天夜里荣禄收到一宗假情报，说十一国公使已共同决定「勒令皇太后归政」。这一记莫须有的情报把老太婆吓得魂飞天外。

这是西后最怕的一着，如今竟变成事实。因此在翌晨（六月十七日）的第二次御前会议里，西后方寸大乱，直至语无伦次。那效忠西后最激烈的亲贵二十余人，竞相拥哭成一片。

这一哭一闹，乃把二十四小时之前的决议，全部推翻。——接着便是德国公使被枪杀（六月二十日），主和五大臣被砍头，六月二十一日她就以儿皇帝之名和英、美、法、德、意、日、俄、西、荷、奥匈十一国同时宣战了。

那位后来也在中国「当差」的费正清的英籍老师摩尔斯，面对西后此一转变，也觉不可解，他说：

太后一向作事都是留有退路的，只有这一次，她这个政治家只剩个女人家了。

其实摩老师有所不知。老太后这次误信了一记假情报，自觉死到临头，已无「退路」可走了。她倒不是「政治家只剩个女人家」，而是这个女政治家想学学中国古代男纵横家——经过数天的考虑之后，显然的她是把这十一国的驻华公使和代办们扣起来作「人质」(hostage)，然后以义和团小将为替罪羔羊和藉口（这和毛泽东利用红卫兵小将如出一辙），「绑票勒索」，迫令各该国政府改变对她老人家（勒令归政）的既定政策。

义和团之乱闹成八国联军，其「画龙点睛」之笔，便是这记不知谁人伪造的假情报！——这也是一个独裁者（其后包括孙、袁、蒋、毛、邓）在「一念之间」所决定的「政治行为」，完全发诸「偶然」的政治行为，影响国脉民命，「一言丧邦」最明显的例证之一。这也证明，个人或一党专政的政体，不能适应现代文明的意蒂牢结的实验报告。

【附注】蒋介石决定牺牲外蒙时，连他最亲近的机要主任陈布雷，和他的小舅子宋子文都不知道，所以宋拒绝签字，而以一个专心想做外长的王世杰去作替罪羔羊。蒋之决定对日放弃赔款，也完全出于一个人的决定，可能连他老婆都不知道，所以后来杜聿明骂他为「独夫」。以一个人的简单幻想去敌一党（中共）两国（美、苏），他怎能不失败呢？他（她）一失败，四万万人跟着遭殃。毛就更糟了。他恨彭德怀于一念之间，破坏了连赫鲁晓夫都十分忌妒的「二五计划」，终于饿死农民数千万。文化大革命前夕，他再恨刘少奇于一念之间。他原想搞个六个月的红卫兵运动把刘搞下去就结束，谁知又一搞十年，死人亿万。——毛曾一再说，文化大革命只搞六个月。谁知纵是毛泽东耍久了，狐狸尾巴也有暴露之时，六个月就变成十年了。同胞们，我们如今也受够了吧！言之可叹。

老太后出了岔，那是她千不该、万不该，把李鸿章下放广州。李如仍在北京，也参加了御前会议，派个人去问问赫德，或直接去问问各公使，哪会上「蒋干偷书」这个大当呢？无奈李被排挤而去，剩下了一些无知而好权的土高干，碰到这一情况，就只好「相拥哭成一团」了。他们那时没有「飞弹」。如有飞弹，他们不乱放一通才怪呢！——就这方面来说，那位读破《通鉴》的毛老大，就比叶赫老太婆高明。毛把他的「李鸿章」（周恩来）侮辱得不成个人形，但是就不下放他去广州当代理书记（李鸿章是「署理」）。再委屈，你得待在北京。义和团攻打使馆时，你得替我分析情报！周恩来也乖，比李鸿章更乖。李老头还倚老卖老，私下大逆不道，有时还把老太后和小皇帝说成什么「妇人孺子」。这老妇人（武则天！）倒颇有度量。谗言、特务虽然报告了，她也不生气。她的原则是，只要你对老娘忠心耿耿，不搞行动反对我（雷震坐牢就是要搞「行动」的结果），你老混帐，狗嘴不长象牙，讲点脏话，老娘不在乎。——周恩来就不同了。他做了一辈子小媳妇，绝不敢说半句「脏话」。他把个尼克松、基辛格，玩弄于股掌之上，倒头来还「遵循伟大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笔者早在一九七二年，就尾随尼大总统之后，回大陆探母，颇受礼遇。从上海、安徽到北京，真把这十四个字，听了好几百遍。老实说，作为一个倒霉的历史家，听了心头直是嘀咕，还是我们合肥那个倚老卖老的「汉奸李二先生」，比周恩来那个小媳妇更有「宰相之风」！当然毛的器度，也比不上那两个远甚须眉的臭老太婆。——毛好装腔作势，

反而不如两位老太太，有「英雄（雌）本色」。

闲话扯多了，再回头聊聊老太后。当〈辛丑条约〉原本电报抵达西安时，据说老太后欣喜不尽，因为洋人这次，一不要她「归政」（这是她最怕的）；二不要她「割地」（她虽不在乎，究竟窝囊）。赔点小钱，在这位一掷百万的老姨太，那才不在乎呢！钱反正不是她的。哪儿筹来，反正是李鸿章的事。在老太后看来，鸿章和戎之才，真是古今无双。鸿章之功，保国卫主，也真是遮天盖地。老李虽然为她累死了，死了也要封侯——把「肃毅伯」晋封「肃毅侯」。

鸿章遗札保荐袁世凯自代。老太后追念老臣，爱屋及乌，袁世凯便以四十二岁的壮年，继世界驰名的「李鸿章」之后，就做了大清帝国的「宰相」了。

袁世凯的变法改制

慈禧老太后吃一堑、长一智，通过这次惊险的逃亡，她气焰也低了，私欲也少了；年纪也大了，把握也小了。自此军政大事，也不敢乱作主张，唯宰相是赖。她信得过李鸿章，也就信得过李所保荐的接班人袁世凯。

袁世凯根据他晚年的所作所为，公正而深入的历史家，也无法否定他是「乱世之奸雄」。但是通观他一生在内政、外交、军事、经济各方面的领导才能，读史者也不能否定他是「治世之能臣」。把清末民初所有的高层风云人物，若论将相之「才」来排排队，我个人就觉得，诸公几乎无出其右者。李鸿章、周恩来二人或可相拟，甚或过之。但李、周二人失之太君子。尤其是周恩来，简直失之软弱。辅助阿斗，

周可为诸葛亮；屈居毛下，有时就助纣为虐了。试看他连个孤雏义女孙维世，被奸被杀，都不敢置一辞，这个宰相也就很难比诸「古大臣」了。暴君之作恶，亦宰相懦弱之过也。李鸿章这个翰林，也不够「跋扈」，不够「流氓气」。吃他们那行饭的，要推动工作，驾驭同官上下的大小流氓，就不能像胡适那样地畏首畏尾、脸皮薄、心肠软的白面书生了。——袁世凯在这方面比李、周二人强多了，因此他也就失之在太跋扈；失之在手硬心狠，没有高知气息，为士林所鄙。如今数十年了，恩怨早断，袁公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仍难平反，其原因亦在此。有其长，必有其短。令人叹息。

但是袁某毕竟是近代中国数一数二的治世能臣，得君甚专。所以他从一九〇一年冬，至一九〇七年秋，干了六整年集军政大权于一身的大清帝国的实际的「宰相」（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兴利除弊，变法维新，也做了不少建树。只因为那是「袁世凯」做的，在历史上就略嫌灰黯了。——在这六年中，袁是尽量自我贬抑，捧满族亲贵出头，自居其下。无奈这些亲贵太颡顽，而袁自己又要做事，无法不露锋芒也。西太后老人家对他是信之、任之、宠之，但这老寡妇也知道，她在做小寡妇时，她的政权是以杀「权相」肃顺起家的。如今她自己也行将就木了，而眼见另一汉族「权相」袁世凯，声望日隆。为下任孙皇帝阿斗着想，她就先要除此「肃顺」，以后才能瞑目，因此经过一番布置，便把袁某「踢上层楼」——由有实权的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于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慈禧与光绪死前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阳历九月四日）调升有职无权的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这一调，

袁相国在他的「二五计画」（且借用一个五十年后的名词）中的许多项目，也都适可而止，甚或干脆泡汤了。

事实上袁世凯在他为相六年之中所推动的各项建树，也可说是「袁世凯的变法改制」吧！每一项（如废科举、兴学校）都可写一本博士论文。吾人也不妨三言两语，点到为止，也算是项纪录吧！

第一是军事。袁以其完整的「武卫右军」为基础，逐渐练出一支精锐的、现代化的国防陆军。有名的「北洋六镇」（每镇六千人，约合今之一师），和与这支国防军有关的各项设施，诸如「保定军官学堂」、「军械学堂」、「军医学堂」、「经理学堂」、「马医学堂」等等，都是袁氏一手创办的。袁更拟订全国征兵方案，并由朝廷飭令各省兴办陆军小学，依次递升至陆军大学。他的最高目标是为大清帝国练出三十六镇现代化的「常备军」。

【附注】抗战前夕，国府军委会曾着手编练三十六个「整编师」。数目可能是不谋而合；也可能是以袁的老方案为张本的。

三十六镇的计划，自然因袁的调职而搁浅。但是这「北洋六镇」却是辛亥革命时，袁氏复出的最大本钱。袁死后它们也是皖、直系的基本武力；它的军官都变成了「军阀」，为国人所诟病。可叹的是，一个国家政治不上轨道，哪一个大军官不是军阀呢？政治上轨道，他们不都是国防精兵？

此外袁宰相还为大清帝国练出一批现代化的警察。根据〈辛丑条

约>，洋人不许中国在天津市及京津铁路沿线驻兵。袁乃挑选身高体健的北方农民，寓兵于警，训练出数支极其现代化的警察——他们也是中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批现代化的警察。民初京、津两市的警政是享誉世界的。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国府定都南京时，为着新首都市内的安全、秩序和门面，还向北平、天津两市借调数批警察呢！

关于海军，袁就无能为力了，因为「庚子赔款」数目太大，全国罗掘俱穷，重建海军需款过巨，政府就无此巨款了，虽然他也做了些整补的工作。

可是袁对落后无效的政治制度和教育制度，却做了翻天覆地的大改革，尤其废除科举考试这一项。科举从汉朝的公车举士开始及隋唐改为考试以还，已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这一制度，第一是牵涉到全国人民的教育文化生活。普及和振兴教育以各级考试督导之；它也是化民成俗的主要媒介。第二它也是为政府官员遴选候补人、接班人的培训机构。舍此则政府官制将陷于混乱（例如后来国、共二党所搞的有欠公平的「入党做官」的办法，则比老科举制度不逮远矣）。科举是个有千年以上的历史，牵涉深远，实验可行的「较好的制度」(better system)——现代政治科学家也公认「民主」是个可行的「较好的制度」，虽然并不是「最好的制度」(best system)。这一制度陈腐了、过时了、不适用了，要加以废除。但它的作用牵涉太广，不可说废就废。要废，就必须有计划、有步骤的作其釜底抽薪之谋，才不会出纰漏。——袁就掌握了此项原则，先稳定了各级地方官的培训工作；同时兴办新式学校——袁早在拳乱期间即已在济南创办山东大学以期

替代科举，及升任北洋大臣，更创设各种学堂，并力主选派学生赴国外留学；一以培育人才，亦为莘莘学子另觅职业出路——一切行之有效，科举不废自废，袁乃领衔与开明的封疆大吏张之洞、岑春煊等，奏请废除科举。果然在全国安堵，四境匕鬯不惊中，千年科举，就在「丙午科」（一九〇六）悄悄地滑入历史了。

吾人熟读「戊戌变法史」，想到张之洞初曾全力支持康有为推动变法，而为康氏这位教条主义者所峻拒的往事，再看袁张兴学校废科举的成绩，便知其高下！——当国执政者，不怪自家无见识，而以木头头脑，自作聪明而误己误国，可不慎哉！

袁氏另一种建树便是科技、路矿和各种现代企业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国家财政，被庚子之乱及赔款，拖入绝境。袁公试图恢复经济，振兴企业，用句五十年后蒋经国的名词，可说「克难」而为之。虽限于条件，亦颇有声色。例如开滦煤矿，我国之最大煤矿也。谁知在拳乱期间，经英商上下其手，巧取豪夺，竟然变成英商财产。乱后我国欲收回自办，而英人根据已签的合同，与国际公法条例为藉口，霸占不还，甚至企图以清国违犯国际财产法向我兴讼。打国际官司，大清帝国哪有此人才（老实说，纵是今日的人民共和国也人才不多啊）。不得已乞援于「洋员」，而洋洋相护，又岂有好结果！——我们最后捞回了开滦，也真是难为袁老四了！叙其详情，四百页大书也。读者如欲稍稍深入，则参阅上引吾友陈志让教授著《紫袍加身》（页八六～九〇），当可略知其详。

矿路之外，袁公对邮传（政）、无线电报、招商轮船局、新式币

制……等亦多有创建与改革。笔者手头史料盈筐，抄录不尽也。前引侯宜杰教授大著中，亦颇有征引（见该书页一一一～一一五）。侯君一反袁作家也。然对袁氏之建设，亦多有肯定之辞。

在中国近代工商业发展史中，李鸿章、张謇、盛宣怀、袁世凯，固经济史中之萧、曹也。然袁则颇有异于其它三人。盖李、张、盛三公均为代国家管治金融企业之高官也，然三人皆「下海」（且用个今日大陆上最时髦的名词），最后自己都做了大官僚资本家，与国民党时代之孔、宋，共产党今日之陈希同、王宝森……，以及无数高干子弟（包括周北方），甚至邓朴方、质方兄弟一样。——李鸿章和他的儿子们，都是招商局等大企业的最大股东。

读者贤达，您批览拙著至此，千万别大惊小怪！说句意蒂牢结的话，官僚资本家化国库（或利用国库）充实私囊，是封建社会的王侯（或中国的宗法社会里的职业官僚）转型为市场经济中的「自由企业家」的必经之途。以前的英国如此，法国如此，后来的日本亦如此，今日大陆也是如此！美国的民主政治，牛皮遮天盖地，他少爷早年的参议院，还不是叫做「百万富翁俱乐部」？——有权不用，过时不候！不吃白不吃！不拿白不拿！……天下乌鸦一样黑！不这样，大家吃大锅饭；干不干，八分半，哪还有啥经济奇迹呢？——赚饱了以后大家再到「俱乐部」去肢体抗争一番，白吃白拿就行不通了。访台的大陆教授们讪笑台湾的立法院「动不动就打架」！我这个在电视中观战呐喊助阵的「归国华侨」，倒要为气呼呼的立法诸公辩护，而告诉我的北京朋友们说：「等到你们的人大代表也开始打架，中国就

有希望了。」

但是奇怪吧！在这传统官僚变资本家的必然转变中，袁世凯倒是个例外。他既不是个资本家，又不炒股票，也不做「股东」什么的。他帐目不清则有之，也多少有几个钱零花，但为数有限。不像李鸿章、盛宣怀，富可敌国！

「袁世凯还是个清官呢！」——古怪吧！

但是袁的另项更深远的计划就触礁了——他要在中央搞「君主立宪」；在省区搞「地方自治」。

立宪自治落空，革命保皇合流

有的历史家便不认为，康有为被放逐以后的清末立宪运动与袁世凯有直接关系，而说推动者另有其人。本来一个文化运动或政治社会运动，便很难说谁是老祖宗。白话文白话诗，始自胡适？实验主义的开山祖是杜威？甚至儒家的始祖是孔丘？都未必也。写历史的人要注意的是谁为首要。清末日俄战后，国人咸以「立宪」的日本打垮了「专制」的俄国，而一窝蜂要学日本搞「君主立宪」。袁是目光敏锐的「宰相」。他自觉在这椿极时髦的大救亡运动中，他应顺理成章的居于领导地位——这是一个时代意志，敏感的政治人物是跳不出佛祖之手掌中的——君不见北伐之前的联俄容共时，连那杀了一辈子共产党的蒋介石，还不是在日记中写着，他相信「精神出自物质，万物始于一元」。——这时袁世凯要领导「立宪运动」的心理正是如此。以他那时的政治权力与地位，朝野亦无异议。连他的老政敌张謇状元，也屈尊希望他大力领导。并在各省试办「地方自治」。

一九〇五年俄军在我东北溃败之后，立宪运动在全国各地也如决堤之水，一泻而下，无法阻止。西后终被袁世凯说服，批准十二年行宪之议，并派「五大臣出国考察宪政」。五大臣出国被刺，再出国，那椿闹剧，毋烦赘述。滑稽的是五大臣遍游欧美，欧美媒体，记载弥详。他们看电影，听歌剧，看勇士斗牛、舞女大腿……，宪法何从考察起呢？——事近一个世纪了。历史还在不断的重演呢！吾侪华侨，亦阅人多矣。思之可笑。

但是这五位长辫子、挂朝珠、之乎也者的大官僚，对宪法虽一无所知。回国之后，总得写篇「考察报告」。他们自知不能写，因此在出国公费旅游之前，就早在寻觅捉刀人。——那时的留学生也没几个能执笔啊！谁知最后的撰写人，竟是大叛国犯梁启超，和小投机客杨度，岂不可笑哉？

推开窗子说亮话。梁启超和杨度又知道多少「宪法」呢？但这一来，倒把康、梁流亡的老立宪派，和以袁世凯为重心的新立宪派，扯到一起了。迨西后一死（一九〇八），老袁再度魂飞天外，然终免一死而被「开缺回籍」之后，无知而好权的满族亲贵把持了朝政，开明派、立宪派一致靠边站。亲贵不但一党专制，而且是个极右派专权（和今日北京朝政，颇有异曲同工之妙），大清朝政，就是另一套把戏了。

迨武昌城内一声炮响，各省咨议局群起响应。咨议诸公为何许人？孙文大总统和同盟会就不能全部掌握了。迨「洄上钓叟」收起钓竿，拿起枪杆，挟「六镇精华」一时俱来，民国政局，就「非袁不可」了。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脱稿于台北南港
原载于台北《传记文学》第六十九卷第一期

五、论孙文思想发展的阶段性

导论：从「联俄容共」到「联美容国」

根据长期研读中国近代史的心得和长期居住于一个多元文化社会的体验，笔者于一九六〇年曾发表一篇论文，曰〈中国现代化运动的阶段性〉^①，在拙文中，我认为近代中国从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传统社会，逐步走向以工业经济为主体的现代化社会，发展程序是一个「阶段」接着一个「阶段」，循序作波浪式前进的。中国要现代化，就要通过许多次险恶的波涛，然后才能风平浪静，渐次走向富强康乐的太平盛世。

但是中国现代化的社会发展，在通过这些不同的「阶段」时，各个阶段皆有其特定的主题。这些主题的形成，都不是理想家们坐在皮椅上幻想出来的，它们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演进和国际形势的变幻逐渐铸造出来的。换言之，它们是客观机运参以主观智慧逐渐融会贯通的，不是根据工程师的蓝图，一层层造起来的。

再者，这些不同阶段的主题，且往往是前后对立的，峰回路转相互矛盾的。因此一个政党或一个政治家，在推动一种现代化运动之时（不管这一运动是激进的「革命」或缓进的「变法」），他们都要抓住

各该阶段所特有的主题，从而推动之；既不能落伍，也不能躐等。抓不住主题而落伍了，那他就要被时代所遗弃，甚至流入「反动」，变成「革命对象」。相反的，如抓不到主题而乱搞不急之务，躐等前进，那就变成空想或过激。空想、过激，对群对己都是有害无益的。他的运动也必然受挫。但是前一阶段的空想，往往也可变成次一阶段的主题。如此各「阶段」相承相催的程序之中，中国现代化运动，是不能「毕其功于一役」^②；它是或缓或急，永远不断地向前流动的。

二十年过去了，国事沧桑几变；作者个人如今亦已两鬓披霜。但是把一九六〇年以后，国史上所发生的事实，再为昔年拙文作补充注脚，则益信当年管窥所见而提出的「假设」，有其史学上的真实性。因此不揣浅薄，再次以一管之见，对孙文先生之思想的发展过程，从宏观着眼，加以检讨，来阐明孙氏思想之发展亦有其配合时代前进的「阶段性」。孙文之幸运和伟大之处，便是他居然能两度掌握主题，并从而领导了中国现代化运动中两个极重要的阶段——那个面向英、美的「辛亥革命」和面向苏联的「联俄容共」。

孙中山对「联俄容共」这一阶段、这一主题之掌握，简直与邓小平今日的「联美容国」政策，前后辉映，有异曲同工之妙！读历史的人，如把这两件史实摊开来比较着看，真不禁拍案叫绝。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所以我们今日能把孙文思想发展的经过和他所掌握的各主题的「阶段性」来分析一下，其意义也就不止于单纯的历史研究。它对目前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也应有其鉴往知来的作用吧！

为孙文正名

读者之中可能有人对拙文文题，首先便要提出异议——为什么不用「孙中山」之名，而要用个并不太通俗的「孙文」呢？这点，我得首先解释一下：我们写历史的人，对所讨论的足以永垂史册的历史人物，应该用他在历史上活动的本名，不该用那些后来才使用的通俗名字。列宁原姓乌里扬诺夫，但是他在历史上所发生作用的名字，则是他的化名「列宁」。史书上、档案中但见「列宁」而不见「乌里扬诺夫」，所以历史家就该用「列宁」。爱新觉罗·溥仪，民国初年的人都叫他「宣统」，或「宣统皇帝」，但是写历史的人，则应叫他「溥仪」。曾国藩在清朝的谥法是「曾文正公」，写历史的人则应叫他本名。国民政府给予孙文的谥法为「国父」，写历史的人也不应该用谥法称谓。秉笔直书的史家如用谥法称呼，就只能写歌功颂德书，而不能写史书了③。

「孙中山」之名为今日世俗所通用。但是被称为「中山先生」的这位先生本人，却一辈子未尝自称为孙中山。他的名字大致有十来个，但是他在历史上活动的名字则叫「孙文」。他自己生前所习用的，以及有关于他的一切公私文件，均用「孙文」④。

「中山」一名的真正来源，今日已不可考；有人说他一度用过日本化名之一曰「中山樵」；也有人说那是日本人替他取的，含有贬抑中国的意味⑤。梁启超（一八七三～一九二九）在本世纪之初，与孙氏作保皇与革命斗争时，向康有为（一八五八～一九二七）作报告，亦偶用「中山」一辞，亦似有不敬之意⑥。

二次革命之后，中山或中山先生之名始渐普遍。首用「中山先

生」这一称呼而含有敬意的，据说是章士钊^⑦。此事犹待续考。但是我们可以肯定的一点便是，孙氏除偶用「中山」作化名以图避人耳目之外，他向未自称中山；在他所签署的公私文件，以及他生前与他有直接关系的公私文件，亦向无中山之名^⑧。所以我们今日用中山之名来为他开个纪念会，固无可，但是史家正式执笔为他纪事或作传，则该用他的本名「孙文」，不该用「孙中山」了。

「驱除鞑虏」的口号叫对了

孙文曾把启蒙时代的中国知识分子分为三等，曰：先知先觉、后知后觉、不知不觉^⑨。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这一段时期，在中国搞「洋务运动」的人，在思想界多少都有点先知先觉的成分。因为在近百年来中国步向现代化的过程中，「西化」与「现代化」实是那个时代——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的同义字。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那一辈洋务派主张「师夷之长技以制夷」^⑩，着重的是坚船利炮。张之洞（一八三七～一九〇九）那一辈，则主张「西学为用」。他们比魏源进了一步，因为他们要「用」的，已不止于坚船利炮了^⑪。到康有为主张以西法变中法，搞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则其西化的程度，已经由「用」而及于「体」了^⑫。而孙文（一八六六～一九二五）当年那一批小华侨们，则主张「驱除鞑虏，建立民国」^⑬。那至少在政治上也有点「全盘西化」的意味了。

整整一个世纪快过去了。今日我们读历史的这批后知后觉，来翻翻满清末年的老帐，觉得孙文这一派所抓到的实在是那个时代的主题。当时在海外定居、留学的小华侨和留学生如孙日新（中山学名）、杨

衢云等，对这个主题均已洞若观火，可是国内的知识界则尚见不及此^⑭。

由民族革命从而建立「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实是人类现代文明史上的特殊现象。一部现代世界史便是一部诸民族国家之间的斗争史；它也是工业革命初期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亚当·史密斯(一七二三~一七九〇)撰写的《国富论》中所论之「国」，便是当时在英格兰小岛上盎格鲁·萨克逊民族所建的英国^⑮。美国革命时期的十三州，事实上也是一个民族国家，其后扩张成北美洲的一大帝国主义，才对其它民族兼容并包的^⑯。

这一民族国家在十九世纪之末季，由于德意志和意大利之统一，并产生了许多民族英雄的传奇故事，民族主义竟成为当时的时代精神^⑰。白种帝国主义者尚且如此，则被压迫民族就不用说了^⑱。

我国的满清皇朝到十九世纪末年，实在是气数已尽，无法再继续下去；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不击中要害，它会无限期地苟延残喘的。天王洪秀全的错误，便是他没有抓住这个主题，而乱搞其不急之务的「天父天兄」，终至身死国灭，为史家所笑^⑲。他那时如只搞单纯的「民族革命」，恐怕曾、左、李、胡也早已望风披靡了，「中兴名臣」云乎哉！

所以从实力上说，孙中山比起洪秀全来，相差不知几千万里了，而偌大的清帝国不亡于洪、杨，却被孙文的几个口号叫垮了，何哉？主题使然也。孙中山把主题摸对了，几颗炸弹一丢，满清帝国就土崩瓦解了^⑳。

我国战国时代军阀打内战，有个叫智伯的用河水来灌人家城堡，灌得对方吃不消了，智伯大喜说：想不到灌水也可亡人之国^⑲！其实亡人国并不必灌水。只要主题找对了，叫它几个动听的口号就够了！打内战，口号比洪水厉害多了呢^⑳！

孙文这个「驱除鞑虏」的口号是叫对了，因为它主题鲜明。在这个主题之下，把大清帝国之内一切罪恶，都派给鞑虏去承担，打击面缩小，抵抗力也减少。在一般人心目中，一旦鞑虏驱除，中华恢复，则其它一切枝节问题似乎均可迎刃而解。这一响当当的口号，在那时真是既可服人之口，又可服人之心。人心之向背，便决定了大清帝国覆灭的命运。所以武昌城内一声炮响，举国风从，「辛亥革命」就变成个历史上伟大的里程碑了^㉓。

美国模式的困扰

以孙文为精神领袖的「驱除鞑虏」这个模式的「革命」，历史上是有先例的。早在一三六八年，凤阳人朱元璋就照样的驱除鞑虏、建立明朝。朱元璋的问题不大，他把鞑虏驱除了，按照传统模式，做个「开国之君」，则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可是这同一形态的民族革命，发生在一九一一年，问题便复杂了，因为它发生了鞑虏被驱除之后的国体问题^㉔。「帝制乎？共和乎？」无论帝制论者是怎样地能言善辩，二十世纪的世界潮流是不许任何人再来做皇帝了^㉕。

既然时代已不允许再出个皇帝，则「建立民国」就必然成为另一时代的主题。问题是建立哪一种模式的民国呢？以孙文为理论骨干的革命党人，毫不迟疑地选择了当时的「美国模式」^㉖。美国那时因搞

资本主义而出了毛病；以亨利·乔治（Henry George, 1839~1897）的理论为基础的一些社会改革家正在闹一个叫做「国民运动」的社会改革^⑳。

亨利·乔治的思想也影响了孙文，所以孙氏在考虑采取美国模式之后，又加上了一个新的革命口号叫做「平均地权」^㉑。但是那时追随中山的人，则认为这一口号是不急之需^㉒。而反对中山的人，则认为它是煽动农民暴动的致乱之源^㉓。总之，这一口号不是当时的主题。那个领导和推动武昌起义的革命团体共进会，乃干脆把「平均地权」这一口号改为「平均人权」^㉔。

所以辛亥革命以后的民国，便是一个美国模式的民国^㉕。那位一辈子崇美的胡适先生对这个「民国初年」的民主政制推崇之至；等到它终于崩溃了，胡氏还惋惜不已^㉖。

不幸的是，这个生吞活剥了的「美国模式」在中国施行起来却完全走了样^㉗。何以故呢？则史家论者多矣^㉘。但是归根究底一句话，便是中国并不是美国。它没有英美传统中的必要条件。东施效颦，就必然走样。就以国会中，胡适先生十分信服的，从龙之士的八百罗汉来说，他们哪一个真正民选的呢^㉙？八百罗汉之中，革命前很多都是舍身为国的革命志士。可是革命成功了，做上「京议员」的大官了，又不懂代议士在民选政府中的真正涵义，因而就难免个别的变成了贪财好色的官僚，把个国会弄得乌烟瘴气^㉚。要以这样一批官僚政客的投票来制衡并组织「责任内阁」，把袁大总统选下去，这一点不特袁氏当时心有未甘，纵是当时有识之士和后世公正的史家也应为袁氏不

平^⑳。

笔者读史无心为「洪宪皇帝」打翻案官司；只是觉得袁的对手方也并不那么可敬可爱罢了。话说回来，民国初年那个美国模式的破产，不能单怪袁世凯要做皇帝，双方都有责任；其所以然者，实是当时中国没有实行美国模式的任何条件。天真的胡适便因为见不及此，才对当时那批政客存有奢望。

袁、孙对寡头政治之尝试与构想

胡适是位学者，写文章看政事，难免天真，故有惋惜。谁知文章不与政事同，那时卷在政治漩涡里的当权派袁世凯和孙文可不是这么想法。他二人都深深体验出，解决中国问题之道，舍弃枪杆出政权，武力解决，打出个「寡头政治」的中央集权的政体来，别无他途可循。所谓议会政治在当时中国是不可能实行的^㉑。

在这方面有所构想，老实说，孙文较之袁世凯抢先一步。一九一三年「二次革命」失败之后，中山再度逃亡日本。是年九月二十七日，孙氏乃用强制办法，把那个原为三权相制的国民党，改组成一个由他个人来独裁专制的「中华革命党」^㉒。这是一个革命政党在性质上的转变——事实上也可以说是国民党成立以后的「第一次清党」（一九二七年的「清党」实在是第二次）。被清除出党的（或不愿加入的）都是一些誉满中国的同盟会、国民党时期的革命元勋，如黄兴、胡汉民、汪精卫、于右任、李烈钧、柏文蔚等人^㉓。自此以后的「国民党」（一九二〇年后改称「中国国民党」）就变成了一个由领袖个人独裁专制的革命政党了。虽然它的政策上明文规定着，在革命成功取得政

权之后，老百姓们在它的训政之下受训，受训及格，被认为可以行使「政权」了，它便会主动地还政于民，实行宪政④。

其实正如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所说的，一个人如使用没有节制的权力，这权力是没有不被滥用的⑤。所以纵是民主睿智的现代哲人孙中山亦在所不免。辛亥以前孙氏只是一个以「同盟」精神和形式组成的革命政党的「总理」，他是不能滥用其权的。一九〇七年三月中山在日被逐出境，他只因私下收了日本政府赠送的区区五千元，已被党内同志攻击得体无完肤，同盟会几乎为之瓦解⑥。等到一九一三年之后，国民党被改组，一些有民主自由思想的元勋被清除出党，中山变成「中华革命党」党魁之后，情形便不一样了⑦。中山为着「党」的前途，甚或个人的权力，他的政治行为就逐渐脱轨。

举一、两件孙文独断独行的小例子，便可见其余：

一九一四年欧战爆发以后，日本人利用欧洲列强无暇东顾的真空状态，向中国提出了有名的「二十一条」要求⑧。袁世凯当时是国家最高的主政者，他既不能接受，又不敢贸然拒绝，只有一面拖延谈判时间，一面由当时身任大总统府和国务院双重秘书身分的顾维钧，暗中泄密，以引起国际间的注意和奥援，甚或干涉⑨。

在此国族危急存亡之秋，全国民心沸腾，甚至远在重洋之外的留美学生也闹起爱国情绪，集会喧嚣，主张对日作战，使那火气不大的胡适曾为之写了英文信，劝大家安心向学⑩。这时因反袁而被迫流亡海外的激烈而有操守的国民党领袖们，如黄兴等，大都为顾全大局，

主张暂停反袁活动，并为袁世凯撑腰，以便全民族一致对外，好向日本侵略者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一面在国际间争取援助——这些都表现出爱国政治领袖们伟大的襟怀与器度^⑩。谁知在这种情况下，曾做过革命党最高领导人和中华民国第一任临时大总统的孙文，竟不顾民族利益，与日本侵略主义者暗中往还，甘心以袁世凯亦不愿接受之「二十一条」要求主动出让予日本，以换取日本对其个人及其政党之援助。

事缘一九一四年欧战爆发，日方老政客大隈重信出面组参战内阁；大隈与日本政客犬养毅为故交，而犬养毅又为中山旧友。中山乃因犬养之介与大隈接触，并于是年五月十一日有密函致大隈，恭维大隈为非常之人，可成非常之事，劝其助己倒袁。一旦倒袁成功，孙氏返华当政，当让予日人前所未有之上述政治、军事与经济上之特权^⑪。

此时孙氏在野，国民党人四散，中山所许虽重，究系空头支票，显未受大隈之重视。然说者有以孙文主动提出中国主权之出让，实为翌年大隈内阁对袁提「二十一条」要求之张本。孙氏之密函既未受大隈之重视，中山乃于翌年（一九一五）三月十四日，当「二十一条」正在提出之时，再度密函大隈内阁之外务部政务局长小池张造，重申前函之建议，并加重出让中国权益之具体内容。孙之所允者，较之「二十一条」之内容，实有过之而无不及^⑫。

以上所述中山与日本侵略集团之暗中往还，为今日日本政府旧档案中所查出者，至于已失之文件，或不见诸文字之交往，恐犹不止此也。孙文在中国近代史上，可说是最受各政党、各社会阶层，及当今史家所敬仰之政治领袖，其政治秘行若此者，其原因盖有三端：

1、孙、袁二氏俱对议会政治绝望，认为非个人独裁不能起民于水火；

2、政治独裁，二人均有「非余不可」之心，为国为民而不择手段。「小德出入可也」；

3、袁之在全国，孙之在一党，已形成「拥有无限制权力」之领袖。权力无限而滥用之者。袁、孙二氏殊途同归而已^②。

「护国」与「护法」运动的史实与是非

「二十一条」交涉结束之后，袁氏突背叛民国搞起「帝制」来，因此惹起全国各界的反帝「护国」热潮。在此护国运动中，中山再次与以田中义一为骨干的日本军部秘密往还，透过居间的日商九原房之助，先后收受日本接济达一百四十余万元（折合当时美金约七十万元）^③。反对袁氏窃国称帝本是义正辞严的盛举，然接受日本扩张主义的核心——日本军部别有用心地暗中接济，那就难免是不择手段了。

在袁世凯帝制失败暴卒之后，孙文又卷入一个闹成南北大分裂的「护法运动」——自此以后，中国就一直维持了南北两个政府，无法统一以至于今日^④。

「护法运动」的起因是这样的。袁氏撤销帝制继之以暴卒之后，北京恢复了民国元年老国会，由原副总统黎元洪依宪法继任大总统。此时正值欧战正烈，美国由于德国无限制潜艇政策而卷入欧战，并邀请中国加入协约国对德作战。

中国是否应该随同美国参加协约国对德作战呢？中国学术界、舆论界、国会议员、各政团，乃至大总统黎元洪和国务总理段祺瑞，都

发生了意见分歧。分歧的焦点，有的是出于意识形态，有的是由于政治利害，也有少数人是以国家利益为出发点，或以之为藉口。这种争论在民间的问题不大，在国会里也不太严重，但是闹成大总统和国务总理之间的「府院之争」，问题就不易解决了^⑤。

黎元洪是依宪法当选的副总统，递补为大总统。在那个干戈扰攘、法制荡然的时代，他是没有太多实际权力作后盾的，而段祺瑞则是北洋军阀实力派的首领。这个历史上有名的「府院之争」的是非曲直，历史家很难遽下定论^⑥。照理说黎元洪既是上级，他对国务总理这位下属原可依法撤换^⑦。但是他忽视了中华民国并不是个法治国家。当国务总理段祺瑞于五月二十三日被「免职」去津之后，拥段的各省督军不服，乃闹成各省督军所组之「督军团」对黎大总理实行杯葛。黎氏在实力派中本是个孤家寡人^⑧，遭此打击，慌了手脚，乃于六月初邀请时任十三省督军团团长的安徽督军张勋入京「调停」。张勋应命于一九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率其「辫兵」入京。张勋是留着长辫，有「磕响头」癖好的帝制派人物。其意不在调停「府院之争」，却在六月下旬搞了一幕「宣统复辟」的闹剧^⑨。谁知这个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帝王专制，在此时中国人民心目中已毫无留恋余地——「张勋复辟」引起了全国有发言权的各种实力派的反对。在这「反对复辟」的洪流之上，已下野的国务总理，曾在北洋武人中有首倡共和之功的段祺瑞乃再度成为弄潮儿。他于七月初率军西上，搞出个剿灭张勋、二度废帝、再造共和^⑩的「马厂誓师」来。

段氏既认为有再造共和之功，则中华民国与其法统应均已中断，

国会亦早被张勋解散。段氏要再选法统，乃宣布旧国会已不复存在，应予废除，并与梁启超等合作组织「临时参议院」，成立新政府。

旧国会之废除，意味着对建立民国有功的「八百罗汉」之失业^①。少数议员固可由不同关系重返政府，而大多数有国民党党籍或意存反段的议员，则难免由于失位失业而想依附于南方反段实力派来从事反段运动。段氏北洋实力派——逐渐由袁氏余众中形成的所谓「皖系」——亦以南方军阀反对中央，搞分裂活动，要加以整顿。这样便搞出个各实力派各为其利，而以法统为旗号的「护法运动」来^②。

这一场护法运动的南北内战，南方比较站在下风。第一，他们（如陆荣廷、唐继尧等）在中国政坛上本是割据自雄的地方军阀，原无籍籍之名；第二，他们彼此之间也互不相让，群龙无首，引不起国人尊敬。这一下，乃予久居沪上著书而静极思动的前临时大总统孙文以可乘之机。

孙氏原对南北军阀同表其憎恶。但孙氏南人，且南方军阀如唐继尧、李根源等又多曾籍隶国民党^③，与孙氏本有党谊。由孙氏出面领导南方实力派，自是顺理成章的事。不幸政治是现实的，历史声望成分不大，搞中国政治要东山再起，得有地盘、有钱、有兵。就在这无兵无权之时，谁知天外飞来财源；中山忽然无中生有发了一笔两百万元的横财。

事缘当府、院之间为对德宣战问题闹得不可开交之时，孙文则站在「反参战」这一方而反段。其动机可能是出于爱国之善意——恐实力派藉口参战，向列强借款自肥——谁知欧战双方却都在背后努力，

各为私利以援助「参」、「反」两派^④。孙氏既然反参战，则协约国对
方的德意志和奥地利乃不惜以重资（也可说是「贿赂」吧）援助孙氏，
搞反参战。德国政府于是运用国民党分子、孙氏亲信的留德学生曹伯
亚，私下贿赂了孙氏两百万银元^⑤。两百万银元在民初可是笔巨款！

孙氏得此秘密贿金，乃如鱼得水，重入政坛。在此之前，孙蛰居
沪上，无尺寸之土，无一刃之兵；旧有革命同志或散居各地，或投机
贩卖股票^⑥，作个人生计。原来拥孙之政客武人，对此失势元老早已
失去兴趣。但是孙氏顿成巨富，则一切均因之改变矣。

第一，那批失业失职的「老国会议员」，原是一批足资号召的政治
力量，如今孙氏可资遣其南下，「恢复国会」以抗段。

第二，北洋军阀一向歧视海军，因海军在内战战局中作用不大。
同时海军多系南人和国民党，与北洋军阀本来格格不入，常遭扣饷扣
费，积愤已久。孙氏今日一掷百万，彼此又有旧谊，程璧光所率之海
军第一舰队乃于孙氏拨以巨款后，愿随孙公南下「护法」^⑦。

有金钱、有「法统」、有武力，孙氏遂浩浩然南下广州，割据自
立。然搞法统的国会人数不足，乃只好组织个「非常国会」和「中华
民国军政府」，举孙氏为大元帅，开府广州，以与北京政府分争帝国
主义唾余之「关余」^⑧，同时亦与北京政府作法统之争——对列强自
称为中国之唯一合法政府，要求列强承认。此一南北两个实力派政府
之对立，孙氏实是始作俑者。此一国家分裂之局面，迄今未已^⑨，读
史者能不慨然！孰是孰非，公正的历史家实难下笔，今但言其事实而
已。

有主题，无方法

但是我们写历史的人在七十年后回看这段民国初年的史实，有数种现象盖可肯定：第一，民国初年的中国绝无搞议会政治的可能性。孙、袁二人都主张寡头政治。孙之「军政」主张，在理论上是暂时的。将来他的党会对人民「训政」，然后主动地「还政于民」，实行「宪政」。为着实行「军政」，孙氏是不择手段的独裁专制，甚至丧权辱国亦在所不惜。孙氏之所谓「军政」，事实上和段祺瑞的「武力统一」政策是一个铜元的两面；和后来毛泽东「枪杆出政权」的政策也并无二致。只是他们都抓不到这「主题」，而未找到解决这主题的正当的现代化方法而已。孙氏不择手段之余，也只是把自己的政治地位降低到一个与众无异的地方军头而已^⑩。

第二，袁世凯想做皇帝，实际上是和孙氏一样要搞个寡头政治。他的「从龙之士」如杨度等六君子，也都是学识兼优的老革命党员。他们和孙公的看法是一样的，认为议会政治在当时并不切实际。他们主张帝制，亦何尝不想搞出个「英国模式」的君主立宪来^⑪。可是他们忘记了康、梁覆辙的教训，搞错了方法，以致成为历史上的笑柄；而最倒霉的要算美国那个书呆子古德诺，他的一番善意、两件条陈不特全被歪曲，他个人在美的政治前途也全付诸东流，在学术界亦几乎身败名裂，令读史者为之叹息^⑫。

前已言之，孙文在一九一三年搞了个清党运动之后，已变成个当时中国政坛上的寡头政客，与众不同的是：

- 1、他有十余年之久的革命历史和位至总统的国内外声望；

2、他是个有现代思想和知识的政治领袖；

3、他有套合乎逻辑、言之成理的「主义」，颇能服人之口，甚至服人之心。

4、他有个松散的，但是毕竟存在的政党^⑬。

但是从实际政治来说，中山却有极多的弱点。他没有兵、没有地盘，更没有钱。孙中山革了一辈子的命，可是他所忙的只有两件要事。第一是筹款；筹款的对象是华侨。但雷声大雨点小，他并没有筹到多少钱^⑭。他加入过地下帮会的「致公堂」，但对这个充满「老朽昏庸」的帮会却失望之至^⑮。第二是除掉少数烈士型的同志之外，他收买雇佣兵（尤其是护法之役）去替他打仗。而这些雇佣兵如滇、桂、川、湘、粤诸地方武力，其素质之差，远不如以袁世凯「北洋新军」为班底的直、皖、奉诸系^⑯。

中山虽无钱无兵，却心心念念要学段祺瑞来用武力统一中国，参加内战，并不量力地大搞其北伐^⑰。结果终中山之世，他连个母省广东也未能统一；由于他的号召而赴粤「就食」的客军，却把他的母省故乡弄得乌烟瘴气，民不聊生^⑱。可是中山对打仗兴趣之大，枉顾民命，简直到了不可想象的程度。当一九一八年广东督军莫荣新与之齟齬时，孙氏竟登上军舰要炮轰督署。那舰长为了怕伤及平民，不愿开炮，孙公大怒，竟亲自操炮轰之——这恐怕是民国内战史上，主帅亲自开炮的唯一例子吧！至于伤及多少无辜平民，那就史无明文了^⑲。

总之，中山在民国初年是个勇于内战的地方武力。他的主要目标，也和其它主要军阀段祺瑞、吴佩孚、张作霖等所希冀的「武力统一」

初无二致^⑩。

大家的目标是一样的。但自袁世凯死后，各派系打了十几年的内战，谁也统一不了谁。小寡头随处可见，而大寡头却始终出不来^⑪。其情况从近古史上看，颇似「五代十国」（九〇七～九六〇）；从远古史上看，则颇似战国七雄之争。七雄何以终为虎狼之秦所统一，便是嬴秦氏找到了一个新的富国强兵的方法。中山打了十来年内战毫无结果，最后终于从顿悟中发现了一个新方法，这新方法叫做「以俄为师」^⑫。

苏联模式之发现与仿效

「以俄为师」这口号是孙中山叫出来的。他抓到「武力统一」这个主题，最后也抓到了如何以武力统一的方法。他找出这法则来，虽无缘及身而见其成，他的继承者蒋介石却接了去做。中国共产党在「江西苏维埃政权」时代，毛泽东的「枪杆出政权」的法则，在其著作中也讲明「蒋介石是我们的老师」^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蒋介石背叛了他的老师孙文「以俄为师」教训的结果。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后，蒋就不再以俄为师了；最后弄出个「独裁无当，民主无量」的失败结果^⑭。千秋大业，及身而败，在中国历史上也是不多见的。

最近三十年来的中外史家，包括我自己，都一直在搜寻中山「以俄为师」和什么「三大政策」的本末。从公开史料到中俄秘档，真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一定要搞个水落石出。其实这些鸡毛蒜皮的小考据，都无关宏旨^⑮。

吾人如熟读中国的《国父全书》和俄国的《列宁选集》，便知从孙氏在一九一三年改组国民党起，他在思想和方法上已经和列宁大体一致了。在一九一七年之后，列宁一举而推翻了世界上最大的帝国，并赶走了四围入侵的帝国主义势力，孙公不免为之耳目一新。他所搞的「慎施命令」那一套^⑥，正是列宁所搞的「领袖独裁」、「职业革命家」等教义的精华所在。孙的思想也是列宁的具体而微。两人思想既属一体，两人行为原可一拍即合^⑦。列宁成功之后，孙氏面壁九年，始大彻大悟，乃尽弃所学而学焉——一语破的：以俄为师。他未竟全功便死了，蒋介石半途而废，毛泽东则青出于蓝^⑧。

「以俄为师」只是个阶段

国民党内有些史家在鸡蛋里找骨头，说中山「以俄为师」只是学其「用」而非习其「体」。中山的「军政」之后，还有更伟大的「训政」和「宪政」呢！

但是过去六十年的史实告诉我们，孙中山「以俄为师」的最大目的，是把俄国模式中最有效的方法学来，作逐鹿中原的武力统一之用。统一之后的中国是个什么模式，孙中山也只是说了一大堆空洞的理论^⑨——事实上，国民党六十年来究竟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训」过「政」呢？到目前为止，国民党自己还不是在继续「受训」吗？

至于列宁那一套，最有效的也只是「武力统一」。统一后的苏联，除了个伟大的军国主义之外，又搞出些什么名堂来？列宁所搞的是用暴力破坏了帝俄的封建专制制度。把这制度打碎了，怎样建造出一个富强康乐、自由平等的社会主义的大国来，列宁并没有留下蓝图。他

的老师马克思也没有讲个明白。我国古代政治家陈平告诉他的主子刘邦说：「陛下于马上得之，不能于马上治之。」马上得之是破坏的结果；下马而治之，则要凭一点一滴经验之累积。智慧与机运并用，不可凭空臆造，奢谈什么什么主义。

七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孙中山的「以俄为师」也只是个阶段；一个「马上得之」的阶段。这个阶段的作用是「武力统一」和「枪杆出政权」。这阶段一旦从历史上退去，马上既不能治之，则下马而治之，就得找出个新的主题、新的方法才是正确路线^⑩。

现阶段也应有个主题

一言以蔽之，在中国现代化发展的过程中，孙中山的伟大，便是他抓住了两个主题，领导了两个阶段。毛遂说：「诸公碌碌，皆因人成事者也。」中国发展至今，因人成事的阶段已逐渐过去，在历史的现阶段，我们要找出我们自己的制度来，下马而治之才好。

注释：

①见本书第一册第一篇。这篇二十六年前所发表之拙作，自觉可修正之处甚多，然「阶段性」这一假设，则个人看法至今未变也。

②近代革命家，差不多都是一次革命论者，认为人类所理想之社会。可以一蹴而几，而不知人类社会之进化是没有什么「最后阶段」或「最后型态」的。在中国思想界，首先介绍此一概念的便是孙中山。他在「同盟会」机关报《民报》的发刊辞上，便主张「毕其功于一役」。见《民报》第一号，一九〇五年十月，发行于东京。

③国民政府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明令尊称孙文为「国父」，见当时政府《公报》及各报章。高荫祖编《中华民国大事记》（台北，世界书局，一九五七）及刘绍唐编《民国大事日志》（台北，传记文学社，一九七三）第一册，均有记载。称中山为国父，早于一九二五年中山逝世时之哀思录等均已倡之，见伍达光编《孙中山评论集》（广州，中国国民书局，一九二六年六月再版。初版序言为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然多为「私谥」。政府明令则始于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

④笔者遍翻《国父全书》、《孙中山全集》、《选集》、《孙中山先生二十年来手札》

一类书籍，孙氏除少数带有机密性，或是致日友人之函札署名「中山」之外，其它公私文件，悉用「孙文」。满清及袁世凯对孙公之通辑令，亦用「孙文」。参见《清德宗实录》第五册页三四二九。

⑤见吴相湘著《孙逸仙先生传》（台北，远东图书公司，一九八二年版）第一集〈自叙〉。页一五。

⑥见《梁任公年谱长编》（台北，世界书局，一九六二）上册页一〇三、一四〇；并见前注吴书页二三七。

⑦《团结报》（北京政协发行）一九八五某期亦有短文纪此事。

⑧见注（4）。

⑨见《孙文学说》第五章；参阅《国父全书》（台北，国防研究院印，一九六六）页一九。

⑩见魏源撰《海国图志》序。

⑪张之洞是魏源之后新派的发言人。他所主张的「体」、「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说，已不限于西洋之科技矣。

⑫梁启超认为他和其老师康有为虽同主张「变法维新」，然渠已比其老师托古改制的「今文家」，半坛醋的西式君宪论又迈进一步。参见张朋园著《梁启超与清季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之十一，一九六四），第五、六两章。

⑬孙文提出这口号是在一八九四年。《兴中会》创立之时。从魏源到孙文，西化发展，阶段分明。

⑭杨衢云（一八六一～一九〇一）、谢续泰（一八七二～一九三七）等，于一八九二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成立之「辅仁文社」实早于「兴中会」二年。后两会会员以旨趣相同，会员背景相同。于一八九五年二月在香港合并，会名沿用后者，以其名称更富政治革命性。而「伯理玺天德」（「总理」或「总经理」）一职。则由杨衢云担任，可能因为杨在香港居住较久，会中友好较多之故。亦有史家认为两会合并后之第一任「总理」为黄咏商，众说各异，文献难考。但是他们这批在海外定居的小华侨和留学生政见之一致，则是不争之议。斯时国内知识界尚无此构想也。

⑮当·史密斯完成此书于一七七六年，美国独立之年也，允为近代「自由贸易」之始祖，而「自由贸易」者，自由贸易于诸民族国家之间也。

⑯美国独立前为「英国殖民地」，今日五十州之北美合众国为说英语的多民族国家。

⑰十九世纪末时，诸欧洲民族国家之成长与争雄，实促成现代历史上「民族主义」的滥觞时代，尤其是德、意两国之统一，及其民族英雄腓特烈大帝、俾斯麦、马志尼、加富尔等之传奇故事，以及《柏林之围》、《最后一课》等民族主义小说均脍炙人口，俨然时代精神也。

⑱首受西欧民族主义影响而崛起的「有色人种」当为日本、孙中山时代之中国、凯末尔时代之土耳其，以及甘地、尼赫鲁时代之印度。各种民族主义运动，原是一脉相承的，与后来的社会主义运动，颇有相似之处。

⑲我国史书上以迷信煽动农民暴动的事件，累见不鲜。黄巾、白莲教皆其著者，但是西洋史上之宗教战争在中国史上则绝无仅有，有之，洪、杨所领导的「拜上帝会」，则为唯一的一宗。洪、杨于十九世纪「民族主义」滥觞之时，搞反民族主义的暴动，不识时务，不谙国情，终被扑灭。今日卫道最力的钱穆教授便一再指出：曾、左、李、胡之对洪、杨，非忠于异族也，保卫华夏之「道统」也。见

钱穆著《国史大纲》（商务，一九四八年版）页六三四。

⑩洪、杨极盛时，拥众数十万，占地七、八省，典章文物、文武百官齐备，俨然一朝廷也，而孙中山先生在辛亥前所领导的所谓十次起义，用当前的术语来说，只可说是一种「恐怖主义」，和今日一些阿拉伯团体所搞的反帝国主义运动大同小异。就以他和杨衢云共同领导的一八九五年广州起义为例，他的原计划只是以二、三十人攻督署，二三十人攻「旗界」，「任务已完成的队伍则分头放火，以壮声势」等等。（参见冯自由著《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及吴相湘著《孙逸仙先生传》上册页一二六）。孙公何以要搞这希望甚微而牺牲至大的恐怖主义呢？那就是因为他坚信，革命党只要有个立足点，则全国便会闻风响应（参见孙文于一九〇七年致南洋同志筹款信函，《国父全书》页四〇一及以后诸篇）。后来果然民军一占武昌，而各省响应矣，斯「天父天兄」所不能也。

⑪参考柏杨版《资治通鉴》第二册，或司马光原著卷一〈周纪〉。

⑫忆三〇年代之初，笔者读中学时，曾闻一国文老师谈北伐故事。他说北伐军有政治部在街头贴标语，军阀孙传芳在南京仿行之。渠时为大学生，回忆说：「一看孙传芳的标语，就知道孙某非垮不可。」十余年后，笔者竟然也做了中学文史教员，想不到竟发生相同感触。甚矣，口号之力也。

⑬辛亥革命前之「驱除鞑虏」口号，虽甚有力，却极不公平，叶赫那拉氏，事实上为汉文化中之女主也，与鞑虏何干，载湉（光绪）、溥仪（宣统），汉文化皇朝之末代帝王也，也不可以异族视之。所以这一口号，辛亥一过即烟消云散。汉民族毫无歧视满族之遗恨。然此一口号有革命功勋，亦列宁所谓「煽动」与「宣传」有别也。

⑭辛亥之前，原有「共和」与「君宪」之争。辛亥之后。纵原保皇党如康、梁亦不再言君宪。共和迨为国人公认之定制。「洪宪六君子」只是不识时务之书生。

⑮参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清季革命》第四章。梁原为保皇党之主将，然戊戌之后，亦倡共和。其终与孙文化离者，个人因素远甚于政治信仰也。

⑯孙日新、杨衢云于一八九五年合作，即已采「美国模式」。二人相争之伯理玺天德一职位，即为美国名词，参见注（14）。一九〇四年同盟会在东京成立之时。美国三权分立之形式及精神均至显明。孙任行政曰「总理」，即伯理玺天德或总经理也。邓家彦任司法曰「判事长」，汪兆铭任立法曰「议长」，即是仿美国模式。见《革命文献》（台北，党史会编，一九五八）第二辑页二～一〇。吴相湘教授也认为兴中会在檀香山成立时，入盟书所谓「创立合众政府」，就是以美利坚合众国作典范。见《孙逸仙先生传》上册页一一六。

⑰「国民运动」或译为「人民运动」（Populist Movement）为十九世纪末叶美国资本主义疯狂发展时期，备受损害之农工大众之自卫运动。其指导思想始于亨利·乔治。乔治出身于工农阶级，未受很多正式教育，凭一己之观察与经验，著《进步与贫困》一书（一八七九），提出土地法、单税法等近乎社会主义的构想，一时风靡。一八九二年乃有工农组织之「人民党」（People's Party）出现，俨然当时美国之第三大党。影响于后来美国之政治改革甚巨。至十九世纪末，由于另两大党亦并采工农政策。加以经济发展，贫困减少。人民党乃因党员渐次为两大党吸收而式微，终至消灭。论者因谓美国之社会主义盛于十九世纪之末季至二十世纪，资本主义改良之后，社会主义已成过时货矣。

⑱孙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权」思想，最先显然是受亨利·乔治之影响。目的是对付都市经济急速发展的「炒地皮」商人。中山目击在五口通商后，上海地价涨出万倍（见《国父全集》，台北，党史会编，一九六五，第一册页一四〇），而伦敦

尤过之。笔者按：今日台北、香港、新加坡及北美洲大都市之华裔富商多半为地产商，据美国新闻界统计，今日华人富商拥资在美金一千万以上者，香港一地即达两千五百人之多，亦泰半为地产商。孙逸仙——青年华侨也，遍游海外，为救国筹款，往往贫无立锥，当身为同盟会总理之时，犹不得不在华侨餐馆打工，以图一饱，而接触之富商巨贾则洋钱乱滚，此触目惊心之现象，使孙氏深服亨利·乔治之言，而有照价纳税、涨价归公、土地国有、「外国有种单税法，最为可采」等等之言论。（见民国元年六月在广东之讲演，《国父全集》页四九一～四九二）；「民生主义」之精义亦见乎此。晚年搞「工农政策」、「土地政策」，遂专注于农民的「耕者有其田」，成为后来中共土改之张本。中山早年之说，与晚年所行，重点显有不同，他非经济学家，更非经济史家，其所倡导的土改政策，具有高度的革命煽动性，而非解决经济问题的根本办法。

⑨见《胡汉民自传》，载《革命文献》第二辑页一四；何香凝著〈我的回忆〉，载《回忆与怀念》（北京，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二）页八。

⑩梁启超便认为，土地国有政策将使「游荡无赖子将利用军兴机会，尽夺富人财产」，而使天下大乱。见张朋园前书页二四四，引《新民业报》第七十五号〈开明专制论〉。

⑪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的「武昌起义」。事实上是「共进会」发动的。而共进会则是由松懈的原同盟会会员（多为华中各省人）分裂出来的。活动分子多为当时华中一带革命运动的成员和骨干。他们对「驱除鞑虏」、「建立民国」都无异议。惟对「平均地权」这一条无认识，亦无信念。所以共进会于一九〇七年在东京成立时，把同盟会誓词中「平均地权」的顺口溜改为「平均人权」。但是平均人权究是什么意思，大家就各就所好了。关于共进会中之争议，诸家报道甚伙，参见《孙逸仙先生传》上册页六六八～六八一。

⑫关于同盟会时期之美国倾向，见注(26)。至于民初之中国政治制度，除直接民选之外，几乎全部抄袭美国之三权分立制，参见钱端升著《民国政制史》（上海，商务，一九三九）第一章。此地笔者是从学理方面立论的。

⑬胡适先生生前一再对我说，民国初年的政府是实行民主政治的最好模式，那时的参、议两院议员都是「了不起的人才」，中国失去这一机会，至为可惜云云。

⑭民初政党政治之糟乱，论者多矣，参见李剑农著《中国近代政治史》（上海，商务，一九四七）第十章。

⑮早期史家、报人、小说家之作，如上引李剑农和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上海，一九一四）等甚多。知名作家之外，笔者亦尝对「国民党」内之反孙议员所形成的「政学系」一派加以分析。载上引《海外论坛》第二卷七、八、九三期，一九六一年八、九月。

⑯美国革命（一七七六～一七八四）和中国辛亥革命（一九一一）之后，双方理论家都在摸索个新制度。二者之别是前者纯从制度本身出发，后者则参以以人改制，对人不对事。如改「总统制」为「内阁制」，即其一例。钱端升氏论之弥详，见上引钱书第一章，及谷书三、四两篇。其症结则在于所谓议员，只是一群政客官僚，社会上并无所谓「选民」也。这种政客集团为中国传统之产品。与现代的「资产阶级」也拉不上关系。

⑰见注(34)。

⑱民初之《临时约法》是针对制袁而拟订者。唐绍仪为内阁总理任内，袁尚无废约法之迹象。迨内阁迭经更换。宋教仁乃公开要求组织「纯粹的政党内阁」以制袁，然而并未言明「政党」有何选民基础。如此，所谓「责任内阁」只是一群小

寡头政客之联合，以挟制大寡头，其招致大寡头之反击，自属必然。如此类似事件，孙、袁以后之政治史上，屡见不鲜。关于宋教仁的制袁言行，参阅李剑农书第十章及当时报章新闻。

⑨袁世凯后来干脆背叛民国，搞其帝制，固无论矣；孙氏组织「中华革命党」。其党章载明「军政时期」要以一党，甚至一魁，独裁专政。这都是袁、孙二人对民初议会政治破产之反应。虽然孙公在军政之后，加上个训政和宪政，但是历史上，哪一种专政学理（包括「无产阶级专政」）之后没有一个全民一致「自由平等」的远景呢？在任何专政理论家的笔下，「专政」都是不得已的短暂阶段。

⑩部分「中华革命党」资料散见《革命文献》第五辑。史实与掌故参见《国父年谱》（台北，党史会编，一九六五年增订本）及上引《国父全书》等著述。

⑪黄、汪、于、李、柏等人，以党见不同，均未随中山赴日而各奔东西。此一元老涣散情况，不但使国民党变质，且在当权派中枢，亦渐见江浙系领导阶层之崛起，国民党发展乃进入另一阶段，参见沈亦云（黄郛夫人）著《亦云回忆》（台北，传记文学社，一九六八）页八五～九〇；薛君度著、杨慎之译《黄兴与中国革命》（香港，三联，一九八〇）页一五〇～一五二。黄郛夫人藏有原档数百件，笔者据之，曾将其回忆增删译为英文稿八百余页，藏哥伦比亚大学。

⑫见注（40）。

⑬见卢梭《民约论》。孙文早期思想颇倾向于西方民主先哲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卢梭、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林肯（Abraham Lincoln, 1809～1865）等人。一九一三年以后，思想转变。甚至对卢梭「天赋人权说」于《三民主义》讲演中大加诟病；论调无形中与列宁已渐趋一致矣。散见《民权主义》讲演及《孙文学说》。

⑭吴相湘著《孙逸仙先生传》上册第十七章。颇为孙公辩护，然于真相叙述甚详。足资参考。

⑮自「中华革命党」成立，至孙公逝世之十年中，党权执于孙氏一人之手，其款项帐目，纵党中高级干部亦无所知，与同盟会时代迥异。

⑯参阅李毓澍著《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十八，一九六六）。

⑰此段为顾维钧先生亲口告我者，他并说我是他这段故事的「第一个历史家」听众。笔者是五、六〇年代之间。襄赞顾氏撰写他的《回忆录》的所谓五位学者之一，一人干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活，也是苦工做得最苦的一位。这段故事，我原用英文写下，后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由北京中华书局发行。见该回忆录第一册第二卷。

⑱见《胡适留学日记》及《胡适口述自传》（台北，传记文学社，一九八〇）页七一。

⑲见注（41）及《孙逸仙先生传》下册页一二四八～一二五一。

⑳当「孙中山先生诞辰一百二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于一九八六年秋在翠亨村举行时，日本学者松元英纪教授的论文〈二十一条问题与孙中山〉中，即指中山当时不惜牺牲足与二十一条相匹敌之中国权益，想「联日」、「讨袁」，并与袁「速战」。松元君并自战前日档中影印了孙文致日本有司小池张造的私函原件。

㉑见孙文致小池张造函影印本。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C. Martin Wilbur（华名韦慕庭）于其近著《孙逸仙，沮丧的爱国者》（SUN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第四章〈驾驭列强之企图〉页七六～一一一及页三一四～三二四（此书国内有汉文译本），遍引英、日文史料以阐明

孙中山于「二十一条」交涉前后，与日本秘密以国家权益换取日援之尝试。吴相湘教授亦遍引相同史料为孙氏辩护，并引彭泽周撰〈检讨中山先生致大隈首相书的真实性〉（载《大陆杂志》第六十卷第六期，一九八〇年六月），指此函「伪造之可能性极大」。见《孙逸仙先生传》下册页一二四二。吴先生复指出孙致小池函出让权益较多，致大隈函在后，而出让权益反少。所以「大有值得怀疑的」。（同上，页一二四四）事实上，此处吴教授有笔误。孙致小池函较致大隈函晚十个月（致大隈函为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致小池函则为一九一五年——即大正四年——三月十四日），吴书误记致小池函为一九一四年。

⑫笔者另有一篇英文稿，论孙公之「暂时专制」与袁氏之「承继式的寡头政治」思想形成之始末，已由李又宁教授于一九八八年印出，见本书德刚自序。

⑬斯时日本侵华当道，曾不惜巨资透过多种管道，四处支援在中国境内之反袁实力派，孙公只是其中之一而已。近年日本及美国史家对此类史料发掘至伙，略见上引韦慕庭前书英文原版页八四、三一七。

⑭自中山于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在广州成立「军政府」，被选为「大元帅」之后，中国即未再统一，始终维持两个法统。以迄于今。第二次国共合作（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抗战初期之数。虽较协调，然亦只是貌合而已，实际上，仍是两个政府同时存在也。

⑮有关「府院之争」史料至伙。近著较详实者，见沈云龙著《黎元洪传》（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出版，一九六三）第十一、十二章。

⑯黎、段之争，政治成分、心理因素均甚复杂，是非难言。然撇开当时军阀官僚私意，以国家利益而论，则参战为是。中国在巴黎和会（一九一九）与华盛顿会议（一九二二）所获实利，足证之也。

⑰据民国元年《约法》，总统任免下属之命令，须国务总理副署始能生效。今段氏拒绝副署黎对自己之撤职令，则此撤职令自属无效。此为民国元年《约法》对人（袁世凯）不对事之后果。法学家钱端升论之甚详，见前注（32）。

⑱关于府院之争的风风雨雨，记载最详尽的为陶菊隐著《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北京，三联，一九五七）第二册。

⑲同上。第二十七～三十章。

⑳同上，第三册页一九五～二〇〇。

㉑当年在北京任国会议员的政客，既非由人民投票产生，他们也无选民须对之负责，又没有任何专制寡头可以用生死荣辱来控制他们；因此他们的政治活动，分离组合全凭一己之良心及利害来定取舍。于是国会中派系如毛，各为私利而倾轧。李剑农教授曾制表以示其大略，见氏著《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台北，商务，一九五九；初版于上海，一九四八）下册页三六七「民初政党变化图」。这些议员最喜欢的是万年国会，最怕的则是解散国会。

㉒关于「护法」内战之详情，参阅陶菊隐前书第三、四册。

㉓参考英文版《民国名人传》（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1971）各人本传。此书国内有汉译本。

㉔传闻德国驻华公使辛慈（Von Hintze）曾设法贿赂段祺瑞，冀其中止「参战」活动，段曾讽其贿金数目远不如协约国云。见前引吴相湘书，下册页一二八六。

㉕同上。吴氏前书，下册页一二八九～一二九二。韦慕庭前书，页九三、三二〇、三二二。最具权威性的发现。则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李国祁教授自战后德国档案中，所发掘出来的德国外交官当年的秘密报告。见氏著〈德国档案中有关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几项记载〉（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第三十六次

学术讨论会记录)，载《中国近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四辑（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一九七四）。《中国国民党建党八十周年纪念》页三一七～三四三。最早且最具传奇性地报道中山收受这项秘款（现金）的情形，则载于冯自由著《革命逸史》（重庆，一九四四）第二集页五九～六〇。

⑥据国民党元老，亦是上海报界耆宿，终任上海市参议会议长的潘公展先生于五〇年代详尽告诉我，第一次大战期间，国民党领袖戴季陶、蒋介石、陈果夫等均在上海从事股票交易。笔者曾代潘氏撰其片段回忆，亦提及之。见潘公展〈申江二十年报林掌故〉，载《生活》半月刊（纽约，一九五六）九月一日第一二二期。笔者手边并有一残卷《蒋委员长传》（文化励进社编，上海作新书店出版，一九三九）页四八，记载民国十年蒋见孙时「却设法捐助了百万巨金……总理马上命部下赶办军需给养……」云云。此书长四九〇页，为一亲蒋巨著，出版于蒋氏极盛之时。捐「百万巨金」这一故事从何而来？相传蒋公亦尝于第一次大战期间在上海任股票经纪，获利至丰云。

⑦上引韦慕庭前书根据美国国家档案局所藏美国驻外使馆呈国务院之报告 USDS 893. 00/2707 号，美驻广州总领事亨兹曼（P. S. Heintzman）于一九一七年八月六日向国务院报告：据广东督军陈炳焜告渠，孙中山在上海秘收德国现款一百五十万银元。孙以五十万给海军总司令程璧光，使率海军第一舰队南下。另三十万给南下非常国会之议员，余款由荷兰银行与日商台湾银行汇广州备用。同书亦引《国父年谱》（台北，党史会编，一九六五年增订版）下册页六二五（韦书误为六七七页）。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孙中山与唐绍仪、岑春煊欢宴程璧光于上海哈同花园。六月二十七日孙乃飭人送交程军费三十万元，以为护法进行之需。此项赠送，国民党史料无考。《年谱》编者乃取之于莫汝非著《程璧光殉国记》第三章，以之与《革命逸史》相印证，则该款为德人所赠盖已无疑。据德档，岑春煊其时亦收德款一百万元，而孙、岑等后来所组之「军政府」仍对德进入战争状态（九月二十六日）。德国可说赔了夫人又折兵了。在广州非常国会之议员共九十一人，中山以八十四票当选为大元帅。

⑧当时中国海关为外人所控制，所收关税悉用于对列强之赔款。如尚有余，谓之「关余」，则为中国政府当道者争夺之对象。孙中山既于一九一七年九月成立「军政府」于广州，对外自称为中国之唯一合法政府，乃派「外长」向海关争关余，然多为英人所拒。见韦著前书页一八五～一八六。

⑨见注（54）。

⑩孙中山先生无疑地是中国近百年史上最令人敬仰的政治领袖。为国为民，奋斗终生，死而后已。笔者此篇所论。只是以行为与后果为着眼点，个人动机固不在讨论之列也。中山自己说得好：政治是「管理众人之事」。等到大家都争着来「管」，而相争之人又都是些勾心斗角、私心自用的武人和政客。在这种风云诡谲的政海波涛里，「正心诚意」的好好先生是绝对无份的。既是为着救国救民，也只好不择手段了。所谓「小德出入可也」。孙公逝世后，他的老友梁启超对他的评话就值得史家深思之。梁曰：「孙君是一位历史上大人物，这是无论何人不能不公认的事业（实）。我对于他最佩服的：第一，是意志力坚强，经力（历）多少风波，始终未尝挫折。第二，是临事机警，长于应变。尤其对群众心理，最善观察，最善利用。第三，是操守廉洁，最少他自己本身不肯胡乱弄钱，便弄钱也绝不为人目的。孙君人物的价值，就在这三件。我对孙君最不满一件事是，『为目的而不择手段』。在现代这种社会里头，不合（会）用手段的人，便悖于『适者生存』的原则；孙君不得已而出此，我们也有相当的原谅。但我以为孙君所以成功者在

此；其所以失败者，亦未必不在此。我们很可惜的是孙君本来目的没有实现的机会，他便死去了。」见《孙中山评论集》页九三。可惜梁氏在孙公死后四年也去世了。他如活到今天，将人比人，恐怕又要与「昨日之我」挑战了。

①中国历史上的领袖人物死后身被恶名的，除秦始皇、魏武帝（曹操）、隋炀帝等少数人之外，恐怕就是袁世凯了。袁氏于一九一六年六月六日暴毙之后，笔者不学，还未读到过一篇甚或一句史家为袁氏辩冤之辞。只有顾维钧先生于其回忆录中说，袁氏初非大恶，只是知识不够，为迷信及家人误导而背叛民国。治史者作诛心之论，称所谓「洪宪六君子」为帮凶，其实他们也可能有感于议会政治不能行于中国而发生失当的反动，其动机未必就是专为个人利禄打算也。

②吾友鄧玉汝教授曾对古德诺所谓「劝袁称帝」这段公案有极深之探讨，对古氏亦甚不谅。见鄧玉汝讲〈袁世凯的宪法顾问古德诺〉。载《中国近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七辑（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一九七七）页一二三～一六六。笔者亦尝自美国国务院档案中觅出古氏给袁氏之保陈原件。读之深觉古氏被「帝制派」所栽赃。古氏之原意是：一、当时中国实行的是南美洲式的寡头政治；二、承继式的寡头政治至少较非承继式的寡头政治为佳（未及帝制也）；三、当时中国尚不能民选代表，民意代表以政府遴选为佳，亦即国民党当年的旧政协与今日大陆之政协方式也。当另论之。

③正因同盟会时代这一阶段政治运动的主题是「驱除鞑虏」、「建立民国」，袁世凯既逼清帝退位，又表示拥护民国，因此主题完成，革命再无必要，劲头顿失，乃造成「非袁不可」的形势。也是当年国民党内所一致公认的形势，包括中山自己，非张謇、严复等少数人之意也。（参见前引李剑农《政治史》上册八、九讲章）事实上，收拾那时的残局，也只有袁有此安定力。中山连其党内之纷乱也无法统驭，财政更临绝境，遑论全国。甚至胡汉民都劝他让位于袁。但是中山毕竟有个时散时合、新陈代谢的「革命党」。这个革命党的政策虽时在变动，而中山由于有百折不挠的个性，故始终保持了中国第一位革命家的地位。于是，在其党内的地位与日俱增，权力与日俱大。等到「中国国民党」在俄国布尔什维克支持之下改组时，他竟在党内享有「最后决定权」。国民党乃由一个普通政党转为一个独裁的革命政党。也就是胡适所说的「甲式政党」和「乙式政党」之别了。见杨承彬著《胡适的政治思想》（台北，商务，一九六七）页一五二。中山由于其不屈不挠的精神，坚信其主义是救国救民的绝对真理，所以机缘一到，他便东山再起了。

④据蒋永敬教授估计，辛亥前十次起义，各方捐款总数不过六十二万港币（约三十一万美元）。而郑宪教授之估计则更低于此数。吴相湘教授则说：「兴中会时期，孙先生并没有得到檀岛或美洲地区洪门会员的资助。」（见《孙逸仙先生传》上册页六四五）。又说：「革命党在华侨社会的中下层阶级中具有普遍深厚的基础。上层华侨对革命的支持，则在辛亥革命成功之时。至外人对革命的援助，并不具重要性。」（同上，页六四七。吴的话是根据张玉法教授等之研究报告，张现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吴之综合报告，见上引孙传第二篇第十七章。）

⑤中山对帮会时有微辞，但指名批评金山致公总堂则为（一九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致邓泽如书。信中有一段说：「金山致公总堂虽系洪门，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然向多老朽顽固，向无进取之气。故尝与吾党少年勇进之辈，积不相宁，数月之前犹大反对同盟会之筹款」云云，见邓泽如珍藏《孙中山先生二十年手札》原迹影印本（一九二七年一月广州述志公司影印）。共四卷，此影印函见首卷。

⑥参见上引陶菊隐著前书及拙著《李宗仁回忆录》第三、四两编。

⑦孙中山和陈炯明之间的矛盾，系孙主张参加北洋军阀的混战而率师「北伐」。陈则主张暂在两广「保境息民」之后再图大举。见李剑农前书下册页五六五～五七四，并参阅康白石著《陈炯明传》（九龙，文艺书屋，一九七八）联省自治章。康白石为笔者一老友之化名。胡适由于同情陈氏模范省之主张，在北方撰文呼应。称陈之叛孙为「革命」而引起拥孙派之大不满。散见《努力周报》；亦亲闻于胡适自述。

⑧终中山之世。广东甚或广州尚为孙氏自己招徕之「客军」所盘踞。客军将领横征暴敛，从不受孙之约束，孙对之亦无可如何，并见注（76）。

⑨据陶菊隐言，孙公认为反桂之炮声一响，省内粤军便会蜂起驱逐桂系军阀。孰知粤军及民团竟无应者。见上引陶书第四册页六七～七〇。又见《孙逸仙先生传》下册页一三二〇转引邵元冲文。

⑩此节笔者所论只是「行为」而未及「动机」。作「诛心之论」，现代史家若依心述事，则自当别论也。

⑪在中国传统政治中，「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往往是诸侯数十人，然后强凌弱，众暴寡，诸侯渐次减少，终至定于一尊，这是传统的「分久必合」的程序。此一程序在现代史上更形复杂，因素增多，然大致未脱旧套。

⑫「以俄为师」之孙公名言，首见于一九二四年十月九日致蒋中正函，影印手迹见刘大年主编《孙中山书信手迹选》（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月）页一九三～一九四。其实，孙公于民初尚明言「余乃极端之社会党，甚欲采亨利·佐治（或译亨利·乔治）氏之主义施行于中国……。」（见《国父全集》第三册；吴著孙传页一〇五七）亨利·乔治是议会政制下的社会改革家也。孙公舍弃乔治而服膺列宁，实是「二次革命」之后，彼之思想进入另一阶段，已与「列宁主义」暗合之故。一旦发现列宁，乃尽弃乔治而学焉。吴稚晖论孙文有言曰：「孙文从不记人过……能说海阔天空的大话；他有勤快、寡怨、服善三长。他惟此三长，就此三长，把他装扮成一个首领。比檀香木雕著的木头首领自胜……。」见吴致陈炯明书，引于《陈炯明传》页七〇～七四。事实上，列宁亦有此三长，尤其是勤快。余读《列宁传》，便觉二人有极相似之处。二人在学时，同为聪颖儿童，一班之首。流亡期中，同入「大英博物馆」自习。只是列宁对「一党专政」、「个人独裁」悟道较早。孙氏误于林肯与乔治，致被个人独裁的袁世凯所通缉，于是始大彻大悟，不顾所有老同志之反对而搞其个人独裁的「中华革命党」来。列宁当年亦尝不顾诸老同志之反对而独行其是。或问列宁党内政敌，何以全党不敌一人？该人答曰：「因为全党中再没第二人，一天二十四小时，啥事不干，专搞革命嘛！」孙中山也正是这样的，一天二十四小时，数十年如一日，锲而不舍，金石可镂，专搞革命，不死不休，终于击败所有政敌，成为「国父」。关于上述列宁故事，参阅英文《列宁传》（David Shub, LENIN, London, New York&Toronto: The New English Library, 1948, p66）。

⑬当中共红军尚在「苏区」与白军作战时期，毛泽东曾对蒋介石一手组成的「强大的中央军」，甚为羡慕，他自己也想组成一支强大的红军，故有此戏语；然后期《选集》中，此话则被删除，但是有深度的中共党史家，当能记忆及之，甚或一索得之。

⑭此处评蒋之言，余闻之于一位国民党中常委，可能这也是国民党高干们的共同意见。列宁如以中国传统哲学规范之，或可称之为「法家」；蒋在一九二七年之后或可概括之曰「阳儒阴法」，也就变成该中常委所形容的政治领袖了。

⑮笔者曾参用中西史料档案，就此一公案于一九五二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撰一英文

「硕士论文」(凡十八章,共二七〇页)以详辨析之。

⑯见中华革命党总理「誓词」各影印本。

⑰见注(82)。

⑱「毛泽东思想」无论在思想上、在方法上均为「列宁主义」的延伸。西方学者每以把马、列主义引入农村为毛氏之贡献,其实工、农同列,列宁实首倡之也。

⑲读者之中。或有人认为笔者此言是对「国父」有点「讽之也」之嫌。其实「孙文学说」和任何学说一样。除却一部分有实践价值的真理之外,都是空洞的假设。伟大的空话自孔丘、苏格拉底之后多的是哩!岂只中山。吴稚晖不也说:「孙文能说海阔天空的大话。」中山好友之言,自是可信之评。

⑳「以俄为师」在中国现代化历史上是个极重要的主题。这一主题在八〇年代已完全失去意义。今日中国之开放政策带动苏联及所有社会主义集团的国家「以华为师」,后来群起开放变法,便是明证。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初稿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补订于北美洲

原载于《孙中山和他的时代——孙中山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国孙中山研究学会编,北京,中华书局出版,一九八九年),中册,页一三四八~一三七五。

六、细说辛亥革命

辛亥革命的爆发,至今已整整八十周年了。为这八秩大庆,海峡两岸乃至日本和美国的中华史学界,都在纷纷集会研讨,并撰文以为纪念。在我们执笔之前,首先想自问一下,「辛亥革命」这四个字是谁发明的呢,或是谁首先使用的呢?笔者不学,自觉此答案已不可考;至少是争议很大,姑置不论。且说「辛亥」。辛亥是我国历史上传统的「干支纪年」里,六十年一循环之中的一个年头。我国历史自黄帝以降,已有七十八个「辛亥年」。我们这个「辛亥革命」是发生在第七十七个「辛亥年」。这个辛亥,在清朝历史上是宣统三年;在西方

耶稣纪元上，则是一九一一年，所以西方史学家，都把「辛亥革命」翻译成「一九一一年之革命」。因而我们今日来撰文讨论这个「一九一一年之革命」，首先面对的，便是「定义」的问题了。

辛亥革命的定义与争议

我们如望文生义。则「辛亥革命」只是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义，到一九一二年元旦孙文就职「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之间两个半月的事。这个狭义的法曾为甚多中西专著所采纳，然为本篇所不取。盖「革命」究与突发的「政变」不同，它是长期酝酿的结果。只见其果，不明其因，是会引起误解的。至于广义的法，似乎就应该包括辛亥革命的背景，和它立竿见影的后果了。——换言之，我们研讨「辛亥革命」事实上是包括清末民初，中国革命运动的全部过程。但是这一段最早期的革命运动，又是哪一年起步的呢，这就有点争议了。

一般的说法，总认为近代中国最早组织的革命团体，便是一八九四年「甲午战争」爆发以后，孙中山先生于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檀香山所成立的「兴中会」了。一八九四年（清光绪二十年）因此也就是中国近代革命运动的起点。国民党官书如是说；大陆上的李新教授在其《中华民国史》上，亦作如是说。

这一点实颇有可议，因为在兴中会成立之前，还有杨衢云烈士和他的一伙同志们在香港所组织的「辅仁文社」。该文社成立于一八九〇年（清光绪十六年；另一说为一八九二年），比兴中会要早四年多。它最早的创立者杨衢云、谢继泰、刘燕宾、何星侗等十余人，其年龄、

学历、社会背景，和他们「推翻满清」、「创立合众政府」、选举「伯理玺天德」(president)等主张，与孙逸仙(中山别号)他们在檀香山的小革命集团，几乎一模一样。所以当中山于一八九五年一月返抵香港时，经共同友人如尤列等的撮合——尤列为文社社员，亦中山好友——这两个小革命团体，也就一拍即合，搞其联合组织了。

在这个双方联合的新组织里，他们决定用「兴中会」为会名。因为「振兴中华」这个响当当的名字，较之那酸溜溜的「辅仁文社」四个字，要冠冕堂皇多了。——后来孔祥熙等一群山西青年，也在太原组织了一个「兴中会」。这个远在华北的兴中会，与孙、杨的兴中会毫无关系。据孔祥熙说，他们那时听说海外有个「兴中会」。他们喜欢「振兴中华」这个响当当的名字，乃把他们自己的小团体取个名字，也叫「兴中会」。(这是笔者早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校对《孔祥熙回忆录》时，听到录音带内孔氏亲口说的。当时亦有人把孔祥熙的小组织，当成孙中山兴中会的「太原分会」，实是误听录音的结果。)

杨衢云、孙中山等在香港所组织的兴中会，事实上除掉名字外，一切皆是「辅仁文社」的延续；会员们也大致都是杨衢云的班底。因为杨的团体已成立四年有奇；而孙的团体还未满二月。杨是香港的地头蛇；孙则是新从夏威夷回来的。双方强弱之势是可以想象的。据说他们合并之后，选举新会长(他们叫「总办」或「伯理玺天德」)时，曾发生孙、杨之争。据后来国民党的官书所载，在同年十月他们预备搞广州暴动时，孙曾当选「伯理玺天德」或「总办」。后来「杨既获大权，遂藉端要挟，而请(孙)先生以(伯理玺天德)相让。郑士良、

陈少白等闻之大愤，极力反对，士良且欲除之。先生以大事未成，首戒内讧，力表谦让，即以此席让衢云……」云云（见《国父年谱》页六八～六九）。

这段官书颇难说服任何公正的读者和历史家。如所叙属实，那可能不是杨的「藉端要挟」，而是孙的党羽为拥孙，暗中想搞杀杨的「苦拏打」(coup d'etat)，为孙所阻。官书甚至说杨衢云排满抗外的思想，以及他组织「辅仁文社」的叛逆行为，都是受中山「感召」的结果（见前书页五〇）。这些似乎都是想象之辞。有人或许要说「辅仁文社」的宗旨是「以友辅仁」；它是个社交团体，而非革命团体。其实辛亥首义时，最活跃的一个组织则是「文学社」。文学社却是革命团体，而非社会团体。所以名字与实质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尤其在地下革命的时期。我们不能望文生义，或以辞害义。

须知杨衢云开始其革命行动时，孙中山还是个用功的医科学生。一八九四年中山还亲赴天津「上书李鸿章」呢！他「上书」不幸被拒。如果李鸿章英雄识英雄而重用了「孙文」，中山不也就是清政府的「能臣」了吗？哪还搞什么「革命」（他们那时叫「造反」）呢？所以在这一阶段里，杨衢云是否受「先生感召之深」，吾未敢必。而孙在「上书」被拒后走上排满革命之途，所受杨衢云的影响，倒是很明显的。

再者，「兴中会」最初在檀香山组织时，其形式和性质也只是个「银会」。会员每人出「底银」五元，「股银」每股十元，购买愈多愈好。目的是「举办公家事业」，事业成功，每股「收回本利百元」。该会宗旨，除报国之外，「兼为股友生财捷径……比之（向清朝政府）

捐顶子买翎枝，有去无还，洵隔天壤。且十可报百，万可图亿，利莫大焉，机不可失也。」（见冯自由著《兴中会组织史》及〈香港兴中会章程〉第八条）所以在檀香山的「兴中会」里孙逸仙是在暗中筹款造反，而绝大多数「银会」会员，则是在买「乐透奖」。这个兴中银会的会长也不是孙逸仙而是殷商刘祥。但是孙却是这银会首会的得利人——他筹到港币一万三千元，外加个「兴中会」的组织名义。有了这些本钱之后，中山便匆匆赶回香港向杨衢云洽商（事实上是bargain）两会合并的事务了。合并之后，会长一职顺理成章自然应该是杨衢云。是年十月，他们竟然发动了「义兵三千人、洋枪六百杆」外加火轮船二只的广州起义。试问中山皮包里的一万三千港币，能买几枝「洋枪」呢？这些起义的本钱，显然都是杨衢云搞起来的。中山半途加入罢了。可惜杨氏早死——一九〇一年一月十日被清吏刺杀于香港，他的事迹功勋就被埋没了。所以一部「中国近代革命史」，是应该从杨衢云开始写的。

笔者写这段小辩正，绝无意贬抑中山先生在近代中国的历史地位。相反的，我们是更上层楼地尊崇他为我们的民族领袖；民族领袖应有其不偏不倚的民族领袖的地位。因此我们不愿采用「党史家」为「党魁」作传时，视天下无不是之父母的谱牒方法罢了。

得风气之先的华侨青年

青少年时期的孙中山先生，恕我大胆的说一句，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华侨青年」，甚至如粤人俗语所说的「金山仔」。笔者蜗居纽约四十余年，在「穷人哈佛」的纽约市立大学从兼课到专任，教书经验亦

有三十余年。在我课室内进进出出的华侨小青年，亦不下数百千人。我平时总欢喜举中山先生的故事来勉励他们。行行出状元，如今虽做不到大总统和国父，但不断努力之下，不做「大官」也可做点「大事」嘛！其实我的学生中，卓然有成者，亦为数颇有可观。

相反的，我们如以中山先生比诸今日侨生，他老人家其实也是当年的华侨小青年之一而已。贱日岂殊众，贵来方悟稀。华侨小青年或金山仔有其共同的特点。这些特点也是铸造后来革命家孙文的社会条件。

大体说来，他们的特点约有数端：

一、工农家庭出身。其父祖伯叔类多贫雇农、苦力工人或小商人。胼手胝足，日常工作都在十二小时以上。他们除旧有的观念和道德标准之外，平时没空亦不知如何管教子女。

二、小华侨们受父兄宠爱，甚至溺爱；类多丰衣足食；至少不愁衣食。佳子弟，颇可上进；恶子弟，则至为堕落。

三、教育水准，下辈平均都在高中以上，远超过长辈。——当年老辈华侨多不识字，纵识字也不过稍读「三百千千」（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而已，而下辈则于三百千千之外，有的且精通外语了。

四、以说汉语的「弱势文化」，在海外对抗西语（英语）的「强势文化」，老辈多不谙外语，为自尊自重乃坚拒同化。因此一般老辈华侨，较之国内人民，更为保守；而讲「双语」的小辈于自卑之余，则趋向「全盘西化」。所以他们父子之间「代沟」极其严重。笔者本

人便不时为学生父子间之冲突，排难解纷。中山先生与他的长兄孙眉，曾一度反目，弄到互找律师的程度，吾知其冲突根源所在也。处于我辈今日，「西化」与「现代化」固截然有别，然在孙公青少年期，则二者固为同义字也。

五、这老少两代的华侨对祖国都有极深的感情，甚至流于「沙文主义」。但是他们两代对祖国的爱法，却截然不同——老一辈的总希望大清大皇帝多争点气，也好为我辈天朝弃民，出口鸟气。小一辈的则要驱除鞑虏，创立以美国模式为张本的「共和国」和「合众政府」，乃至新的社会、新的宗教，和新的道德标准了。

老实说，当年在檀香山的「兴中会」和在香港的「辅仁文社」，都是这一类的华侨青年所组织的。孙中山先生（谱名孙帝象，学名孙文、孙德明，字载之；入耶教时，名孙日新；行医时他的汉文老师区凤墀为他作一音之转改为孙逸仙，后来变成「美国公民」时，在美国护照上的英文名字则是 Sun Yat-sen）当时便是这一类的「华侨青年」之一。他或许由于禀赋较高，幼年时确实「异于群儿」；他也确实是读书用功，做事有恒，终能「脱颖而出」。但是他青少年期的社会背景是自有其特殊模式；这模式对他有特殊影响的。

这儿更不妨附带一说。中山那时代的青年华侨，与笔者班上的侨生，亦略有不同。我班上的侨生有「竹升」（或作「竹心」）、「竹节」之别。「竹升」者，美国土生也。老华侨们认为这类小华侨，「肚子内一无所有」。「竹节」者，唐山出世，幼年来美，「两头不通气」也。

我们通番语的学术界，则叫前者为 ABC。ABC 者，American-born

Chinese 也。后者则叫 CBA。CBA 者，China-born American 也。而中山那时的华侨小青年，几乎全是 CBA 而绝少 ABC。因为那时的旅美华侨，生存在最凶残、最下流无耻的〈排华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s) 压榨之下，中国妇女，除少数妓女之外，旅美者可说是绝无仅有也。

而那些小「竹节」，则由于父亲是「美国公民」(母亲不是)，取得美籍「出生纸」而旅美也。

所以这些小「竹节」绝大多数都能使用中英「双语」(bi-lingual)。其天资笨拙或不愿用功的，往往双语皆不通；而禀赋卓越，又肯于用功学习的，则每每两语皆精。孙中山就属于后一类。而孙逸仙这位小「竹节」之取得「美国公民权」，则通过另一管道。孙公于十三岁时(光绪五年，一八七九)随母就兄，迁居檀香山。那时的夏威夷是个红种人的独立王国。不幸老王于一八九一年晏驾。兄终妹及，夏威夷乃出了个女王。三年之后，也就是中日「甲午战争」那一年，女王被英美德裔的白殖民主义者篡了位，夏威夷乃变成个傀儡共和国。一九〇〇年(庚子)，也就是「八国联军」侵华的那一年，这个小傀儡共和国就被美国兼并了。

夏威夷既变成了美国殖民地，按美国宪法，则凡是土生的夏威夷人，也统统变成「美国公民」了。我们的国父孙中山先生，并不是在夏威夷「土生」的，但是他却说了一口夏威夷腔的英语，因而撒了个谎，自称出生于夏威夷，也就取得了美国公民权，领用美国护照了。可是当他于一九〇四年在三藩市初持檀岛出生纸入境时，如狼似虎的

美国海关检员对他发生了怀疑（另说是保皇党告密），乃把他拘留于「木屋」。所幸年前中山已入「洪帮」，有「致公堂」堂籍，乃由该堂出美金五百元保释候审；并雇请律师向华府申诉。这场官司美国移民局居然打输了，中山乃得以美国公民身分重入国境。这个「美国公民权」对中山其后的革命活动，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有的读者们读史至此，可能要批评：我们的「国父」，族之圣贤也；岂可弄虚作假，非法取得美国公民权？读者若作如是想，就昧于史实了。须知在那人类文明中最可耻的美国〈排华法案〉欺压之下，我辈华裔移民在当时美国种族主义者的「法律」分类中，是比「黑人」与「印第安人」都还要低一等。印第安红人在那时的美国法律之下，不算是「人类」的。因此「华人」(Chinaman)在当时更是非人类中的非人类了。中山先生为非作假吗？朋友，你能和当时排华杀人的种族主义者这批野兽，谈孔孟之道吗？明乎此，你就了解孙中山先生何以如此做了。再者，中山的做法并不是他发明的。「美籍出生纸」在华侨社会里，是有其公开市场和价格的。

所以近代中国最早期的革命运动，便是有上述特征的华侨小青年们所推动的。他们都是爱国华侨，寄迹异邦、粗通番语，因此得风气之先，对现代西方的新观念、新事物，接触较早——比内地的知青如黄兴、宋教仁、胡汉民、汪精卫……等，大致要早十年。由于这早晚两期的革命骨干的家庭、教育和一般社会背景都截然不同，它也标志出近代中国革命运动显明的阶段性：「兴中会」基本上是个华侨组织；后来的「同盟会」，就带有浓厚的士大夫气息了。

孙文脱颖而出

笔者在许多篇拙著里，都曾强调过中国现代化运动的「阶段性」；而这些大小阶段的进化，往往又是以十年为一个单元。「革命」原是我国「现代化」运动的方式之一，因此它也逃不过这个「十年一变」的基本公式。以杨衢云、孙文为首的两个革命小团体，自从一八九五年一月合并为「兴中会」以后，至一九〇五年八月「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也正是整整的十年。在这短短的十年之间，革命运动在中国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现在让我们先翻翻「兴中会」的老帐。看看这个最早的革命团体怎样地从生到死；和中山本人却又如何地脱颖而出，从初级阶段进入高级阶段。

兴中会在革命理论上和行动上，都是有欠成熟的。要言之，他们在政治理论和形式上是完全抄袭美国。甚至连美国佬做官就职时，捧着《圣经》举手发誓那一套洋皮毛，也照搬无讹。这原是一个「弱势文化」在一个「强势文化」的笼罩之下，反应在青年身上，「东施效颦」的普遍现象。华侨青年如此，侨居欧美的亚非拉各国的青年，亦无不如此。可是在十九世纪这个「华侨青年」的小圈圈，实在太小了。因此在那个时代与他们有「共同语言」(common language)和「共同信仰」(common faith)的海内外华人究竟太少了。他们没有代表性，也就搞不出什么气候来。

再者，他们所采取的革命行动，却又是百分之百的传统「造反」方式；有时甚至是「恐怖主义」(terrorism)。例如孙中山在他所策

划的「十大起义」中第一次的「广州起义」（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山自己的计划，便是在武装攻打督署之外，「四处放火」、「施放炸弹、以壮声势」。而他们那时的革命群众则全靠「会党」。会党虽是从反清复明开始的，但发展至清末已经变了质；甚至变成横行「地下」的黑社会，为正当人士所不取，而兴中会诸公却以他们为主力，因此就没有真正的革命群众和「倚靠阶级」了（恕我借用一个共产党名词）。事隔五年，当清廷为「八国联军」所困之时，兴中会诸公再来个「惠州起义」，结果损兵折将，一败涂地。经过两次武装起义的失败，兴中会和它的会党朋友们也就泄气了。——最后兴中会竟消沉到只剩孙逸仙一个独人班了。

可是就在兴中会这个革命汽球逐渐泄气之时，孙中山本人的声望、理论、经验和时机却扶摇直上，终使他成为近代中国史上，首屈一指的革命领袖。

原来杨、孙二人自一八九五年十月在广州（第一次）起义失败之后，清廷发出通缉，香港英国当局也迫令二人离港，五年之内不许入境。杨衢云乃潜往新加坡，转赴南非避难。孙中山则于十一月初旬避往日本。当他于十一月十二日在神户登陆时，阅报才发现自己已成为支那的「革命党」。经日本报纸这一宣传，不特「孙文」已跻身为国际人物，中国近代史上也多出了「革命党」这一词汇。

中山在日本略事勾留，便剪掉辫子、改穿西服。于翌年一月东渡檀香山。这时中山除母兄之外，他的妻子卢氏、长子孙科（五岁）、长女金琰（一岁），均已避难在檀。所以这位年方三十的孙逸仙，实

在是个不折不扣的「华侨青年」。他虽然是个职业医生，却不事家人生产。老婆孩子还要靠一度与他反目的长兄孙眉来养活。他兄弟二人此时如何相处？我们就不能轻信官书上的描述了。

可是孙中山是个最有毅力、最倔强的人。他在檀香山住了几个月之后，便抛妻撇子，跑到美国去了。这时美国的排华运动已到了疯狂的程度。中山之所以能安抵大陆，所用的证件，显然就是他的「夏威夷出生纸」。中山游美的目的，自然是想筹款和组织兴中会。

但是在这方面他却完全失望。因为此时革命风气未开，而侨社中的主宰团体的「致公堂」又十分「顽固」（这是中山自己的话）。至于中山在美何以为生？我想他那时也和我们后来的留学生一样；「手舞银盘去复回，老子今朝作企枱。」他在餐馆或洗衣店「打工」。——我们已查到中山当年在美国打工的人证。

一八九六年夏秋之间，孙公在美国待了几个月。九月下旬他就从纽约搭船到英国去了。他去英国的目的，显然绕道欧洲回远东去。因为他的根据地毕竟还是在香港、日本一带。那儿有他大批的伙伴和同志。他有推翻满清的坚定的决心。在那儿他可再次组织暴动和起义。可是他绝未想到在伦敦却突然被清廷驻英使馆所绑架。这一出历时两周（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发生在伦敦的「西安事变」，却帮了中山一个大忙——孙文在国际上原无籍籍之名，可是这次闻名世界的「绑架案」，却使他从一个大清帝国的逋逃犯，一跃而为世界一级的革命家和政治家。自此以后，中国革命阵营中再没有第二个领袖，享有与中山相埒的声誉和地位。

「三民主义」的根源

再者，他环绕地球的不断旅行、观察和阅读书报，也使他对发生在中国的问题，有更深入、更广阔的理解。他掌握了加富尔（Count Di Cavour, 1810-1861）、加里波的（Giuseppe Garibaldi, 1807-1882）和俾斯麦（Ottovon Bismarck, 1815-1898）的现代「民族主义」（有别于我国传统的华夷之辨）；寄居英伦，他也更深的体验了英语民族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的「代议政府」的运作；更明白了资本主义社会异化分裂的毛病，而向往于当时正在美国风起云涌的「国民运动」（Populist Movement），尤其是这一运动的理论导师亨利·乔治（Henry George 1839-1897）的「单税法」Single Tax System）的精髓。特别是对土地的「无劳增值」（unearned increment）和「涨价归公」诸要点。好学深思的孙中山先生，在融会贯通之后，把它们有条理的编纂起来，这就是他后来指导「国民革命」的政治理论的「三民主义」了。虽然这三个「主义」，都是当时在西欧北美，甚嚣尘上的政治经济理论，没一个是他具有原始性的发明，但是孙公能实际深入西方社会，耳濡目染，采自源泉，然后活学而活用之；较之与他同时或后辈之热衷「西学」，奢谈「主义」，而一知半解的夫子们、领袖们，那就高明得不可以道里计了。在那些多半是「不知不觉」的青年信徒的眼光中，则「总理」、「国父」，就更是「先知先觉」的天生圣哲了。

石不转而江自流的中国知识阶层

孙中山在「伦敦蒙难」之后，应出版界之请，写了一本名利双收

的小书，畅销一时，足使他在伦敦住了九个月，不虞匮乏。他于一八九七年七月初离英赴加拿大。再穿过加拿大至温哥华，搭船于八月中旬抵日本横滨，投宿于老友陈少白寓所。中山于一八九五年冬路过日本时，只是个薄有微名的中国逋逃犯。两年后「蒙难」归来，他已成为国际知名之士。他的日渐上涨的「知名度」，因此吸引了日本人的注意。首先慕名来访，嗣后成为中山终身密友的便是宫崎寅藏和平山周二人了。他二人都是当时日本政党政治中的活跃人物。通过宫崎和平山，中山又结识一些头面人物，如犬养毅、大隈重信、头山满、尾崎行雄、副岛种臣、久原房之助、山田良政、萱野长知等数十人。日友平山周在无意中为他又取个日本名字曰「中山」。孙公自己在「中山」二字之下加个「樵」字。其后便偶用「中山樵」作为他的日文「化名」。后来在同盟会时代，黄兴、胡汉民等对外界通信，都尊称孙总理为「中山先生」。结果弄假成真，全国上下都叫起「孙中山」来，真的名字反而不用了。其实孙公从发命令到签遗嘱，一直都只用「孙文」二字；他在公文上函札上，向未用过「中山」的诨号，而国民政府的官书，和国民党的传记作者，却偏喜叫他「孙中山」，实在是滑稽的事。

中山此次访日，来结交他的日本人盖有两大类。其一是英雄崇拜、慕名而来，如宫崎寅藏、山田良政等人。另一类则是别有居心的政客和帮会头头了，如犬养毅、大隈重信、头山满等人。在他们的想象之中，孙文是满清政府的死敌，而敌人的敌人便是朋友。这「朋友」在对清政策中，可能是个有用之材也。

中山的知名度在日本也吸引了一些好奇的中国留学生，像钮永建和马君武等人。两年之后，康、梁所领导的「戊戌政变」（一八九八）失败了。梁启超跑到日本，由于同乡的关系（大家都说广东话），孙、梁一时颇为接近。而梁氏的真正意图，是国内既然搞不下去了，他们这批「保皇」分子。要到海外来打入华侨社团，抢夺孙文的地盘。私人的友谊，实在是无从说起的。

至于在中国真正翘尾巴的知识分子、士大夫，对孙文这个帮会头目，这时还是敬鬼神而远之，瞧不起他的。吴敬恒（稚晖）就是个最好的例子，而章炳麟（太炎）却是个例外。

在「八国联军」（一九〇〇）之后的一两年间，孙中山和比他长一岁的吴敬恒（一八六五～一九五三）俱住东瀛。吴那时是中国留日学生中声名赫赫的名「举人」。中山慕吴之名倒颇有意高攀一下，而吴稚晖此时却是个尾巴翘得比天还高的，「一举成名」的士大夫、臭老九。他才瞧不起这「绿眉毛、红眼睛」的黑社会头头呢！竟然不要见他。吴举人尚且如此倨傲，中山那时如想谒见比他小两岁的蔡元培进士（一八六八～一九四〇），恐怕也不能如愿，可是这时已文名满全国的章炳麟（一八六九～一九三六）倒颇看中孙文，二人时有往还，斯为中山结交中国士大夫之始，不幸二人后来竟反目成仇。

可是中国现代化运动的进度是快速的，为时不过三数年，河东就变成河西了。盖庚子拳变之后，尤其是「日俄战争」（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前后，清政府和中国士大夫阶层，也追随上述「华侨青年」之后，体会到传统老套搞不下去了，非兴「西学」，搞革命或维新，

无以自强。西学西语一时顿成显学，老辈不再歧视、小辈则趋之若鹜。因此留日留欧的公自费留学生乃成群出国，势如潮涌。「日俄战争」期间，东京一地的中国留学生，便多到两万人。欧美两洲亦各有百数十人。

这时吴稚晖举人亦以《苏报》案牵连，做了政治犯，逋逃伦敦。比中山晚出十余年，他也「始见轮舟之奇，沧海之阔，自是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语见中山先生于一八九六年「伦敦蒙难」后之自述）。再看所居之地，物品之盛，习俗之醇，「不图三代之治，见于今日」（这是清廷首任驻英公使郭嵩焘对英伦的印象）。吴举人傻眼了。以他那四十之年，无锡之腔，霜晨月夕，还在大啃其初级英语 abc 拼音，稚老真要跳楼了。这样也才开始认识孙文并不是「绿眉毛、红眼睛」的江洋大盗；相反的，孙文却是个眉清目秀、温文儒雅，语通英汉、学贯中西的大博士、洋翰林，世界一级的政治家和革命领袖。以一个无锡的土举人和孙公相比，真是丘陵之与泰山也。所以吴稚晖就要把所有「线装书都丢到茅坑里去」，尽弃所学而学焉。因此他在伦敦第一次见到中山之后，傲气全消；搞了一阵无政府主义之后，终于做个诚恳的孙文主义信徒而五十年不渝也。

四十岁的吴举人尚且如此，二十上下的革命小青年和留学生，就不用说了。「江流石不转」，孙中山未变也。可是潮流变了。中国现代化运动已进入另一阶段。孙公的历史任务也就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那个「同盟会」的阶段了。

七、同盟会是个革命大拼盘

可是就在同盟会成立前两年（一九〇三），中山在日本还只是个灰溜溜的会党头目。他显然自觉在日本久住无聊，乃于是年九月底离日赴檀香山。但是斯时中山潦倒到资斧全无，由侨商黄宗仰慨赠银洋二百元，始能成行。

中山此次一别八年重返檀岛，再转美洲大陆的道理，显然是他在远东两次「起义」（一八九五与一九〇〇）之后，一筹莫展，想回到美洲，另觅机缘。中山先生这个人的长处是信仰坚定、百折不挠。必要时破釜沉舟，为着远大目标，不择手段，亦在所不惜——这就是不拘小节的英雄本色。写历史的人如把他老人家看成个循规蹈矩的圣贤或迂夫子，就大错特错了。他此次回檀岛，发现他早年的小团体早已风流云散。檀香山已成了保皇党的天下。他的家这时还在檀香山，但是家人对他的态度，可能也是「妻不下织，嫂不为炊」了——这位满口大话，不事家人生产的「老二」，他们怎能相信他后来竟佩「六国相印」呢？一不做，二不休，中山乃于一九〇四年初加入「洪帮」（致公堂）当了「洪棍」。洪门的义气居然帮助他穿过美国移民局的拘留所，而二次进入美国。

中山于一九〇四年三月底抵美，在美一直住到是年冬季才应中国旅欧学生之约去欧洲。他在美国由西岸到东岸，跑了大半年。其目的无非是组织「兴中会」，并筹募革命经费。显然的他是一文未筹到。正式加盟愿意和他一道革命的，据最可靠的第一手史料——冯自由著《革命逸史》——所载，也只找到邝华泰一人。两个人，革什么命呢？真是可叹。因此在一九〇四年风雪交加的严冬，中山形单影只地住在纽约市贫民窟中的一间单人房（rooming house），真是四壁萧然。虽然他个性倔强，永远不认输！

可是就在中山命运的最低潮，「山重水复疑无路」之时，真的「柳暗花明又一村」！他忽然收到中国旅欧学生汇来一笔巨款，据说有八千佛郎（亦译「法郎」）之多，并约他实时赴欧，共商救国大计。这一下峰回路转，中山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运，又进入一个新纪元。

大清帝国「墙倒众人推」

旅欧中国学生何以忽然心血来潮，汇款邀请中山呢？原来就在中山这段不得意的时期，革命意识和时机却在中国大陆迅速上涨。在丧权辱国的中日〈马关条约〉于一八九五年四月签订之后，全国上下还寄望于康有为、梁启超所发动的「强学会」和「变法维新」。孰知一八九八年「戊戌变法」彻底的失败了。失败之余，大清帝国也就在这一年（光绪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年）几乎遭了瓜分之祸。笔者曾另有专篇纪其大略。别的不谈了，就说香港吧！九龙就是在这一年被英国强迫的「租借」了九十九年。——时至一九九七，租约期满，女皇陛下就要按期归还了。也就是这一年，德国强占了胶州湾；它的老

搭档帝俄也「租借」了旅顺、大连。为阻止此二强垄断中国东海岸，英国又加租了威海卫。法国不甘后人，一下也就霸占了广州湾。大小帝国主义这时在中国都大搞其「势力范围」；要不是列强的野心为「均势」(balance of power)所阻，他们早就把「东亚病夫」这个大清帝国瓜分了——那个不幸的「欧洲病夫」鄂图曼大帝国就是被他们这样啃掉的。时至今日那个不自量力的伊拉克小独裁萨达姆，还想「收复失地」——并吞同文同种的科威特，哪里由得他呢？

在一八九八年大清帝国已危如累卵，瓜分之祸，迫在眉睫；可是我们那个昏聩糊涂的慈禧老太后，竟然异想天开地搞出一套「刀枪不入」的「义和拳」，来「扶清灭洋」；那就荒唐透顶了。作者落笔至此，何敢冒犯那品质高贵、大义凛然的贫下中农所组织的「义和拳」？我所可惜的只是他们气功未练好，惹起了「八国联军」，又抵挡不了洋人的刀枪直入。在<辛丑条约>中累得我们四万万无辜老百姓，每人各赔纹银一两罢了。——那时我祖父家中，男女老幼也有十多口；所以我家大致也赔了十多两银子。因此在下写这段历史，也大有可抱怨的权利。

拳变刚了，又爆发了两大强邻的「日俄战争」(一九〇四~一九〇五)。这两个混帐的帝国主义竟然为抢夺我中国的土地财宝，在我国境之内，开起火来。而更混帐颠顽的，却是我们的满清政府。它无力阻止两个强邻在我国土上作战，竟然公开地把辽河以东的土地，划为「战区」，而自己在辽河西岸，宣布「中立」。

朋友，这时的中国哪里还配称为「国家」呢？我们连殖民地都不

如。一般的「殖民地」都还有个殖民国来保护它。我们这个「次殖民地」（中山警语）就只好作俎上之肉，任人宰割了。但是有时有若干知识分子对大清政府发点牢骚和警告，而那批满族统治者竟能把脸一抹说，大清政权维持不下去时，则「宁赠友邦，不畀家奴」。这种话哪是人类嘴里说出的呢？

贤明的读者，你我如果也是那时的中国人，你我作何感想呢？

所以中国内忧外患，发展到日俄战争前后，已变成所有有良知良能和最起码知识水平的中国人的切肤之痛、燃眉之急。认识它的严重性，已不限于「得风气之先」的身居海外的青年华侨了。因此就在这一两年之内，国内救亡团体之组织乃风起云涌。少数爱国者甚至不惜采取牺牲个人的行动，以暗杀满清当道。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吴樾烈士（一八七八～一九〇五）在北京车站谋炸「出洋五大臣」未遂而惨烈殉难，便是个突出的例子。这种恐怖主义虽无补于大局，但是它既表示出民愤之深；也炸得清吏胆寒。辛亥革命时，我们安徽第一大码头芜湖，就是被两颗「咸鸭蛋」光复的。老乡吴樾导夫先路之功也。

这时长江流域的革命小团体之建立亦如雨后春笋。一般性的民变和小规模的组织撇开不谈，那两个最有影响的「华兴会」和「光复会」，也就在这两年成立的。「华兴会」是黄兴、刘揆一、宋教仁、吴禄贞、张继等于光绪二十九年除夕（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五日；一说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四日）在长沙成立的，以湖南青年为主体。「光复会」则是一九〇四年秋成立于上海。蔡元培当选会长。成员有徐锡麟、秋瑾、

章炳麟、陶成章等人。以苏浙皖三省青年为主体。与两会同时，一批湖北青年也在武昌的湖北陆军之内，组织了一个「科学补习所」（一九〇四年五月成立）。社员中有曹亚伯、张难先等，后来也都是革命阵营中的骨干。一眼看来这些革命小团体，似乎是各地区青年分别组织的。其实不然。他们彼此之间乃至他们与「留日」、「留欧」、「留美」等学生团体的「海外关系」不但声气相通，会员之间更有千丝万缕，剪不断、理还乱的错综复杂的往还。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则是他们的宗旨、目标和方法，实在是完全一致的。至于武昌起义的前夕，更有一些新的小团体出现如「共进会」、「日知会」、「文学社」等等，其实都是上述这些小组的骈枝机构。只是搞小圈圈，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通性。君不见纽约市爱好「国剧」的「票友」们，他们唱的都是些完全相同的《武家坡》、《春秋配》一类的戏目，但是他们却组织了五、六家不同的「票房」，结果没一家可以单独「上台」唱戏的。要「宣扬国粹」，还得彼此「挖角」和「借角」。人们或问：诸公诸婆为什么不联合起来呢？朋友，要能联合起来，岂不变成德国人和日本人了？那还是什么中国人呢？

长话短说，时至二十世纪初年，大清帝国害了癌症，气数已尽，非垮不可了。「墙倒众人推」！众人推的方向是完全一致的；方法也完全相同。只是你推你的、我推我的罢了——这便是满清末季，中国革命运动的形势和性质。

驱逐满人，建立民国，以美国为模范

再问一句：这些革命团体和革命单干户的共同方向、共同方法，

又在哪里呢？要言之，则以一九〇三年出版的畅销书，邹容烈士所写的《革命军》，最有代表性。我们这位死年才二十二岁的「邹大将军」主张：「推倒满洲人所立北京之野蛮政府」；「驱逐居住中国之满洲人」；「诛杀满洲人所立之皇帝」；「建立中华共和国」——这个「共和国」还要「以美国为模范」。如此而已。——这几条简单的口号实在是辛亥之前，大清帝国之内，从朝到野、从男到女、从老到少、从农村到都市、从国内青年到留日、留欧、留美的学生，乃至绝大多数华侨，一致的呼声。他们的方法则是组织革命团体，活动新军，联合会党……「他们的精神，干干干；他们的武器，手枪炸弹……」。

可是把这个全国统一的意志 (national consensus)，简单的概念化 (conceptualize) 一下，还不是孙文那两句老口号：「驱除鞑虏，建立民国。」这个口号，孙文和杨衢云在十年前不早就叫过了？那时无人理睬，现在却变成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这一下不得了，孙文就变成全国共同意志的发言人，将来中国的形象；和意蒂牢结中的「先知」(prophet) 了。大家想到了他，敏感的青年留学生就要扳请他出来现身说法，甚至实际领导了。这样一来，就使得我们的国父中山先生从美洲的灰溜溜，变成欧洲的香饽饽了。

佛郎、马克如雪片飞来

首先汇了八千佛郎把中山请到欧洲去的，是一群湖北籍的留欧学生朱和中、贺之才、胡秉珂、魏宸组等人。朱、贺等湖北青年原来也是武昌城内满口新政、革命、排满的小捣乱，声势颇大。湖北早期地方当局的张之洞等原亦是新派官僚，对这些小把戏一面羁縻、一面「充

军」，乃拨资把他们送到海外留学，以免他们在国内鼓动青年造反。其中最激烈者则送往遥远的欧洲，较和平者，则送往东邻日本。所以他们都变成留欧、留日的「官费生」。

那时的「官费」和后来的「庚款」一样，是十分充裕的。因此每一个「官费生」都是个小富翁。加以他们又都是富裕家庭出身的小少爷，轻财仗义。既到「花都」等大城市，才发现自己原是些土包子，而孙文却是满口流利英语的留学生老前辈。敬佩之心，不觉油然而生。乃通过与中山有旧的鄂籍旅美学生刘成禺，邀请中山先生赴欧一晤。

这时待在纽约的孙中山，原是个一文不名的穷光蛋。我相信他那时在纽约以「打工」为生。五十年后的不才，也是纽约市内的一个穷光蛋，也以打工为生。深知这批打工仔当中不乏藏龙卧虎之辈也，而我们的国父孙中山先生，便是我们打工仔前辈中最大的一条「龙虎」。只是在一九〇四年冬季，忽然八千佛郎，凌空而降。他不啻中了「乐透」头奖。因此一下把「银盘」扔掉，一溜烟就跑到欧洲去了。——在欧洲，中山先生是有崇高声望的。因为他是当年震惊世界的伦敦「西安事变」的主角。

在欧洲大陆，尤其是在布鲁塞尔和柏林，中山与那百十个汉族留学生真是一拍即合。他是个名震国际、革命经验丰富、英语流利，又博极群书，满肚皮哲学，而又有正式 M. D. 学位的老留学生。（其实孙文并无 M. D. 学位，但是那时的留学生都以为他有，孙公亦未尝自谦。）那批斗志昂扬，却两头不通气的小竹节们，哪能和他比？很快的，中山就搬出他那「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老套

套，把他们组织起来了。——这个新组织是没有名字的。中山怕引起留学生的反感，没有把他那个早已死掉的「兴中会」搬出来复活（事实上年前他尚在檀香山时，已不愿再用这老名字，而改用「中华革命军」了）。

这时中山自觉已经是个世界级的革命领袖，与英法政府当局都有往还，实在不能再住 rooming house 了，他要搬入一级观光大旅馆。这意见一经提出，信徒们从无异言，据朱和中回忆，大家「争相捐助」，佛郎、马克如「雪片飞来」。中山既得巨资，在巴黎、伦敦大活动一阵，尚余「万余佛郎」，乃乘高级邮轮，直奔远东去者。

【附注】 那时留法公费生每月学杂费为四百佛郎。

中山在巴黎时虽然还有些不愉快的小事，如汤芑铭等四个「反骨仔」，偷他的文件向清吏告密。殊不知清廷驻法公使孙宝琦已早存戒心，不敢妄动；还是把法国公文直接退还孙博士，并恭送中山离境了事。

「老孙」、「小黄」合作的开始

中山先生于一九〇五年（清光绪三十一年·乙巳）七月十九日抵日本横滨，当即由日友宫崎寅藏介绍认识了黄兴（一八七四～一九一六）。「老孙」（一八六六～一九二五）与「小黄」这两位华裔革命家的约会，为什么要通过一个日本人来安排呢？朋友，你如久居海外你就知道，有些外国人对中国事务的热心，往往有甚于中国人自己。那

时如此，现在还是如此。今日在海峡两岸、法国、美国跑来跑去的正不知有多少白皮肤的「宫崎寅藏」呢！抗战前的斯诺、史沫特莱、阿姆斯特朗、白求恩等等，还不是另一种「宫崎寅藏」？

孙、黄二人晤面之后，真是一见如故。黄兴这时是中国革命运动的实力派、中坚人物。他有个生气蓬勃的「华兴会」。会中围绕着他这个三十岁的青年领袖，是一群干劲冲天的小「湖南骡子」。他们勾结了长江中上游最有势力的会党「哥老会」，在中国内部十八行省的中心的两湖地区已搞过数次造反行动，死了不少英雄豪杰。如今这群小头头逃到日本，个个都在摩拳擦掌，要得机渗透回国，重新来过。他们留在两湖地区的还有千千万万的小革命，分散在「新军」之内；附托在教堂边缘（清吏最怕教堂）；寄身于新政、学堂、巡警等不同的机构里。他们个个都「新」得要死；和「旧」的、「老」的，尤其是老太后、老官僚、老风俗、老习惯过不去。他们有他们的小组织，但是那些逃亡于日本的黄克强（兴）、赵伯先（声）、宋渔父（教仁）等等却是他们的小鬼大王、精神领袖。他们勒缰以待，静候驱策。——另外「华兴会」还在日本办了个机关报《二十世纪之支那》，风行一时。

在华兴会带头之下，「光复会」中的人马也围拢了过来。这光、华两会，在宗旨上，在社会成分上，并没太大分别。只是光复会出自文人荟萃之区，多了一些进士、举人和国故大师如蔡元培、章炳麟这样的人。他们也有一批组织家和死士像陶成章、徐锡麟、秋瑾等等。在基层为他们披坚执锐的，也有个骇人听闻的「青帮」。

总之这两个团体的靠拢，已把长江流域的革命精英，笼络过半矣。其实那时留东学生两万人，人数较多的省份大致都有学生会的组织。这些地方性组织虽非革命团体，然类多倾向革命。一经号召，都是革命的后备军。所以孙，黄接触之后，他们就想组织起一个全国性的大同盟了。

但是这些革命社团，却都有其先天性的缺点。就谈打倒专制、建立民国吧！他们之中几乎没一个人知道，一个没有皇帝的国家，是个什么样子。换言之，他们都是一批未见过世面的土包子。不会讲大话、谈学理；只能动手、不能动口。他们也没有海外关系。同文同种的中国和日本之外，也不知欧美华侨社会是个什么样子；对欧美国家去协商、去折冲樽俎，是如何个协商法、折冲法，这一点他们就得听孙中山的了。

我们的国父中山先生原是个见多识广，能说会吹（学术名字叫做「宣传」吧）的，有名的「大炮」。他说「兴中会」单在南洋即有会员十万人。美洲更有的是金山、银山。千万华侨是如何地富庶多财、慷慨好义，为革命之母。三合会、致公堂是如何地凶狠，清吏无不闻声落胆。他与欧美朝野两界的过往，又是如何地得心应手……。总之，这些小革命团体之所无，正是这位孙逸仙大革命家之所有。——大家携手合作，截长补短，何愁清社之不屋乎？

现说现卖，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日本中国留学界，在麴町区富士见楼，开群众大会欢迎孙逸仙先生。先生着笔挺的白哔叽西装、戴通草帽，按时出现于讲演台上。中山是第一次以现代政治

家姿态。向广大而热情的政治群众发表了政治讲演。他使尽他天赋的讲演天才——连毛泽东也不得不承认的演说天才（见《毛泽东思想万岁》中毛对孙的评语）——使尽了浑身解数。中山一炮而红。他风靡了当时在场的一千数百位听众；透过这些听众，他也风靡了在东京的两万名中国留学生。透过中国留学生，他也风靡了数以千万计的黄海彼岸的祖国同胞。——孙文在中国革命中的不移地位，也从此确立了。

一个星期之后，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在中国近代史上起划时代作用的「中国（革命）同盟会」，在东京赤坂区一家市民住宅里，便呱呱坠地了。（为免日本政府干涉，会名中删除「革命」二字。）

「同盟会」这个革命大拼盘

「同盟会」是怎么回事呢？它的名字本身就说明得很清楚。它是许多小革命团体（加上许多革命单干户）所联合组织的一个革命大同盟或革命大拼盘。其性质就颇像抗战末期就开始组织，今日在大陆上仍变相继续存在的「民主同盟」。

「同盟会」最早的团体盟员计有「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军国民教育会」、「科学补习所」等等。按道理，这些小团体一经入盟，小团体本身就不应该继续存在了。但这不是我们中国人的干法。咱中国人知识分子是欢喜搞小圈圈的，所谓「党外有党，党内有派」也。原是无党无派之人，一经卷入「党派」，还要再制造小派系，何况原先已有党派了呢！「国共合作」期间，有所谓「跨党分子」（毛泽东、周恩来当时都是「跨党」的）；「民主同盟」初期老盟员也大多都

有双重党籍的——例如某人是「民主同盟」盟员，他同时也是「青年党」或「民社党」党员。这样一来许多盟员就要发生「双重忠诚」(double allegiance) 的问题。一旦这双重忠诚发生抵触，盟内党内就要闹分裂了。

事实上，同盟会成立之初，就发生了这样的问题。当时当选「总理」(也就是党魁)的孙中山先生本人就是个「跨会分子」。他原是「兴中会」的党魁。但此时兴中会已不复存在。原兴中会员加入「同盟会」者，也只有中山本人及梁慕光、冯自由三人而已，而中山却念念不忘他的兴中会。所以等到「同盟会」需要有个「会旗」时，中山就坚持非用原兴中会的「青天白日」会旗不可。党魁示人不广，这一下就和他的副党魁黄兴几乎闹翻了。——这点小芥蒂，在这两位可敬的民族领袖心中，是死掉也要带进棺材里去的。

华兴会当时是「同盟会」团体盟员中，最具实力的一个。华兴会员在第一次入盟时即有九人之多，再加上个《二十世纪之支那》这个杂志和社址。这刊物旋即易名为《民报》，作为同盟会的机关报。黄兴既坐了同盟会的第二把交椅，他倒能舍弃「第二种忠诚」而和中山合作无间，但是华兴会在精神上却并未消失。那些后来不愿或无意与「同盟会」发生直接关系的小团体，像共进会、日知会和文学社等等，实际上都与华兴会有最密切的关系。

至于光复会，它在一开头便是「同盟会」中，意兴不大的盟员。会员中最初加盟的，也只有一个人。同盟会早期的重要位置，他们也未分到一席。一直到章太炎因「苏报案」在上海坐牢期满，于一九〇

六年夏季，东渡日本，接编《民报》之后，光复会的会员在同盟会内才稍形活跃。《民报》也以太炎接编而声价十倍，畅销一时。与保皇派的《新民丛报》之笔战，尤其脍炙人口，誉满神州。

孰知好景不长，《民报》发刊未及两年，日政府在清廷压力之下，赠中山巨款一万五千元，礼逐中山出境。孙公未与众议，乃收下巨款（留两千给《民报》），便于一九〇七年三月四日率尔离去。这一下不得了，几乎触怒了留在东京的全部盟员。他们在章太炎、张继等的带头之下，发动了一次声势浩大的驱孙怒潮——同盟会分裂了。光复会也恢复了它自由的组织，和同盟会分头革命了。是年夏季，徐锡麟、秋瑾等起义失败就义，后来国民党党史上都认他们是同盟会的死难先烈，其实他二人都不是同盟会会员。后来那位被蒋志清（介石原名）亲手刺杀的光复会领袖陶成章，原来倒是同盟会员，并做过《民报》总编辑。陶氏之死，算是叛徒或烈士，连治党史的也难下笔了。

同盟会这次虽然分裂，但是并没有把这一大拼盘闹垮。第一是因为这时革命的浪潮已如日中天，而且是全国性的。在千万革命志士、无数革命集团各自为战、群龙无首的状态之下，「同盟会」和「孙逸仙」却正好具备这个「首」的资格。引一句洪秀全告诉李秀成的话：「朕的江山，你不保，有人保。」

第二是，同盟会的团体盟员此时已不发生决定性作用，因为绝大多数（数以千计）的新盟员，原都是一些革命的单干户。他们在入盟之前并没有个小组织。因此也没有「第二种忠诚」——他们就一心一意，生死以之，为同盟会的理想奋斗到底。这种单干户最标准的代表，

便是汪精卫(一八八三~一九四四)和胡汉民(一八七九~一九三六)了。汪是广州秀才中的「案首」(即第一名,也是「三元及第」中的第一「元」);胡则是「举人」丛中「每发必中」的名「枪手」或「捉刀人」,在科举中为人「代考」。一九〇二年胡为某兄弟捉刀皆中举,曾获报酬银洋六千饼(见汪、胡二人自传)。那时的六千元银洋是一宗吓坏人的财产。

所以汪、胡二人都是清末第一流的才士。他二人入盟之后,立刻就变成《民报》的台柱。再与章太炎等相配合,真是云从龙、风从虎,几管毛笔,横扫天下。而他们的对手方的康、梁也是海内第一流。因此在清末他们的文坛对阵,其光辉灿烂,真照耀古今。那时还是个中学生的胡适,也为之目迷五色,赞叹不已。所以同盟会自然也就成为中国革命独一无二的发言人了。

但是汪、胡在加盟之前都没有参加过小组织。因为广东佬那时,不论是革命或保皇,都站在最前排。搞革命要做「会党」,汪、胡不为也;搞保皇要抬举「载湫小丑」(章太炎办《苏报》所用的詈辞,章也为此坐牢),汪、胡亦不为也。所以他二人就变成排满革命的单干户。一旦入盟,也就只有第一种忠诚。追随中山,作其肱股,而终身不渝了。中山也幸亏有了这哼哈二将。

但是那时保持同盟会不致分裂的最大功臣,应该还是黄兴。黄兴是「同盟会」中的实力派;也是孙公之下的「林彪」(法定接班人)。他已是众望所归,用不着搞什么「五七一」就可接班。但是黄兴这个人虽也是个跨会分子,却有点儒家气质——也可说是「固有文化」的

涵养吧——他识大体、有气度；他拒绝了赵匡胤的那件黄袍。并且苦口婆心、任劳任怨的维持了「同盟会」的团结，这才有后来的中华民国。

不幸后来有一些史家，按传统治史的方法，把缔造民国的功勋，全部派给了国父孙中山先生，而对黄克强的贡献，显然是只给了些低调的认可。这可把他的小女婿薛君度教授气坏了。君度不知吹断了多少根胡子。他为这位民国的 cofounder 老泰山明怨白谤，真忙了大半辈子。最近我的朋友汪荣祖教授著书研究章太炎（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台湾初版），也颇为克强不平。其实历史书为英雄作不公平的定位，是自古而然。杨衢云烈士还不是因为少了个女婿，而至今无人替他平反。再者，中国现代化是分阶段前进的。中山的历史功勋如只限于同盟会那一阶段，而没有「联俄容共」的后一段，他在历史上也不可能今天这样光鲜的。黄公不幸，没等到历史进入另一阶段，他就短命死了，夫复何言？

*原载于台北《传记文学》第六十卷第一期

八、鞑虏易驱，民国难建

还有许多历史家，尤其是若干美国汉学家，像已故的哈佛学派健将玛丽·瑞德教授（Mary C. Wright）。她把狭义的辛亥革命追根究底，竟发现武昌起义是「文学社」、「共进会」他们搞起来的。「同盟

会」几乎没有实际参与。

我们治革命史的，如果只从「组织」的一个角度来看它，这话原没有错。辛亥十月十日武昌首义时，同盟会和那些首义团体，的确没有直接的组织关系。但是「革命」原是在某种特定的意识形态之下，「一时俱发的群众运动」(a spontaneous mass movement)。在爆发之前，更重要的则是有一个「全国一致信服的意志」(national consensus)。此一意志，虽革命群众人人皆有，然其中总有一两个，甚或只有一个团体，为「众星所拱」，为兄弟团体所信服的，「马首是瞻」的老大。中国革命如此，美国革命、法国革命、俄国革命也都是是一样的。老实说，辛亥革命前后，革命群众所一致笃信不移的共同意志，只有八个字：「驱除鞑虏，建立民国。」(须知袁世凯就是抓住上四字而掠夺了革命果实，身正大位的；他也是背叛后四字而身败名裂、遗臭青史的。)而同盟会却正是这椿「共同意志」的发源地和推动者。它也是化这一意志为革命行动的「马首」。它更提供了「以美国为模范」的运作方式、抽象理论，和领袖人才。——辛亥革命期间，「同盟会」之外，其它的小革命团体，都只是一些「娃娃队」、「红卫兵」。他们造反有余；建立民国就不是他们办得了的事了。所以治辛亥革命史而忽略了「同盟会」领导的重要性，正如治黑奴解放史而低贬了林肯一样，都是二次大战后，美国繁琐史学滥觞的结果，不足取也。

可是同盟会当时这八字灵符，宣传起来，虽有其摧枯拉朽之力；而实行起来，却有其难易之分。「驱除鞑虏」那时是最有效率的口号。它扩大了统战范围；缩小了打击目标。把大清帝国的一切罪恶，腐烂

社会的一切不平，帝国主义的各项侵略，这些大黑锅，都让「鞑虏」大哥一肩背了过去。把「鞑虏」一下「驱」掉了，一个灿烂光辉的中华上国，立刻就可「恢复」了。——好不痛快哉？！

驱除鞑虏岂难事哉？非也！现在纽约市大执鞭，当年是「正黄旗」贵族的吾友黄庚教授，便时常指着他自己的鼻子向我说：「你们（汉人）那时要驱除的鞑虏，就是我！」「我们（汉人）」那时为什么要「驱除」这样一个多才多艺的小鞑虏黄庚呢？我拍拍黄教授说：「我们不但驱除你，还把汉家姑娘嫁给你呢！」

所以孙中山那时要「驱除鞑虏」，只是驱除几个可怜又可嫌的满族寡妇孤儿，和十来位昏聩糊涂，连半句「满语」也不会说的满族老头子罢了。其后袁世凯歪歪嘴，不就把他们「驱除」了？——干净利落。

可是那八字灵符的下四字「建立民国」，就不那么简单了。中山与同盟会诸公，首先即以他们自己新组织的同盟会示范，来试验那个「三权分立」、「权力制衡」和「司法独立」的美国式的共和模式（republican model）。

「同盟会」于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日在东京成立时，其组织形式即分「执行」、「评议」（立法）、「司法」三部。中山由全体一致推选出任「执行部总理」，黄兴当选为「执行部庶务」，等于副总理。汪精卫则当选为「评议部议长」；邓家彦为「司法部判事长」。每部各有分属。全会干部三十余人，三权分立，煞有介事。然据曾任执行部书记的田桐回忆：「当时以秘密结社，最忌手续繁复。稽考时日，司法、

评议二部，尤难实行。同人提议开三部联合会。遇有重要之事，将三部人员结合，一次议决实行。自此制行后，司法、评议二部未曾独立行使职权矣。」（见田桐〈同盟会成立记〉，载《革命文献》第二辑）事实上，当一九〇七年三月四日孙总理接受日人馈金离日时，如此重大事件，他们显然连会也没有开过。于此一纠纷，我们就可看出这个革命司令部内，平时会务操作的程序了。其后由「同盟会」进而改组为「国民党」而「中华革命党」而「中国国民党」。连「总理」、「总裁」二职称都变成孙、蒋二公专用的「谥法」，再没有第二个「总理」，第二个「总裁」了。三权分立云乎哉？有人或许要问：既然如此，革命不就不彻底了吗？朋友，革命原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它是分阶段前进的。每一阶段都有些进步，搞了七、八上十个阶段，「革命」就会「成功」了。用不着做急色鬼。所以当时以一个首倡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的神圣政党、国父完人，以身作则，尚且如此，欲以之托诸军阀及「八百罗汉」（民初国会议员的集体诨名），而期其有成，岂非缘木求鱼哉？辛亥革命过去八十年了。我们搞「建立民国」，到现在已换了几个朝代，而我们的「民国」至今还是个半调子、「四不像」，实在是没什么好奇怪的。——但是一个真正的「民国」，最后是必然要出现的。不信，等着瞧嘛！

三权已足，五权不够

精通「国父思想」、「孙文主义」的专家们，可能认为笔者所说的「八字」灵符，太简单化了。国父还有「五权」宪法呢！你只提了三权；国父还有「三民主义」呢！你只碰到二民。民生主义、平均地权，

你就不谈了耶？

限于篇幅，应另有专篇始能详答。简而言之，我们要知道，国父也是逊清遗老，去古未远。他老人家看中了祖宗遗教中最最可取的两大制度：「考试制度」和「御史制度」。他要把它们延续下来。于三权之外，另设「考试权」和「监察权」。殊不知这对难兄难弟，都只是「农业社会」和「中央集权」前提下的天才发明。可是在工商业发达，现代化的「多重中心的社会」(multi-centered society)里，他兄弟就无能为力了。因为在一个多重中心的现代化社会里，要「考」的东西实在太多了。就以这超级工业化的美国情况来说吧。凡是沾上要领取执照的职业，几乎无一不要考（虽然「考试」这个怪物原是中国发明的）。且看律师、医师、建筑师、会计师、社会服务员（social worker）、警察、邮务员、飞行师、领航员，甚至尝酒师（wine taster）、水喉工、地产经纪、货车驾驶员、出租车驾驶员、电器工、电梯操纵员、私家车驾驶员……盖不下百数十种，再加上各大公司行会，亦各有其专业考试，下及垃圾夫等等……无不有其考试。一个「考试院」哪考得了那许多？所以中山所特别强调者，只是「文官考试」（高普考），专为入朝当官而参加之考试也。试问今日台港有志青年，有几个要做官？他们要在工商界当大老板呢！「考试院」派啥用场？

至于「监察权」就更不值一提了。我国传统上的「御史」也、「言官」也、「参劾」也，都是专制政体中的看家狗（watchdog）罢了。最近在台湾的蒋纬国将军为了「私藏」几十枝「打靶枪」被揭发，便弄得手忙脚乱。在他老子和哥哥当政的时代，纬国要私藏几个原子弹，

于右任院长敢瞥他一眼？——在一个现代化的政府之中，发生监察作用的，不是御史大夫也，反对党也！所以在一个现代化了的政体之内，防贪防腐，三权已足。政治民主化不了，搞五权、十权亦无济于事也。设个专打苍蝇的「监察院」有屁用？

再看无劳增值、涨价归公

再看看国父的「平均地权」的高论吧！中山那时谈平均地权，非搞毛泽东式的「土改」也。他的重点是亨利·乔治的「单税法」中「无劳增值、涨价归公」那一套——说浅显一点，中山先生反对现代化过程中，资本主义的「炒地皮」。伦敦地价在十九世纪涨了三千倍。不知出了多少地皮客、大富翁。其后美国和澳洲也急起直追（读者也可看看今日的香港、台北甚至厦门）。亨利·乔治老兄在纽约点出了这一点。一八九六年中山在伦敦待了八个月，也证实了这一点。孙中山是个好学深思的人，一辈子都在中西典籍（尤其是西书——毛泽东不如孙中山，就是他不读西书）中探索学理。读到乔治的《进步与贫困》之后，恍然大悟，非反对炒地皮不可。

中山和乔治这一套，都是相当深奥的。它不是青年留学生如薛仙洲，和八股文专家胡展堂或「一夜就学会了日文」的梁启超所能轻易了解的。所以他们都曾和中山「激烈争辩」，甚至反对到底。这一套对「同盟会」、「共进会」里面的红卫兵们来说，那就更是一头雾水了。因此共进会后来颁布的「会章」，一切都以同盟会的会章为蓝本，只是把「平均地权」一条改为「平均人权」。胡汉民在《民报》上谈「六大主义」，其中之一竟然是「土地国有」。「土地国有」属于王莽和毛

泽东，非孙中山也。

中山那时所搞的如果只是简单的「分田」、「土改」，那他老人家晚年才想起的「耕者有其田」，一句话就够了。提倡「耕者有其田」，则「十代务农」的梁启超，和早年贫无立锥的胡汉民，都不会反对的。殊不知早年中山所搞的却是亨利·乔治一套的洋东西，对胡、梁等一些土老儿说来就有对牛弹琴之感了。

其实亨利·乔治（一八三九～一八九七）和马克思（一八一八～一八八三）一样，都是十九世纪的理论家。乔治第一本谈「土地政策」的书是一八七一年出版的，那时资本主义的诸「大王」，都还潜龙在田，蓄势待发；只有炒地皮才一马当先。所以乔治先生以为用「单税法」解决了土地问题，其它一切社会经济问题，也都可迎刃而解了。这是他老先生一厢情愿的想法。其实「经济起飞」了，哪一项利润不是 unearned increment（无劳增值）呢？要「涨价归公」，为什么只对地皮客过不去呢？这就是「民生主义」的涨价归公的办法，直到今天的台湾也实行不了的缘故。现在我们在纽约的「小台北」法拉盛，一度有华裔「地产经纪」三百家，这两年来地皮跌价，据说都纷纷改行了——这就叫做「市场经济」、「自动调节」嘛！中山早年的操心是值得理解的。但是却是个不必要的杞人忧天。

挖掘了民族良心的「黄花冈」

孙中山先生实在是十分伟大的。他不但在辛亥革命时代是个最先进的思想家。搞历史的人一百年后回头看，孙公仍然是我民族最高层领袖中，近百年来极少有、甚至唯一的「现代人」。毛泽东雄才大略

也，可是「太土了」。这三个字不是我们写历史的人封他的。那是他枕边人江青夫人对他的评语。君不见毛主席故宫的伟大书房里，就找不到一本洋书？君不闻，毛主席自夸把《资治通鉴》读了六遍。毛主席一辈子只会做酸溜溜的旧诗词，而一句「新」诗也不会写；毛公也一辈子未穿过西装，据说也未刷过牙。他这位土老儿居然也找到了一个当明星的老婆，实在是难能可贵了。

中山先生是个现代人。他在辛亥革命时的思想，是「新」得过了头，也可说是「躐等」吧！其实他那「八字」真言，就足够领导一个「辛亥革命」了。其它都是多余的。

为着「驱除鞑虏」，同盟会一成立，他们就想到要联合会党，搞武装暴动。在辛亥之前，孙中山所亲身领导的所谓「十大起义」，有八次都是同盟会在它短命的六年（一九〇六～一九一一）之内发动的。一九〇七年一年之内就「起义」了四次，计有「潮州起义」（五月）、「惠州起义」（六月）、「钦州起义」（九月）和「镇南关起义」（十二月）；外加同年七月光复会徐锡麟的「安庆起义」。一九〇八年则有「钦、廉起义」（三月），云南「河口起义」（四月）；一九一〇年则有「广州起义」（二月）；一九一一年「武昌起义」之前则有最惨烈的黄花冈（一作「黄花岗」）七十二烈士的「广州起义」（四月二十七日，阴历三月二十九日）。

同盟会诸公为什么要不断地搞这些准备并不充分的小起义呢？而这些小起义为什么没一个能维持若干时日的呢，这就因为孙黄诸公都坚信满人政权已到了山穷水尽的末日。墙倒众人推，只要他们能以

有限的力量，在中国南部沿海占领一两个城市，全国各地就会一致响应；然后群策群力，就会把大清皇帝拉下马。——他们这一构想，并没有错。辛亥武昌起义之后，各省响应之热烈，不正是如此？可惜的是清末革命党人搞了十余次大小起义，竟然没一次能占领一个城池至一两个星期之上的，所以连锁反应就无从发生了。

再者，孙、黄二公都是运动秘密会党起家的，他们过高地估计了会党的战斗能力了。其实会党只是些乌合之众，而革命党领袖如孙黄等人，筹了些极其有限的「军饷」，买了些陈旧枪炮，便驱策这些乌合之众上前线，作战卖命。而孙、黄两人又都是文人。孙逸仙是个学贯中西的洋翰林；黄克强则是个「文似东坡，字工北魏」的名秀才。二人基本上都不知兵，至少没有临阵经验。那些桀骜不驯的会党分子，也不一定听他们的指挥。率领他们去「起义」，正如古人所说：「驱市人为战」。对方的清军虽说不上是什么劲旅，但至少是职业性的正规军。两相砍杀，则胜败之数，就毋待蓍龟了。所以同盟会诸子，在罗掘俱穷，运动会党，发动七次起义，都一无斩获的沮丧心情之下，最后不顾一切，干脆舍弃会党，就自己赤膊上阵了。

最先丢掉笔杆，拿起手枪炸弹，去和满族王公拼命的高级干部，便是有美男子之称的才子汪精卫了。汪精卫其时年方二十七，由于《民报》的深入朝野，已才名满天下，连北京的深宫内院继慈禧、光绪（一九〇八年死亡）执政的后妃，亦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汪原在南洋一带随孙黄二公办杂务，然自觉同盟会已到山穷水尽的地步，非自己舍身做烈士别无他策，乃留下血书不辞而别，由倾慕

他的女友陈璧君向乃母逼出八千元(此为陈璧君自报,实数犹待考),乃偕璧君及同志喻培伦、黄复生等数人辗转潜入北京,诈开「守真照相馆」,谋刺摄政王载灃。小才子怎能做职业刺客呢?事机不密,汪黄二人就被破获逮捕了。

北京捕获的革命党刺客,竟然是文名满天下的汪精卫。消息传出,一城皆惊。汪黄大狱由肃亲王善耆亲自主审,而善耆竟是个惜才之士,他首先便被汪氏的文名仪表供词和风采所慑服。当他把汪、黄两犯「隔离审讯」时,二人皆坚称是「个人谋反,累及无辜朋友」,叩请庭上将本犯千刀万剐而将无辜者释放。据说善耆闻供大为感动,竟放下朱笔,再三叹息,口称「义士、义士」不绝。就这样他才说服摄政王载灃,把这两个罪至凌迟处死、九族同诛的「大逆犯」,轻判为「永远监禁」的。

作者落笔至此,倒觉得载灃、善耆这些「鞑虏」贵族,颛预误国,固罪无可逭,然较诸后来国、共两党,诛锄异己,残害无辜者之凶狠毒辣,实有足多者。治史者记录善恶,可不慎哉?!

汪精卫那时年轻冲动,激于义愤,不惜一死,曾引起全国同情,把排满革命,带向另一高潮。其实汪氏只是因其多姿多彩,而暴得大名。当时革命党人,痛恨清室误国,沮丧之余,人人皆有必死之心。其中无名烈士,其死难之惨烈,更足铭人肺腑。即以喻培伦烈士而言,喻君原为三位刺客中的漏网之鱼,原可不死,但是最后还是自求一死,做了黄花冈上的烈士。今日世人但知「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的汪精卫,又有谁知道,真正引刀成一快的小四川佬喻培伦烈士呢?!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广州起义」，最后丛葬于黄花冈的「七十二烈士」（实数是八十六人），他们当时是人人自求一死的。这群烈士都是当时中华民族中热血沸腾的青年，他们眼见国家危亡就在旦夕之间，而人民愚昧、清吏颛顼。他们原想藉华侨之钱，凭会党之勇，以推翻满清恶政。可是起义十余次之后，才知藉华侨之钱匪易，凭会党之勇尤难。绝望之余，乃决心以一己血肉之躯，作孤注之一掷。这就是七十二烈士死难前的孤愤心情。

他们死得太惨烈了。八十多人原是「同盟会」的骨干，他们差不多每个人都是将相之才，却被当作冲锋陷阵的小卒牺牲了。一旦集体牺牲，则同盟会之精英斫丧殆尽；但是他们之死，也挖掘了我们民族的良心。——全国暴动已蓄势待发，清廷恶政也被推到了崩溃的边缘。

「共进会」、「文学社」是怎样的团体？

果然距七十二烈士之死，为时未及半年。便发生了十月十日（阴历八月十九日）的「武昌起义」，从狭义的观点立论，这就是「辛亥革命」了。所以所谓「辛亥革命」者，便是近代中国为「驱除鞑虏、建立民国」而发动的革命运动之最后一次的「起义」。通过这次起义，则「驱除鞑虏、建立民国」的两大目标，便完全达到了。——因此吾人如认为「中国现代化运动」是有其「阶段性」的，则「辛亥革命」应是第一阶段，而且是完全成功的第一阶段。不过其后还有三、五个乃至七、八个「阶段」，有待突破罢了。

可是我们如果是「一次革命论者」，认为长治久安的百年大计，可以「毕其功于一役」——国共两党的理论家，都是一次革命论者，

就难怪孙中山先生要慨叹「革命尚未成功」了。共产党理论家则认为它是「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它不是共产党人所认可的「革命」。是耶？非耶？让我再看看这「武昌起义」是怎样搞起来的。

长话短说。直接推动「武昌起义」的，有两个重要的革命团体：「共进会」和「文学社」。另一个团体「日知会」则作用不大。它只是个被革命人士用为盾牌的圣公会读书室的名字。那且也早在辛亥前就解散了。

「共进会」于一九〇七年成立于东京。原动议人为同盟会内黄兴以后最末一任的「庶务」刘揆一。揆一为什么于同盟会之外，再组织个共进会呢？其原因是同盟会闹分裂。光复会退盟；孙中山与汪胡等人在南洋另组同盟会「总部」，因此原同盟会分子之留日者，不愿再隶属于老同盟会。刘揆一是倾向中山的，所以他想另组一个与同盟会性质相同的团体以为弥缝。

据共进会成立宣言：共者共同也；「进」者「有进无退」也。所以它也是许多小革命团体的「共同」组织。宗旨与同盟会完全一致。只是把平均「地」权，改为平均「人」权。至于会旗，他们就不用孙中山坚持的「青天白日」了；改用「锥角交错」的十八星旗。中国那时有「十八行省」，每省一颗星，显然亦以美国「星条旗」为模范也。新会既立，一时颇得人心。各省英雄纷纷加入，如川人张百祥（百祥与哥老会有渊源，故被选为第一任总理）、熊克武、喻培伦，鄂人居正、孙武，湘人焦达峰、覃振，浙人傅亦增、陶成章……等等，均是一时之选。东京之会既立，旋即移师武汉，俨然是长江中上游的革命

重心。虽然共进会与同盟会之间并无直接关系，然又「共进会亦戴同盟会总理为总理，以示不与同盟会分别门户，独成系统也。」（见蔡济民、吴醒亚合著《辛亥武汉首义实录》）如果此言可信，则本篇前引美国史家玛丽·瑞德之言，就不攻自破了。

武昌首义时，第二个主要团体「文学社」，则是个青年军人的组合。原名「振武学社」。盖清末行新政，练「新军」，袁世凯的「北洋六镇」之外，以湖北张之洞所练的「鄂军」最有成绩。袁世凯狡猾而专横，他的六镇之内不用有革命倾向的留日学生。张之洞则较开朗，他不但大批保送优秀青年留日，并且重用留日归国学生以扩展新政、新军。不幸的是，在任何腐败的独裁政权之内从事改革开放，都是自掘坟墓（且看今日苏联）。因为有旧政权的克制，改革开放便不可能顺利开展。一旦改革不能尽如人意，则改革运动中的大批「新」人，就必然要走向叛逆之途。——这就是辛亥年间，新建鄂军之内，其所以革命党成百成千的道理，而文学社则是他们的秘密组织。文学社成立于辛亥之初，社员遍布鄂军诸标（即现今之「团」）及工程营、辎重营、炮兵队等单位。所以他们一旦搞起「起义」来，就同孙黄在华南所策动的不一样了。在南方他们多半是以「乌合之众」对抗「正规军」；在湖北他们要「起义」，那就是「正规军叛变」了。搞军队叛变的效率，较之搞会党暴动。自然就事半功倍。

不过「文学社」里的小革命家，却有个美中不足——他们之间，有兵无将（这和同盟会内有将无兵的情况，恰相反）。「文学社」的首任社长蒋翊武（湖南澧县人），也不过是鄂军混成协第四十三标三营

里的一个小士兵。后升正副目（正副班长）。其它列名史册的辛亥功臣熊秉坤等人也都是小兵。所以他们一旦造起反来，局面搞大了，却有有兵无将之苦——后来情急智生，竟强迫一个反革命的旅长（混成协的协统）黎元洪来领导革命。辛亥之夏，四川「路案」骤起，清廷要调鄂军入川弹压，而众兵丁不愿离鄂。「文学社」与「共进会」乃暗通声气，终于联合造反。十月十日武昌城内一声炮响。二百六十八年的大清帝国就摇摇欲坠了。

「武昌起义」的经纬

辛亥革命，尤其是「武昌起义」的故事，史家所记盖不下千百万言。笔者个人在海峡两岸的「近代史研究所」暨老友章开沅、谢文孙诸教授鼎助之下，所收中西日文书目便有数千种之多。允为「民国史」中各专题之最。按题翻阅起来，岂人一辈子所能了？

可是武昌起义的实际情形，亦不妨以三数百言一笔带过：「武昌起义」是清末革命党人所发动的最后的、也是唯一的一次武装暴动，而能占领城池至一星期以上者。它也是如孙黄诸公所逆料的，一旦站稳脚根，则全国各地便会作连锁的响应（chain reaction）。从湖南、陕西、江西（十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开始，时未逾月，全国便有十三省宣布独立，而策动独立的主要分子往往不是革命党，而是各该省内，由立宪（保皇）党所掌握的民意机关——「咨议局」。这一来，那些无用的满族王公应付不了，清廷乃召回已被摒斥的袁世凯来撑持危局，而袁氏则养寇自重——一面「进剿」，一面又与革命党人私通款曲。他向武汉三镇反攻，也只取二城，留个武昌给黎元洪、黄兴这

一架两头马车去慢慢拖延。

原来当黎元洪被拖出作革命军的「都督」之后不久，黄兴亦赶到武昌（十月二十八日），并被推举为革命军战时总司令。如此令出两府，便隐约的引起黄黎、湘鄂两派的分歧。黄兴苦战经月，终致两汉皆失，武昌垂危，黄氏终为鄂派孙武（民间误传为孙文之弟）等所排斥，悄然解职遁返上海（十一月二十七日）。然克强虽去，全国革命形势已如火燎原。越日南京光复（十二月二日），各省遣沪代表复举黄兴为革命军大元帅，以黎元洪副之，拟组临时政府奠都南京，而鄂方拥黎者则坚主黎正黄副。相持不下，俨然成为十余年后「宁汉分立」之前奏。而此时革命军的旗帜，鄂方所用者为共进会的「十八星·锥角旗」；宁方所用者，则为自制象征五族共和的「五色旗」。而广东光复时（十一月九日）所用者又为「青天白日旗」。一军三旗，亦见革命党人错综复杂之组织关系也。然斯时民国未建、鞑虏犹存；黎黄双方为自解计，竟分电袁世凯。袁如倒戈反清，当公举之为民国大总统。斯时归国途中的孙中山亦有相同的表示——遂奠定清末民初，安定中国「非袁不可」之局（「非袁不可」四字为新出狱的汪精卫所发明）。

但是在袁氏遵约倒戈之前，总得有一番和谈，以终止此南北对峙之局。这样一来，则南方这个支离破碎、一军三旗的纷乱场面也得有个整体的规画，和一个总负责人。黎黄二公既相持不下，则声望原在二公之上的孙文，就呼之欲出了。时局发展至此，袁氏亦觉时机成熟，由前敌将领段祺瑞等四十二人，一封联衔通电（民元一月二十五日），六岁的宣统皇帝就遵命退位了。

孙文的革命外交举隅

当国内革命运动闹得如火如荼之时，孙中山先生在做什么呢？香港那时不许他入境；日本亦作有礼貌的挡驾。中山活动的地区，只限于南洋。后来南洋荷属、法属、英属诸殖民地，为着向清廷讨价，对他亦不表欢迎，弄得中山无处存身。以致在民国前二、三年间（一九一〇～一九一二）他连绕地球二匝。全部时间都用在旅途之上了。

中山旅行之目的何在呢？他是在寻觅有钱有势之欧美人士，同时也想加强他在美加一带同盟会的基层组织，为计划中的「起义」而筹饷。

中山对欧美当局寄存希望最大的原是法国。他在一九〇五年夏应中国留欧学生之请，路过巴黎时，被汤芑铭等所窃走的文件之中，便有一封法国当局把他介绍给安南总督的信件。法国驻安南的殖民地官员，当时窥伺中国之不暇，何厚于孙文？显然的这些帝国主义者是想利用孙文；而孙文饥不择食也想利用他们。

后来同盟会成立了，中山席不暇暖，便于是年十月自日本专程经过西贡，赶往马赛、巴黎。舟过吴淞口，并与专程来访的法国在华驻屯军参谋长作最机密的往还（简直是一种「合符将兵」的方式）。其后中山并派专精英语人员，偕同法国军官，前后凡三人，前往与法国殖民地安南接壤的广西、贵州、四川三省，作实地调查。法人此举用意何在，就发人深思了。后来秘件泄露，清廷据以抗议。法国驻华公使亦为之吃惊，乃行文巴黎问询。法政府居然要其驻华公使，不必管闲事。中国政府亦无如之何（有关此事件的中国资料散见政府档案及

私人杂著，包括《国父年谱》；法文原始史料亦不难查证也）。

一九〇九年五月，中山作「第四次环球之行」时，亦自新加坡径赴马赛转巴黎，在巴黎住了一个多月。他到巴黎的目的，据说是「竭力运动一法国资本家，借款千万」。其主要牵线人则为前任法国安南总督。据说是「将有成议，不意法政潮忽起，法阁遽改组……此人（资本家）迟疑。因其非得政府之许可，断不肯在国外投巨资，事遂不谐。」（《国父年谱》卷上，页二六五；亦见中山于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发自伦敦的〈将赴美洲致各同志函〉，载《国父全书》页四一九。）

据吾友吴相湘、蒋永敬诸先生之考据，辛亥之前中山在世界各地所捐之款，总数尚不及五十万。何来此法国千万富商？所以此一「资本家」很可能便是法国政府自己；而法国政府投此「巨资」，意欲何为？而中山要吸引法国投此巨资，「条件」又为何？均史无明文。盖同盟会当年与西方诸帝国主义所办的秘密「外交」，均由中山独任之。黄兴、汪胡等人因不通西语，亦不谙西情，均不知仔细也。

从「企枱」到「总统」

中山先生此时虽病急乱求医，四处筹款，但所得则极其有限。东西帝国主义都想利用他，但是又不信任他。中山当时在美洲华侨界的最大靠山厥为「洪门致公堂」，而致公堂也是雷声大雨点小，口惠而实不至。据中山先生于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庚戌正月二十日·阳历三月一日）〈致美洲同志赵公璧函〉，他的第九次起义之失败，实因缺款五千，而「波士顿致公堂担任五千，所寄不过一千九百余元。纽约致公堂许担任者，一文未寄……」。

所以近代史书如邓泽如所著《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中所罗列的十万八万之数，都是「认捐」的数目，或事后夸大之辞，不是实际的收入。这实在不是「致公堂」诸公悭吝，而是中山的革命原是个无底洞，钞票是填不满的。加以当年华侨社区之中，既无「王安」，亦无「包玉刚」。大家都是打工仔，在美国〈排华法案〉欺压之下，做点洗衣店、餐馆的苦力劳动；终年所得，勉却饥寒。在一身难保之下，支持革命，已尽其所能了。过分捐献，大多力不从心。因此中山先生在辛亥七十二烈士死难之后，他实在已罗掘俱穷，甚至自身也衣食难周。

同年十月「武昌起义」爆发，中山时年四十六，正值壮年。据党史所载，他那时正在北美「致公总堂」支持之下，组织个「筹饷局」，到处巡回讲演革命，筹募军饷。但据一些私人记述。中山此时日常生活都很难维持。武昌起义期间，他正在科罗拉多州典华城（Denver，亦译但维尔或敦复）一家卢姓唐餐馆中打工，当「企枱」（粤语茶房）。他原先对「武昌暴动」的消息，并未有太强烈的反应。因为同样的起义他已领导过十次了，何况这次的发动者和他并无直接关系呢！可是一天他正手捧餐盘自厨房出来为客人上茶时，忽然有一同事向他大叫一声说：「老孙，你有份『电报』。」说着，那同事便把那份来电丢到「老孙」的餐盘中去。中山拆阅来电，不禁喜出望外。原来那电报（显然是黄兴打来的）是要他立刻束装回国。因为革命情势发展迅速，「中华民国」可能即将成立；一旦成立了，则首任「大总统」，实非君莫属也。——果然，两个多月以后，企枱老孙就真的做起中华民国的首

任「临时大总统」了。

科州卢家的故事

笔者写出上段孙中山先生的轶事，朋友们骤读之下，可能认为是稗官野史。其实这故事的真实性相当高。因为把这份电报丢到中山餐盘内的那位「企枱」，和这家餐馆的主人卢瑞连君，据说在二次大战期间，都还健在美国。卢君的长子卢琪新君曾任国民党中央社「驻美京特派员」，与笔者老友，名记者龚选舞君曾长期同事并为好友。卢的次子卢琪沃君，曾任「青年归主教会」的牧师，也是交游广阔之士。他们卢家与孙公为世交好友和同乡同志，可能还是至戚。中山先生当年在他们餐馆中帮忙作企枱，原不是什么秘密。只是在那清末民初劳工并不神圣的中国社会，如传说孙总统曾在美国当茶房，恐怕会引起国内守旧分子不必要的误会，所以孙公讳言之。卢家父子为亲者讳，除向至亲好友，作为革命掌故笑谈之外，亦未多为外人道。

笔者在八十年后的今天，写出中山先生当年这段小轶事，正是要宣扬一代圣贤的伟大之处。不才在美求学期间亦尝打工有年。今日台港大陆在美的清寒留学生，有几个没打过工？——在美打工，何损于孙国父的日月之明？相反的，孙公的打工正可说明先贤缔造「民国」的艰难，足为后世子孙追念耳。

中山于一九一一年十月中旬离开科州回国，便道访华府、伦敦、巴黎，想举点外债，以度艰难，却分文无着。可是中山是当时革命党人中，唯一可以结交异国贤豪、华侨巨富的最高领袖。一旦自海外归来，中外各报皆盛传他携有巨款回国来主持革命。当他于一九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偕胡汉民抵上海时，各界皆以巨款相期相问。中山答曰：「我没有一文钱。带回来的只是革命的精神！」——我们后辈打工仔固知我们靠打工维生的前辈，一文不名也。至于「革命精神」之充沛，也倒是一样的。

一个「开始的结束」

中山这次自海外归来。可说是「适得其时」(perfect thing)。他是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上海上岸，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国十七省代表在南京开「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选举会」(每省一票)。他就以十六票的绝对多数，当选了「中华民国」的第一任「临时大总统」。

一九一二年元旦，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文在南京就职。改元、易服，使用阳历。中国历史上三千年的帝王专制，和最后二百六十八年的满族入主，同时结束。中华民国也就正式诞生了。

辛亥革命如今整整八十年了。八十年回头看去，「辛亥革命」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对这段历史，我们的执政党——国共二党的党史家，各有官方的解释。

国民党官方的解释是根据「总理遗教」，叫做「革命尚未成功」。「革命」怎样才算「成功」呢？曰：「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的全部实现，才叫做成功。如此说来，则「辛亥革命」只是个流产革命，因为它的果实被袁世凯等军阀官僚所窃取；被党内叛徒所断送，所以国民党要继续革命，二次、三次到无数次。不达目的，不能罢休。果然在北伐完成之后，国民党就取得了政权，建立了五院政府，应该是

实行「三民主义」的时候了。谁知这次革命果实，又被共产党半路窃去，所以国民党还要继续革命下去，要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建设中国。不达目的，则革命永远不能罢休……

中国共产党对「辛亥革命」的解释，则更为简单明了。他们认为辛亥革命只是个「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共产党革命的目的，是打倒反动的资产阶级，所以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基本上也是反动的和假冒为善的。算不得是个革命。因此这个资产阶级革命所制造出来的「中华民国」，也只是反动阶级所控制的一个「朝代」。一部「中华民国史」也只是一部「断代史」。真正的「人民中国」还是从中国共产党所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的。

其实从「党史」的观点来解释「国史」，是不容易立足的。因为每个「政党」，尤其「革命政党」，都有它极其主观和排他性极强的意蒂牢结。首先肯定了一个意蒂牢结，然后再谈历史，这就不是「以马拖车」，而是「以车拖马」了。抽象的说，这就叫做「以论带史」，甚或「以论代史」。

历史是条长江大河，永远向前流动。搞历史的人，随着潮流前进，然后回头追本穷源去看看，哪儿是青海源头？哪儿是金沙江、三峡？哪儿是「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然后才能恍然大悟——原来如此！

我们如果昧于极其客观发展的历史事实，而在想象中制造一条随自己意志发展的历史，甚至对未发生的历史发展，也根据自己的意志，加以指派，这就叫做「实行某某主义」；主义实行得了，那是「客观」

与「主观」的「巧合」。客观与主观如果不能巧合，甚或抵触，那往往就要出大毛病——轻者误民误国；重者就伏尸亿万，万劫不复了。古人常说什么「误天下苍生者，必此人也」。一个大大小小的独夫，在一位智者的眼光中，本是不难辨认的。

再回头看看「辛亥革命」吧！

辛亥革命所完成的两大任务：驱除鞑虏，建立民国。前者是没什么可说的。重点是在后者。

什么是「建立民国」呢？简单的说，就是「把君权换成民权」。君权是「中古」的制度；民权是「现代」的制度。在政治上把「中古的制度」换成「现代的制度」，用个抽象的名词，便叫做「政治现代化」。「政治现代化」不是任何国家所独有，它是世界历史上的共同现象。而各国又因为历史和社会等等条件的不同，其政治现代化的程序，亦有长短、缓急、迟早、逆流、顺流……之不同。

具体说来，把「君权」换成「民权」，以美国为最早！美国摆脱英皇于一七七六年。建立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民国」(republic)。但是美国建国不是一蹴而就的。他们「英语民族」自有其特殊的「英美政治传统」(The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大体说来英语民族成功地约束王权，盖始于「光荣革命」(一六八九)。自光荣革命到美国革命，他们大致挣扎了八十余年，才「建立」了一个说英语的「民国」。

法兰西民族，从君权完全换成民权，自法国大革命(一七八九)到第三共和之确立(一八七五)，大致也挣扎了八十余年。

俄国的情况也大致差不多。苏俄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开始，中经列宁、斯大林将近四十年的独裁专制——远甚于沙皇的独裁专制，到最近的政变流产，和戈尔巴乔夫自联共主席逊位，也搞了七十四年。要进步到真正的民主共和，恐怕也要在八十年之上。

日本自一八六八年明治维新开始。历经军阀起伏专政，直到一九四五年战败，也挣扎了八十余年，始搞出点民治的雏型来。

比诸世界先进的民治国家，老实说，咱们中国人向现代民权政治进展，也不算太坏。我们自辛亥革命搞起，至今也已八十年了。八十年中我们出了一个只在位八十天的袁皇帝。一九一七年宣统爷也回来搞了几天。其外蒋、毛二公也各做了几十年的皇帝，但是二公毕竟不敢搞「黄袍加身」。最近《纽约时报》也把邓公小平封为 The Emperor of China。说句公道话，「小平您好！」比蒋、毛二公毕竟要民主多了，虽然他也搞出「天安门事件」的一大败笔。但是我国近代史上，从君权到民权的转型浪潮，正如今夏（一九九一）百年一遇的洪水……。朋友，对付这场洪水，君不见官家只能「炸堤」，哪能「筑堤」呢？「社会科学」还是应该多学点才好！

我们搞「炸堤泄洪」大致也要搞它八、九十年。这时限是民主先进国家一致遵守的通例嘛！——所以我们的成绩，不算太坏！

那么，「辛亥革命」在我们这「从君主到民主」的百年「转型期」中，算个什么呢？

曰：广义的「辛亥革命」（一八九〇～一九一二），是我国历史上从君主到民主这个转型期的「开始」。

狭义的「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则是这个「开始的结束」(The End of a Beginning)。如此而已。请读者诸位指教。

* 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脱稿于北美新泽西州
原载于台北《传记文学》第六十卷第二期